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伦律师事务所
JOIUS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88 号 1788 国际中心 2803-05 室 邮编：200040

电话(Tel): 021-52865288 传真(Fax): 021-52865266

网址: www.joius.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30
三、《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采购	59
四、《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6：关于土地和房产	63
五、《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7：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87
六、《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8：关于冻精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	106
七、《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52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29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6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现根据《审核问询》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 4 月前，林紫柏、林紫书通过共同持股的元盛国际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2019 年 4 月 30 日，相关股东将元盛国际股份转让给林紫柏，林紫书退出元盛国际。林紫书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

(2) 200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林紫柏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对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租赁上海元盛房产。

(3) 2018 年 1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上海元盛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紫书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727 万元；判决上海元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处罚金 400 万元，林紫书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4) 林紫照为实控人林紫柏之姐，林紫照实际控制的新西兰公司 **UBP LIMITED** 主营业务为肉牛的屠宰及初加工。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 6 日，**UBP LIMITED** 的股东为超峰国际，超峰国际的股东为林紫柏、林紫书以及林紫照。林紫书实际控制的上海元盛经营范围包含食品流通，从事食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业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林紫柏、林紫书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影响等情况，说明林紫柏、林紫书是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2) 说明林紫柏作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的具体影响，林紫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上海元盛被判处走私普通货物罪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收购存在刑事犯罪行为的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其进行

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声誉的影响，未对上海元盛进行股权收购而是采用资产和业务收购方式是否为规避其犯罪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 结合林紫柏家庭成员之间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管理，以及 **UBP LIMITED**、上海元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UBP LIMITED**、上海元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林紫柏、林紫书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影响等情况，说明林紫柏、林紫书是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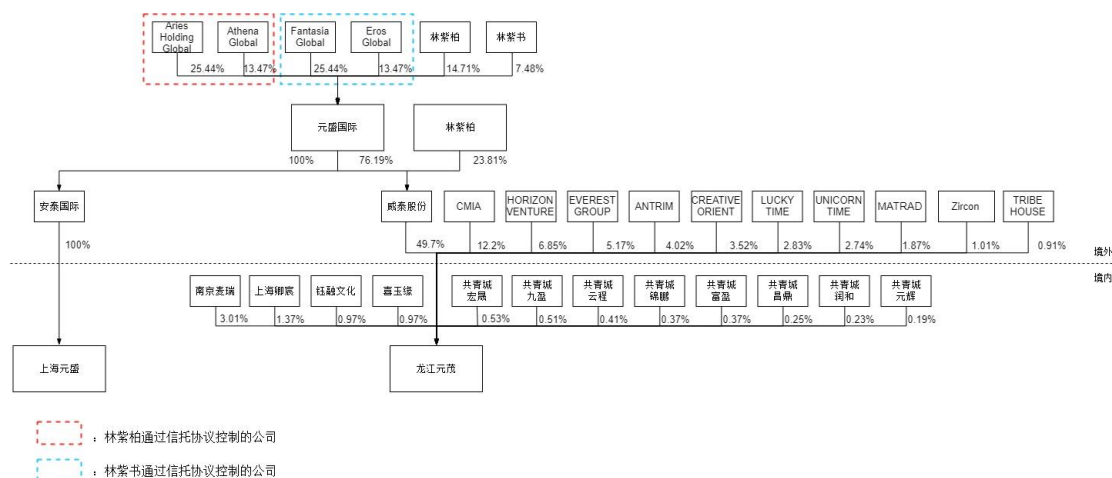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对林紫柏、林紫书就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 2.查阅了元盛国际、威泰股份历史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境外股权架构搭建、维持及拆除过程中，各境外公司的登记注册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林紫柏、林紫书的护照；
- 7.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8.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的证明；
- 9.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林紫柏

(1) 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 林紫柏、林紫书并非共同控制

①林紫柏、林紫书对发行人控制和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林紫柏、林紫书的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担任职务、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或控制表决权情况			担任职务	发挥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影响
	持有元盛国际股份情况	控制威泰股份股份情况	控制发行人股权情况		
林紫柏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53.61% 股份	通过元盛国际能够控制威泰股份 76.19% 股份，并直接持有其 23.81% 股份	通过威泰股份控制发行人 49.70% 股权	元盛国际：董事 威泰股份：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有控制力，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业务运行产生决定性影响
林紫书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46.39% 股份	无直接持股，且对其无控制权	无直接持股，且对其无控制权	未担任职务	对发行人无控制权，仅就其持有的元盛国际的股权享有的相应分红、转让等财务性收益权利，实际为财务投资人身份，对发行人无实际

					业务影响
--	--	--	--	--	------

②林紫书的简历

林紫书在发行人及关联方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01年10月-2005年12月	上海元盛	董事、销售总监
2006年1月-2014年12月	上海元盛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7月-2018年6月 (注1)	龙江元茂	董事
2013年10月-2016年11月 (注2)	威泰股份	董事
2015年1月-2016年6月	上海元盛	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2016年11月 (注3)	元盛国际	董事
2016年7月-2018年5月	上海元盛	董事

注1：林紫书被免去龙江元茂董事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

注2：林紫书辞任威泰股份董事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5日。

注3：林紫书辞任元盛国际董事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

由上表可见，林紫书在2018年6月15日后即不在表内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③林紫柏、林紫书并非共同控制

A. 林紫柏拥有元盛国际及威泰股份的控股权

如上所述，截至2019年1月1日，林紫柏、林紫书均通过持有元盛国际、威泰股份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权。林紫柏、林紫书持有元盛国际的股份分别为53.61%、46.39%，且林紫柏担任元盛国际董事，因此享有对元盛国际的控股权，同时通过元盛国际间接、直接持有威泰股份100%的表决权，实现对威泰股份的绝对控制；林紫书不拥有元盛国际控股权，因此其对元盛国际不具备控制权，从而也不能支配元盛国际在威泰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且其也未在威泰股份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亦无法支配威泰股份在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

B. 林紫柏在元盛国际、威泰股份均担任独任董事，林紫书不担任任何职务

在元盛国际及威泰股份的董事会层面，林紫柏均为独任董事，通过行使相关董

事权利，能够独立完全控制威泰股份，进而完全支配威泰股份在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从而对发行人享有单独控制权。林紫书在元盛国际及威泰股份均不担任任何职务，对两公司的决策没有任何影响。因此，林紫柏不存在与林紫书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林紫书仅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享有相应的分红、转让等财务性收益的权利，实际为财务投资人身份，对发行人无法构成控制或影响，亦不存在林紫书与林紫柏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情形。

2.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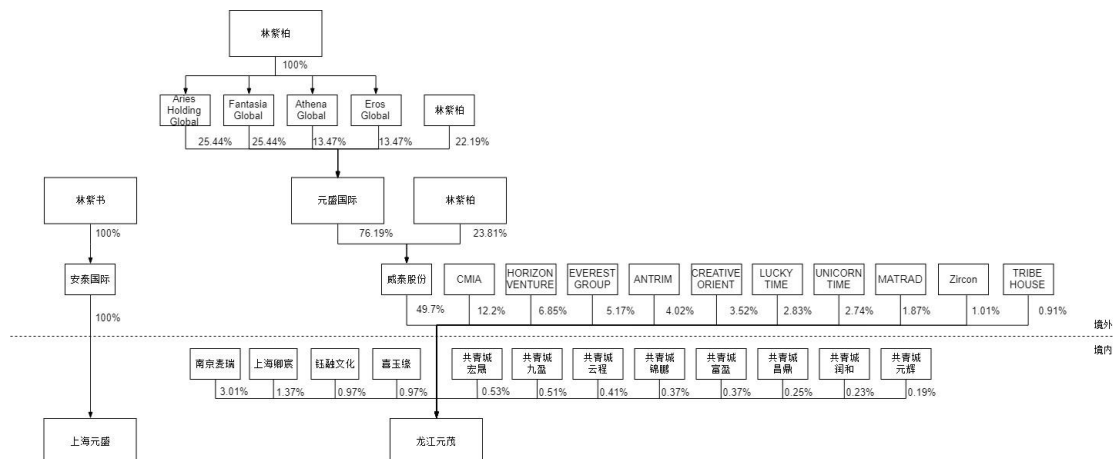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结构调整，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具体情况如下：

(1) 林紫书向林紫柏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元盛国际股份

2019 年 4 月 30 日，Aries Holding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Athena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Fantasia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Eros Global Ltd（转让前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四家公司直接股东均变更为林紫柏，持股比例 100%。同日，林紫书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 7.48% 股份转让给林紫柏。

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100% 股份转让给林紫书。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后，龙江元茂及安泰国际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

结构调整后，林紫柏、林紫书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

的控制和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或控制表决权情况			担任职务	发挥的作用及对发行人的控制和影响
	持有元盛国际股份情况	控制威泰股份股份情况	控制发行人股权情况		
林紫柏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	通过元盛国际能够控制威泰股份76.19%股份，并直接持有其23.81%股份	通过威泰股份控制发行人49.70%股权	元盛国际：董事 威泰股份：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有控制力，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业务运行产生决定性影响
林紫书	不持有元盛国际股份	不持有威泰股份股份	不持有发行人股权	未担任职务	无控制权及影响

截至2019年6月27日，林紫书完全退出元盛国际，不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未担任任何职务，无法对发行人产生任何控制和影响。同时，林紫柏于2019年6月27日成为威泰股份穿透后的唯一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份；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董事会层面，林紫柏为独任董事，通过行使在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中的董事权利，能够完全控制威泰股份，从而完全支配威泰股份在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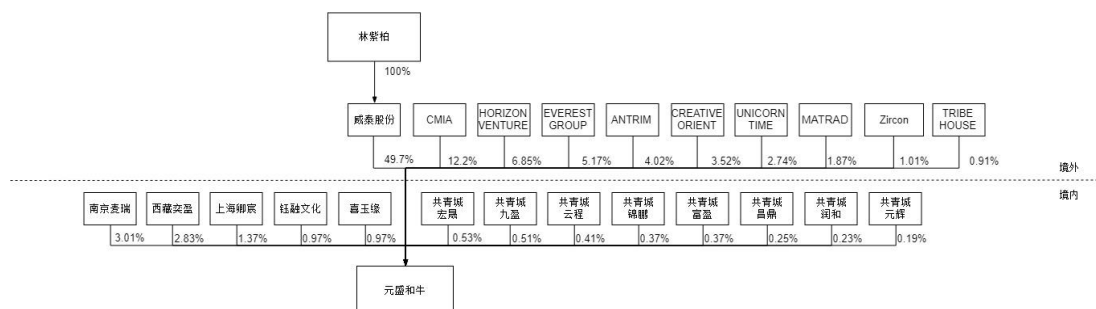
3.2020年1月，威泰股份回购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的股份，并向林紫柏配发股份

(1) 威泰股份向元盛国际回购全部股份并配发给林紫柏

2020年1月18日，威泰股份作出唯一董事决议，同意威泰股份将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76.19%股份（对应股份数为11,474,214股）予以回购并转为库存股。

2020年1月18日，威泰股份作出唯一董事决议，同意威泰股份向林紫柏配发库存股11,474,214股，本次配发完成后，林紫柏直接持有威泰股份15,060,000股，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回购及配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 林紫柏、林紫书对发行人控制、影响的分析

①林紫柏、林紫书元盛国际及威泰股份持股、任职分析

上文已述及，林紫柏通过元盛国际、威泰股份实际控制发行人；林紫书对前述两公司不持股、不任职、无控制权及影响，详见本问回复之“1.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林紫柏”之“（2）林紫柏、林紫书并非共同控制”之“①林紫柏、林紫书对发行人控制和影响的分析”。

②林紫柏是发行人的实控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紫柏始终拥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元盛国际、威泰股份的控股权，并担任前述两公司的独任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在公司的决策、经营层面始终拥有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林紫书对发行人无控制、无影响

林紫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元盛国际、威泰股份不拥有控股权，也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各层控股股东（元盛国际、威泰股份）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此期间内其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于2019年6月全部退出），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各层控股股东均无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林紫柏，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林紫柏、林紫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 说明林紫柏作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的具体影响，林紫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

2. 访谈了林紫书；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

4. 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了龙江县公安局出具的林紫柏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林紫柏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6. 查阅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五个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列为本市重点推进和重点创建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批复》（沪经信生〔2015〕51 号）；

7. 查阅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沪经信生〔2015〕394 号）；

8. 查阅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 SJT00105 单元（九亭镇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2〕138 号）；

9. 查阅了林紫柏、林紫书的护照；

10. 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林紫柏作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

(1) 判决认定事实及判决结果

①判决认定事实

本案中，林紫书负责国贸部、销售部等采购进口业务，基于其在上海元盛的地位、身份而在本案中起着决策、组织、指挥的作用，故被法院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样，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的相关认定即“为了降低进口成本、牟取非法利益，元盛公司通过以低报价格申报进口，然后由台湾公司支付货款差额部分的方式，这是由林紫书、日本百欧司德公司的矶部晃一、郭战强等人共同商议的，且与林紫书供述相印证”可知，林紫柏虽然时任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并且为上海元盛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并没有因上海元盛走私案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②判决结果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上海元盛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紫书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在向日本百欧司德公司采购进口食品添加剂时，以低报价格的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727 万余元；判决上海元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并处罚金 400.00 万元，走私犯罪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已经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予以没收，林紫书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18 年 11 月，上海元盛已缴纳上述罚金。

（2）林紫柏是否就上海元盛走私案承担个人责任的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紫柏彼时虽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但不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具体理由如下：

① 海关、两审法院均未认定林紫柏负有个人责任

上海元盛走私案经过海关缉私的检查、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及一、二审法院的开庭审理，均没有认定林紫柏作为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② 法律依据

上海元盛走私案被认定为单位犯罪，除了上海元盛要承担罚金的刑事责任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应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并非当然的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并非在单位犯罪中承担刑事责任的充分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A. 单位领导人员没有参与或一般参与但不起决定作用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理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问题的复函》（1994年1月27日）规定：所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中，对本单位实施走私犯罪起决定作用的、负有组织、决策、指挥责任的领导人员。单位的领导人如果没有参与单位走私的组织、决策、指挥，或者仅是一般参与，并不起决定作用的，则不应对单位的走私罪负刑事责任。

B. 按单位人员在单位走私活动中的作用作为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2年7月8日，法〔2002〕139号）第18条第3款规定：根据单位人员在单位走私犯罪活动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确定为一人或者数人。

C. 单位负责人不当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最高院刑事审判二庭所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的观点认为：单位走私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需注意，单位一把手不是当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认定需以犯罪故意和行为根据。对于走私业务有着明确分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通常并不过问，走私犯罪由专责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且走私规模不大的，则应追究该专责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为主，单位第一负责人即便知道，一般也不宜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据此追究其刑事责任。

如上所述，根据法院的相关判决认定事实可知，林紫柏虽然时任上海元盛法定代表人并且为上海元盛的实际控制人，但其并没有参与上海元盛走私，其个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虽彼时作为上海元盛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

人，但不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

2.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的具体影响

(1)《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林紫柏任职资格符合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文所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并未认定上海元盛彼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对上海元盛走私普通货物罪承担相关个人责任。同时，根据龙江县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证明》，林紫柏于中国境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3) 上海元盛正常经营，林紫柏不存在任职资格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元盛未出现以下之情形：（1）已经或正准备实施破产清算程序；（2）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不存在导致上海元盛彼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丧失任职资格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元盛走私案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林紫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百度搜索、

必应搜索网站，检索林紫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同时，通过中介机构对林紫柏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访谈，确认林紫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林紫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说明上海元盛被判处走私普通货物罪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收购存在刑事犯罪行为的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其进行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声誉的影响，未对上海元盛进行股权收购而是采用资产和业务收购方式是否为规避其犯罪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
2. 访谈了林紫书；
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
4. 对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
5. 查阅了林紫柏、林紫书的护照；
6. 对上海元盛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实际业务范围、经营情况；
7. 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了上海元盛的财务报表；
9. 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必应搜索网站等公开渠道。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上海元盛被判处走私普通货物罪对其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海元盛涉嫌偷逃应缴税额事项，主要集中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2018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时，上海元盛的主营业务为肉制品加工业务，尚未进入上市架构之内。为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整合肉制品加工业务，发行人启动了对上海元盛的资产收购计划，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的收购，也即 2018 年 11 月该判决生效时，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相关资产已转让给发行人，仅剩土地及厂房租赁业务，该判决并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收购存在刑事犯罪行为的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上海元盛与发行人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肉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子公司龙江元盛的主营业务相似，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整合发行人肉制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可以整合公司肉制品加工相关资源，扩大公司肉制品加工规模及市场竞争力。

(3) 将上海元盛主营业务纳入境内上市范围

公司 2016 年拟在境外上市，当时搭建的股权架构是以元盛国际作为上市主体，元盛国际子公司安泰国际控制的上海元盛、元盛国际子公司威泰股份控制的龙江元茂（发行人前身）均处于拟上市资产范围。

公司在 2018 年决定在中国 A 股上市，上市主体为龙江元茂，鉴于龙江元茂与上海元盛彼时为兄弟公司（平行架构），如不作调整，则此架构中的上市主体将不包含上海元盛的相关业务，与公司规划不符。因此，公司收购上海元盛的肉制品加工业务以确保与原先计划的拟上市资产范围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与其进行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声誉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对自身肉制品加工业务相关资产、人员、

业务进行了有效整合，提升了肉制品加工业务产能，使自身产供销体系更加完善。此外，发行人承继了上海元盛在华东市场、华南市场的客户基础，因此，发行人的收购行为有助于元盛和牛的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必应搜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业务而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

4.未对上海元盛进行股权收购而是采用资产和业务收购方式是否为规避其犯罪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1) 上海元盛经营用地不适合纳入上市公司收购范围

①上海元盛土地规划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将五个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列为本市重点推进和重点创建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的批复》（沪经信生〔2015〕51号）以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沪经信生〔2015〕394号），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被列为重点推进的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此外，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市松江区 SJT00105 单元（九亭镇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2〕138号），上海元盛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已经被政府规划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

②商业用地性质不利公司主业发展且收购成本较高

因此，上海元盛厂区地块土地使用权性质未来即将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应程序，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办公用地及商业服务用地。该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因有变性可能而估值金额较高，如发行人对上海元盛进行了股权收购，该土地使用权将导致发行人承担较高的收购成本，将严重挤占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负担，从而对发行人上市工作有不利影响。

(2) 在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对林紫柏、林紫书持有元盛国际的股份进行分割

2016 年，因境外上市地上市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并对元盛国际境外上市构成实际障碍，元盛国际境外上市计划终止。2018 年，发行人拟启动境内 A 股上市，但林紫柏与林紫书对公司未来上市有不同的预期，且林紫书亦不愿继续参与公司的经营，故林紫柏、林紫书决定对二者通过元盛国际所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分割。

① 其他股东转换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其中国 A 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结构拆除工作，首先进行的是元盛国际除林紫柏、林紫书之外的其他境外投资者下沉转换为龙江元茂直接股东程序。其中，上述境外投资者与元盛国际签署协议，约定境外投资者因为不再持股上海元盛而损失的股东权益由上海元盛被出售后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至此，元盛国际股东为林紫柏（直接及间接持股 53.61%）、林紫书（直接及间接持股 46.39%）。

② 分割方案及实施

林紫柏、林紫书对元盛国际持有的有效资产龙江元茂、上海元盛的分割达成共识，分割方案为：林紫柏获得元盛国际间接持有的龙江元茂的股权，林紫书获得元盛国际间接持有的上海元盛的股权。

同时，林紫柏期望推动龙江元茂境内 A 股上市，并持续实控龙江元茂业务经营及发展；林紫书认为上市具有不确定性，且不愿参与经营管理，并看重上海元盛土地变性后的增值收益。基于此，元盛制造收购上海元盛时只收购其除土地、厂房外的经营性资产，未收购上海元盛的股权。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林紫书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元盛国际的股份均转让给林紫柏，林紫柏成为元盛国际的唯一股东；元盛国际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的股份转让给林紫书，至此，林紫书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仅通过安泰国际持有上海元盛 100% 股权。

③ 资产划分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割方案，林紫书获得的上海元盛的土地（当时预估可获得 6 亿元），

变现上海元盛业务获得 1.1 亿元，同时承担对原下沉的元盛国际股东 6,600 万元的负债，共计约 6.44 亿元资产。

林紫柏获得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为 49.70%，参考同期南京麦瑞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 7.20 元/股，可得出当时发行人估值约 11.00 亿元，因此林紫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估值约为 5.47 亿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资产增值预期。

因此，发行人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考虑，以及林紫柏、林紫书资产分割诉求而决定只收购上海元盛除土地、厂房外的经营性资产，与规避上海元盛犯罪行为无关。

(3) 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IPO 条件

① 上海元盛已取得涉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涉税违法信息查询通知书》

根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书》，上海元盛涉嫌偷逃应缴税额事项，主要集中发生在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报告期内，未再次出现上述偷逃应缴税额情形，而发行人完成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的时间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此，上海元盛犯罪行为是在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之前发生，不属于发行人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同时，2021 年 1 月 6 日，上海元盛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元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涉税违法信息查询通知书》。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IPO 条件。

② 发行人收购的是上海元盛的经营性资产而非上海元盛经营实体

依据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条款三中关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

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上述规则的适用对象均为经营实体；发行人收购的是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而非上海元盛，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IPO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对上海元盛进行股权收购而是采用资产和业务收购方式，不是出于规避其犯罪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的目的。

5. 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规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资料、重要合同、协议与行业相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虽然上海元盛作为被判处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处罚主体，但是发行人收购的是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而非上海元盛，上海元盛并未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

此发行人收购上海元盛肉制品加工业务及资产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条件，因此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结合林紫柏家庭成员之间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管理，以及 **UBP LIMITED**、上海元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UBP LIMITED**、上海元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林紫柏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承诺函；
3. 查阅了控股股东、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林庭盛出具的创业沿革及财富传承相关声明；
5. 查阅了林紫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营范围；
6. 在生产负责人的陪同下，对 **UBP LIMITED** 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业务情况，查看了其产品及生产线情况；
7. 对林紫照进行了访谈，对 **UBP LIMITED** 总经理进行访谈，并收集 **UBP LIMITED** 相关企业资料；
8. 对上海元盛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实际业务范围、经营情况；

9.对林紫柏及其亲属进行了访谈，了解林紫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形；

10.获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交易明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1.取得了林紫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2.查阅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关联企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林紫柏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商标及专利资产情况进行了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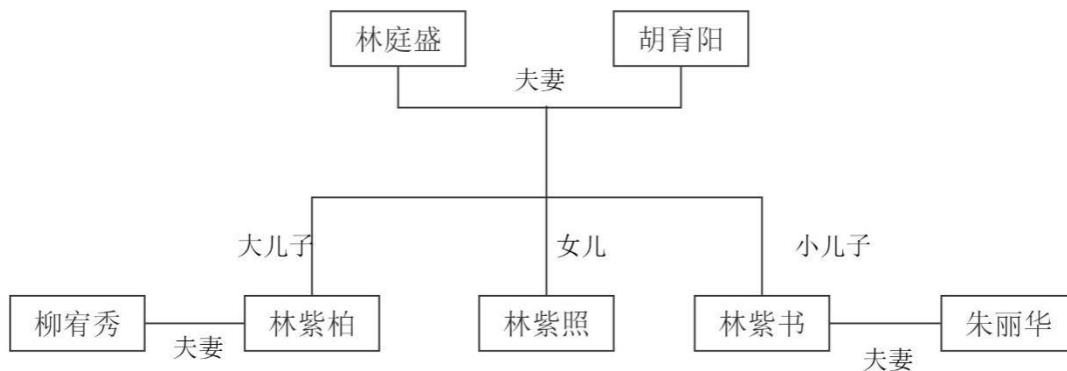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林紫柏家庭成员之间共同投资、共同参与管理的情况，共同投资分割的背景和原因

(1) 林紫柏家庭成员共同资产来源背景

①林紫柏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家庭成员关系如下图所示：



②家族资产源于林庭盛创业所得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父亲林庭盛出具的相关声明，林庭盛，美国国籍，1949年出生于中国台湾，其家族资产源于其创业所得。

A. 台湾正丰肉行

1971年，林庭盛在台湾成立台湾正丰肉行（现已注销），从事牛肉制品进口贸易业务，完成原始资本积累。后来林庭盛前往美国，陪三个孩子读书。台湾正丰肉行不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投资、共同管理情况。

B. UNIBRIGHT

1985年，林庭盛与日本人 KANTARO ASADA 在美国成立 UNIBRIGHT，主营业务为牛胴体收购、加工、分割并主要销售至日本及美国当地。林庭盛持股比例为 13.64%，并担任 UNIBRIGHT 董事一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庭盛共计持有 UNIBRIGHT 21.44% 的股份，并继续担任董事一职，但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管理。UNIBRIGHT 不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投资、共同管理情况，系林庭盛在家族财产分割后自行保留的资产。

C. 上海元盛

1993年，林庭盛来到中国大陆考察，拟投资建厂，并于 1995 年正式成立上海元盛，开始在中国大陆投资兴业。上海元盛后又收购取得了龙江元盛，设立了东乌元盛（于 2013 年转让给发行人，后于 2018 年 2 月被发行人转让给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呼市元盛（2019 年 12 月转让给 TYCOON SUCCESS GLOBAL LIMITED）等资产。

D. UBP LIMITED

1995 年左右，林庭盛拟在新西兰进行投资，并于 1999 年在新西兰成立 UBP LIMITED，主营业务为牛只屠宰及销售。

E. 龙江元茂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家族财产分割

2010 年，林庭盛时年 61 岁，萌生退居二线并将业务交给子女经营的想法，遂召开家庭会议，讨论上述资产分割事宜，最终决定由林紫照分得新西兰资产、业务，

林紫柏、林紫书分得中国大陆资产、业务。

①林紫照分得 UBP LIMITED

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UBP LIMITED 的股东为超峰国际（林庭盛家族设立的持股公司），彼时超峰国际的股东为林紫柏、林紫书以及林紫照，分别持有 47.06%、35.29%、17.65% 股份。此期间 UBP LIMITED 由林紫柏、林紫书以及林紫照共同持股、管理。

2011 年 6 月，UBP LIMITED 100% 权益变更至林紫照及其控制主体名下。自此，林庭盛位于新西兰的资产业务完全转给女儿林紫照，由林紫照单独经营管理。

②林紫柏、林紫书分得上海元盛及龙江元茂

2013 年，林庭盛通过宇泰控股（林庭盛持股 60%、胡育阳持股 40%、）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彼时林紫柏、林紫书通过安泰国际间接持有威泰股份 55%、45% 的股份），同时帮助威泰股份出资收购了 UNIBRIGHT 持有的龙江元茂 49.50% 的股权。自此，林庭盛位于中国大陆的资产、业务完全转给林紫柏、林紫书。

2019 年，林紫柏、林紫书兄弟二人分割财产（具体过程详见上文第（三）问之第 4 条之“（2）在拆除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对林紫柏、林紫书持有元盛国际的股份进行分割”中的回复内容），分割后林紫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林紫书持有上海元盛的股权。

2.结合前述背景和原因介绍，以及 UBP LIMITED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同上文所述，根据家族财产分配安排，UBP LIMITED 早在 2011 年 6 月即已经归属林紫照单独所有，并且由其单独经营管理，与发行人各自独立。通过核查企业的注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确认清单、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访谈记录、林紫照访谈记录、林紫照出具的《声明》、现场对 UBP LIMITED 实地情况的核查、新西兰 Fee Langstone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历史沿革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已于 2011 年 6 月后各自独立

① UBP LIMITED 成立

UBP LIMITED 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其注册地址为 Henning & Associates Ltd, 1st Floor, 2 Burns Avenue, Takapuna, Auckland, 0622, New Zealand，注册资本为 13,532,764 美元，股份总数 7,873,463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姐姐林紫照直接持有 1 股，通过 UBP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7,873,462 股，董事为林紫照和 Roger John STEWART。

② 林紫照取得 UBP 的 100% 股份

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UBP LIMITED 的股东为超峰国际，超峰国际的股东为林紫柏、林紫书以及林紫照。2011 年 5 月，林紫照退出安泰国际和超峰国际，2011 年 6 月，UBP LIMITED 100% 权益变更至林紫照及其控制实体名下。

③ 林紫照及 UBP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根据 UBP LIMITED 会计师 Henning & Associates Ltd 出具的说明、新西兰 Fee Langstone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UBP 实际控制人林紫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1 年 6 月以来，林紫照拥有 UBP LIMITED 100% 权益，林紫照的母亲、父亲及兄弟在 UBP LIMITED 未持有任何股份，林紫照及 UBP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资产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

UBP LIMITED 经营地位于新西兰，其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位于新西兰境内，为 UBP LIMITED 自行购买，牛只等生物性资产为自行购买、繁育，使用商标为“Universal Beef”“Mountain Beef”“UBP Universal Beef Packers Ltd”“Universal Beef Packers”，为自有商标。

发行人经营地位于中国境内，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由发行人自行购买，牛只等生物性资产为自行购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UBP LIMITED 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与 UBP LIMITED 共用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

(3) 人员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

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各自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选举及聘任，不存在相互委派或相互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员工在各自公司中领薪，不存在为对方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人员方面完全独立。

(4) 业务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

① UBP LIMITED 及发行人业务比较

UBP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牛只屠宰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

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差别如下：

企业名称	元盛和牛	UBP LIMITED
主营业务	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牛的繁育、养殖、屠宰及销售以及和牛饲料研发、销售	非和牛肉牛的屠宰与销售
主要产品	以牛肉为主的肉类加工产品以及和牛冻精、育肥前期改良和牛及和牛饲料	针对美国市场和其他欧美市场的初加工冷冻牛部位肉
生产工艺	和牛育种繁育技术；和牛饲料技术；和牛胚胎移植技术；真空滚揉腌制技术；冷鲜肉加工技术	快速自动化热分割技术

② 业务差异分析

如上述表格所述，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本质差异，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A. 产品不同

虽然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均针对牛肉产品，但 UBP LIMITED 的主要产品为初加工的切割牛胴体部位肉，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以牛肉为主的肉类深加工产品，双方在各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而且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均独立开展业务。

B. 供应商不同

采购阶段，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在国内，UBP LIMITED 供应商主要在新西兰，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委托采购等情形。

C. 生产设施及所在地不同

生产阶段，发行人生产厂房、设备设施、生物性资产都位于中国境内，UBP LIMITED 生产厂房、设备设施、生物性资产都位于新西兰境内，双方各自独立生产，不存在混合生产、联合生产、委托生产等情形。

D. 销售渠道、客户不同

销售阶段，UBP LIMITED 主要从事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出口占比较小，UBP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销售或共用销售渠道等情形；UBP LIMITED 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叠。

E. 管理各自独立

管理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有独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管理方面各自独立，主要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不存在相互依赖或竞争的情形。

(5) 技术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

技术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生产技术为各自研发所得，技术独立，不存在共用、授权使用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6) 财务层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

财务上，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各自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各自拥有独立的银

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各自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且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 UBP LIMITED 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结合前述背景和原因介绍，以及上海元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海元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历史沿革层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的关系

①上海元盛目前的控制权情况

上海元盛现为林紫书 100% 持股的安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由胡育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②上海元盛的将除土地、厂房外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报告期内曾通过元盛国际、安泰国际间接控制上海元盛，并担任董事长。上海元盛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元盛制造转让除土地、厂房以外的经营性资产。

③元盛国际将安泰股份（100%持股上海元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紫书

2019 年 6 月 27 日，元盛国际将其持有的安泰国际 100% 股份转让给林紫书，林紫柏至此不再间接控股上海元盛。

④上海元盛董事变动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元盛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俊杰；解散董事会，免去林紫柏、胡志定、蔡承达三人的董事职务并委派林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同日，聘任林俊杰担任上海元盛经理职务。

⑤上海元盛向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20年8月10日，上海元盛完成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育阳，并由胡育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上海元盛曾向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 龙江元盛

2003年6月16日，周炯、胡苍灵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龙江元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周炯出资60万元，胡苍灵出资40万元。

2005年6月9日，周炯、胡苍灵以500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100%的股权，转让给安泰国际。

2008年9月10日，龙江元盛注册资本由310万美元增至1,0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30万美元全部由上海元盛以人民币资金折合认缴。增资完成后上海元盛持股70.19%，安泰国际持股29.81%。

2012年5月20日，龙江元盛减资，安泰国际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29.81%的股份，即310万美元全部撤资。减资完成后，上海元盛持股100%。

2013年12月3日，上海元盛将其持有的龙江元盛100%的股权以10,500万元的对价全部转让给龙江元茂。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持有龙江元盛100%股权。

B. 东乌珠穆沁旗沁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乌食品”）

2006年12月7日，安泰国际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了东乌食品，注册资本为130万美元。

2008年6月，上海元盛对东乌食品增资39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元盛持股75%（对应390万美元出资额），安泰国际持股25%（对应130万美元出资额）。

2013年12月，安泰国际以及上海元盛将所持有东乌食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龙江元茂，转让对价为4,300万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持股100%（对应出资额3,726.88万元）。

（2）业务、技术等层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的关系

2018年6月30日之后，上海元盛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产出租，承租人为元盛制造；上海元盛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完全不相

同，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除自有房产出租外，上海元盛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之业务，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 财务层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的关系

2018年6月30日之后，财务上，发行人与上海元盛各自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各自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各自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元盛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

(4) 人员层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的关系

2019年10月20日之后，上海元盛的人员完成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转移，发行人与上海元盛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相互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选举及聘任，不存在相互委派或相互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员工在各自公司中领薪，不存在为对方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上海元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上海元盛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海元盛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4：关于股东和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为完成红筹够架构拆除，2018年8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引进的直接股东均为拆除境外架构时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增资前后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历史签署的对赌协议在后续终止中，存在放弃行使并终止特殊条款、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终止且自始无效等不同情形。

(3) 发行人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多次以债权出资。

(4) 2018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九盈股东兼执

行事务合伙人胡志定入股平台时，为原独立董事胡继晔代持 40 万元。

(5) Everest Group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813.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其间接股东中存在家族信托。

(6)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提交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未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说明股东适格性、不当利益输送、股东穿透核查的方式和穿透核查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列示红筹架构拆除进行增资时，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与增资后的直接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符合有关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3) 说明相关股东以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债权的形成原因、偿还情况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4) 说明胡志定为胡继晔代持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胡志定归还款项解除与胡继晔代持关系的合理性，该解决方式属于代持解除还是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及其解除的真实性。

(5) 梳理间接股东中存在家族信托的情况，结合家族信托架构相关条款约定及其稳定性，说明间接股东存在家族信托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股东穿透等情况，并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说明列示红筹架构拆除进行增资时，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与增资后的直接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情况；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符合有关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境外股权架构搭建、维持及拆除过程中，各境外公司的登记注册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公司合法存续的法律意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料；
4.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
6. 查阅了林紫柏、林紫书的护照；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8. 查阅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缴纳所得税的证明；
9. 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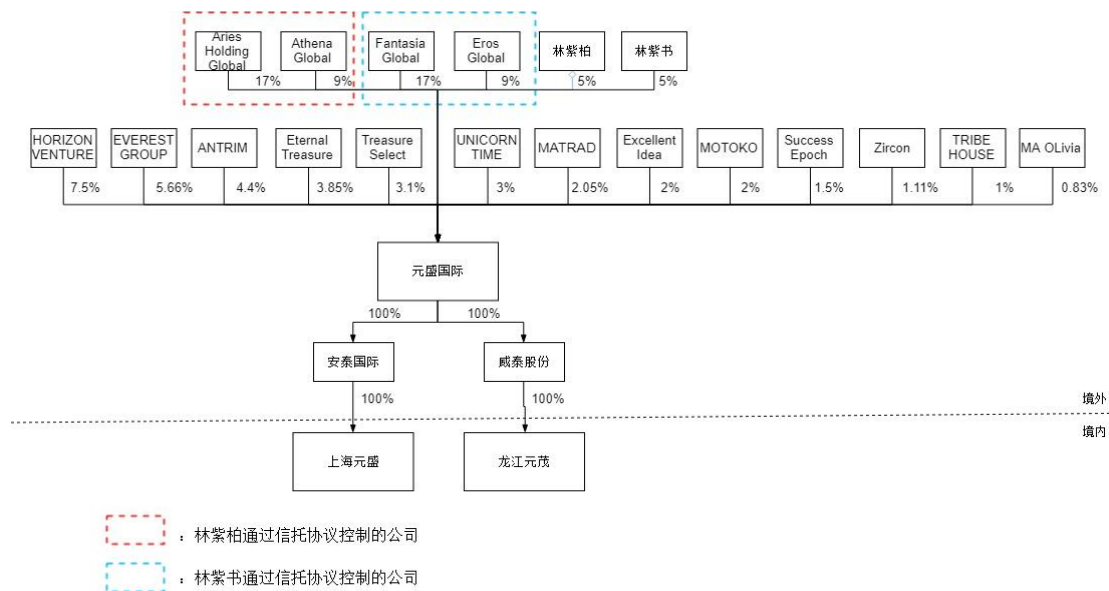
1. 说明列示红筹架构拆除进行增资时，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与增资后的直接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中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定义，发行人搭建的境外股权架构不是37号文规定的“红筹架构”，具体分析详见下一问。

(1) 拟境外上市阶段股权架构

发行人曾于2013年10月开始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并拟以元盛国际作

为上市主体于境外资本市场上市。2016年7月，元盛国际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结构搭建完成，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元盛国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HORIZON VENTURE	4,500,000	7.50	
EVEREST GROUP	3,397,800	5.66	
林紫柏	3,000,0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国际 31% 股份
林紫书	3,000,000	5.00	
ANTRIM	2,640,000	4.40	
ETERNAL TREASURE	2,310,000	3.85	
TREASURE SELECT	1,860,000	3.10	
UNICORN TIME	1,800,000	3.00	
MATRAD	1,227,600	2.05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200,000	2.00	
MOTOKO INVESTMENT	1,200,000	2.00	

COMPANY LIMITED			
Success Epoch	900,000	1.50	
Zircon	666,600	1.11	
TRIBE HOUSE	600,000	1.00	
MA Olivia Jiang-Nin	498,000	0.83	
合计	60,000,000	100	

因境外上市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并对元盛国际境外上市构成实际障碍，元盛国际境外上市计划终止。元盛国际境外上市计划终止，陆续有投资者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元盛国际。2016年11月5日，MA Olivia Jiang-Nin 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的 0.83% 的股份转让给林紫柏，完全退出元盛国际。2017年1月至5月，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及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两名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元盛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林紫柏。

(2) 拟境内 A 股上市阶段的股权架构

2018年8月，发行人根据中国 A 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结构拆除工作，针对境外架构拆除进行增资时（即待转换股东），通过从元盛国际回购股份并再次直接入股龙江元茂时，发行人原间接股东与增资后的直接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境外上市架构拆除前			拟境外上市架构拆除并完成增资后			备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HORIZON VENTURE	4,500,000	7.50	HORIZON VENTURE	1,077.347932	7.50	
2	EVEREST GROUP	3,397,800	5.66	EVEREST GROUP	813.469512	5.66	
3	ANTRIM	2,640,000	4.40	ANTRIM	632.044120	4.40	
4	ETERNAL TREASURE	2,310,000	3.85	CREATIVE ORIENT	553.038605	3.85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5	TREASURE SELECT	1,860,000	3.10	西藏奕盈	445.303812	3.10	对外股权转让

							获得
6	UNICORN TIME	1,800,000	3.00	UNICORN TIME	430.939173	3.00	
7	MATRAD	1,227,600	2.05	MATRAD	293.900516	2.05	
8	Success Epoch	900,000	1.50	上海卿宸	215.469586	1.50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9	Zircon	666,600	1.11	Zircon	159.591140	1.11	
10	TRIBE HOUSE	600,000	1.00	TRIBE HOUSE	143.646391	1.00	
	合计	19,902,000	33.17	合计	4,764.750787	33.17	/

2.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符合有关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符合有关外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存续、拆除过程不需要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① 法规依据

37号文有如下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

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② 发行人境外上市股权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不需要外汇登记分析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红筹架构”，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再返程投资设立或取得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所有权、控制权从而形成的股权架构。基于此，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不需要按照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具体说明如下：

A. 发行人由外籍人士林庭盛以代持方式设立，并在设立后不足一年即代持还原为外商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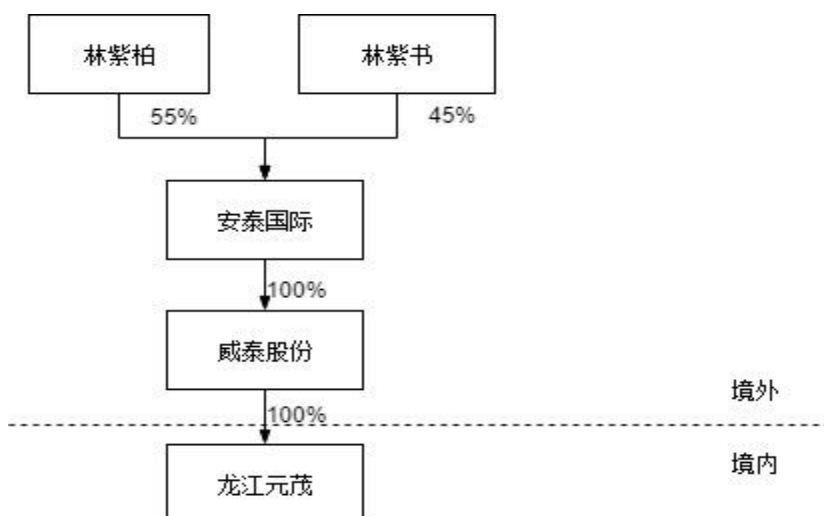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发行人由境内居民个人胡志定、鲁志震代持设立；2010 年 4 月代持还原后，发行人原隐名唯一股东宇泰控股（注册在 BVI）显名持股，宇泰控股股东为林庭盛及胡育阳（林庭盛持股 60%、胡育阳持股 40%），林庭盛及胡育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的父母，均为外籍人士，非境内居民个人。因此，自 2010 年 4 月起，发行人即变更为由外籍人士间接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此阶段的股权架构非“红筹架构”，不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B. 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搭建的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紫柏，男，1978 年生，出生于中国台湾，同时拥有格林纳达籍（护照号 GA03****）和美国籍（护照号：56174****）。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境外股权架构，是由林紫柏及其弟弟林紫书（同样为格林纳达籍，同时拥有美国籍）先于境外搭建好两层持股架构，即二人合计 100% 直接持安泰国际（注册在 BVI）100% 股份，安泰国际 100% 直接持有威泰股份（注册在开曼），再以威泰股份为主体，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了发行人 100% 的股权，从而完成搭建的。

2013 年 10 月 16 日，龙江元茂原股东宇泰控股、UNIBRIGHT 分别与威泰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宇泰控股、UNIBRIGHT 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的 50.50%、49.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泰股份。自此，威泰股份成为龙江元茂的 100% 控股股东。龙江元茂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紫柏。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龙江元茂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非中国境内居民，发行人所搭建的境外股权架构，只是非境内居民个人在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上搭建了拟于境外上市的、以开曼公司为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架构。因此，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股权架构的搭建过程，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C. 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存续过程同样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因着手启动境外上市计划，安泰国际层面引入外部投资者，一系列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泰国际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8,500	17.00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8,500	17.00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4,500	9.00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Eros Global Ltd	4,500	9.00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HORIZON VENTURE	3,750	7.50	投资者受让取得
EVEREST GROUP	2,832	5.66	投资者受让取得
林紫柏	2,5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 股份
林紫书	2,500	5.00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安泰国际 31% 股份

ANTRIM	2,200	4.40	投资者受让取得
ETERNAL TREASURE	1,925	3.85	投资者受让取得
TREASURE SELECT	1,550	3.10	投资者受让取得
UNICORN TIME	1,500	3.00	投资者受让取得
MATRAD	1,023	2.05	投资者受让取得
Excellent Idea Group Ltd.	1,000	2.00	投资者受让取得
MOTOK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0	2.00	投资者受让取得
Success Epoch	750	1.50	投资者受让取得
Zircon	555	1.11	投资者受让取得
TRIBE HOUSE	500	1.00	投资者受让取得
MA Olivia Jiang-Ning	415	0.83	投资者受让取得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外部投资者经穿透核查后，除 Success Epoch 外，其他的最终控股自然人均为外籍人士。Success Epoch 持有安泰国际的股份比例为 1.5%，其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凌银华及刘晓萍，持股比例分别为 50%、50%。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Success Epoch 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被回购，凌银华及刘晓萍后续以其二人直接持有合伙份额（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 50%、50%）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入股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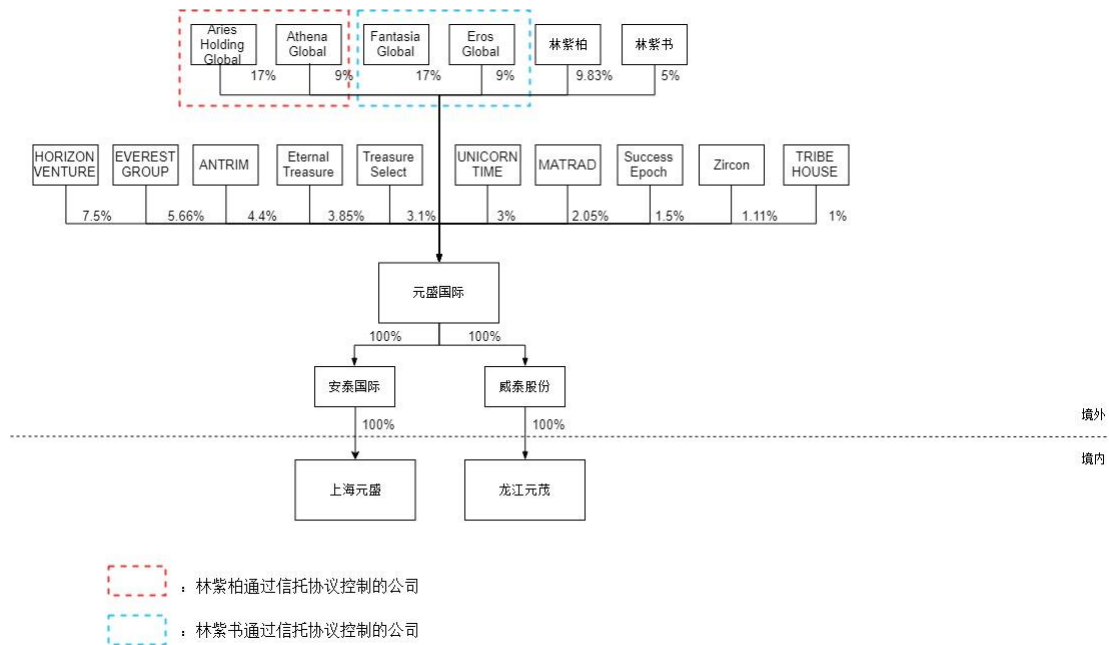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过程中不涉及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原因如下：首先，发行人引入的外部投资者的最终控股自然人基本为外籍人士，非中国境内居民；其次，拟于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存续过程中，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占比较低，最高时合计为 38%，其中境内居民投资者持股比例仅为 1.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林紫柏，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安泰国际或威泰股份（可理解为 37 号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架构自始至终不属于 37 号文所述的返程投资情形，即不存在“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

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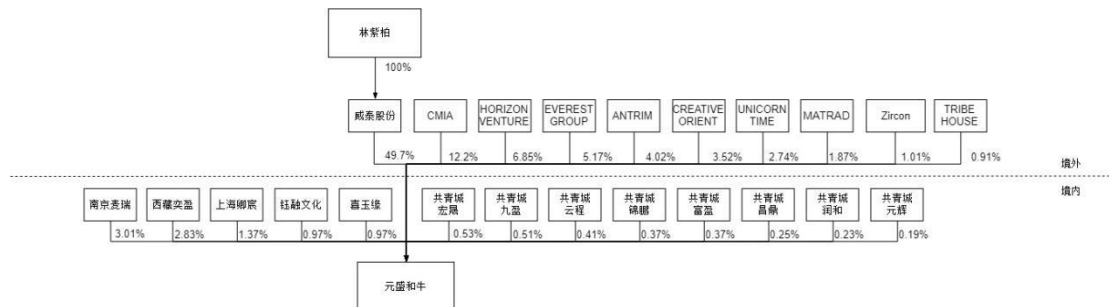
D. 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的拆除过程同样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其中国 A 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架构拆除工作。

2018 年 8 月之前，即拟境外上市股权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2020 年，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拆除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拆除，是发行人根据其中国大陆地区 A 股上市计划，减少境外多层持股架构、保证股权清晰稳定的考虑，逐步将境外实际控制人持股架构予以简化，并将原元盛国际层面的外部投资者通过回购股权并再增资的方式下翻至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维持原股权比例不变）

的过程。发行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鉴于上述间接持股转换为直接持股的境外投资者（除 Success Epoch 外）经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控股自然人均为外籍人士，因此，前述转换过程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Success Epoch 的两位股东虽为境内人士，但两人是以直接持有合伙份额（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分别为 50%、50%）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卿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发行人，因此也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E. 公司已根据一般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规定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无论在搭建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之前还是之后，发行人均为一般性质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非外商投资禁止类业务。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各层控股股东均已遵循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所需主管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及股权构成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在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前，以及拟境外上市的股权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了境内外的相关法律，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根据其中国 A 股上市计划，逐步开展境外股权结构拆除工作，进行了境外投资者转换为龙江元茂直接股东的操作。

A. 元盛国际的待转换股东下沉至发行人直接股东层

a. 待转换股东下沉发行人持股的相关协议签订

2018 年 8 月，元盛国际、威泰股份、安泰国际、林紫柏、龙江元茂、上海元盛、待转换股东共同签署《股权结构调整及权益保障框架协议》，上述各方同意，通过一系列股权结构调整，将待转换股东对元盛国际的投资（合计持有其 33.17% 股份）变更为对龙江元茂的投资并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即经过股权结构调整过程后，待转换股东（其本身或其指定的主体）成为龙江元茂的直接股东，且待转换股

东合计持有龙江元茂的股权比例为 33.17%。

b. 通过分红筹集待转换股东直接持股的资金

龙江元茂分红过程：

龙江元盛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及 2018 年 7 月 1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以龙江元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向龙江元盛唯一股东龙江元茂分配利润人民币 20,250,000.00 元。

龙江元茂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以龙江元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向龙江元茂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分配利润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上海元盛分红过程：

上海元盛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及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同意以上海元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向上海元盛唯一股东安泰国际分配利润人民币 33,941,675.41 元。

c. 威泰股份、安泰国际回购元盛国际持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威泰股份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威泰股份将元盛国际持有的威泰股份 23.81% 股份予以回购。2018 年 8 月 16 日，安泰国际与元盛国际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安泰国际将元盛国际持有的 42.53% 安泰国际股份予以回购。

d. 元盛国际回购待转换股东持股

2018 年 8 月 10 日，元盛国际与待转换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元盛国际将待转换股东持有的 33.17% 元盛国际股份予以回购。

本次回购完成后，元盛国际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Aries Holding Global Ltd	10,200,000	25.44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Fantasia Global Ltd	10,200,000	25.44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Athena Global Ltd	5,400,000	13.47	林紫柏持有 100% 权益
Eros Global Ltd	5,400,000	13.47	林紫书持有 100% 权益

林紫柏	5,898,000	14.71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元盛国际 53.61% 股份
林紫书	3,000,000	7.48	
合计	40,098,000	100	

e. 待转换股东增资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16 日，待转换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龙江元茂及其原唯一股东威泰股份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待转换股东增资入股龙江元茂，增资入股后待转换股东合计持有龙江元茂 33.17%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0 日，龙江元茂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龙江元茂的注册资本在原本 1,506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9,599.89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4,764.75 万元，龙江元茂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364.64 万元，投资总额由 4,500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25,261.81 万元）增加人民币 14,738.19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4.75 万元，由待转换股东共同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对应 1 元注册资本投资人应缴付的投资款为 1 元；即本次增资投资额合计为人民币 4,764.75 万元，全部计入龙江元茂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6 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编号：齐商备 201800025）回执，同意待转换股东对龙江元茂的增资备案事宜进行备案。

②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支付情况

A. 威泰股份、安泰国际代为支付待转换股东的出资款

2019 年 3 月 15 日，待转换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元盛国际、威泰股份、安泰国际、龙江元茂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由威泰股份、安泰国际代元盛国际向待转换股东支付股份回购费用，待转换股东委托威泰股份、安泰国际代其向龙江元茂用股份回购费用支付增资款。

2019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龙江元茂、上海元盛分别代威泰股份、安泰国际完成利润分配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税率为 10%，龙江元茂、上海元盛分别代威泰股份、安泰国际支付利润分配所得税人民币 190.00 万元、人民币 339.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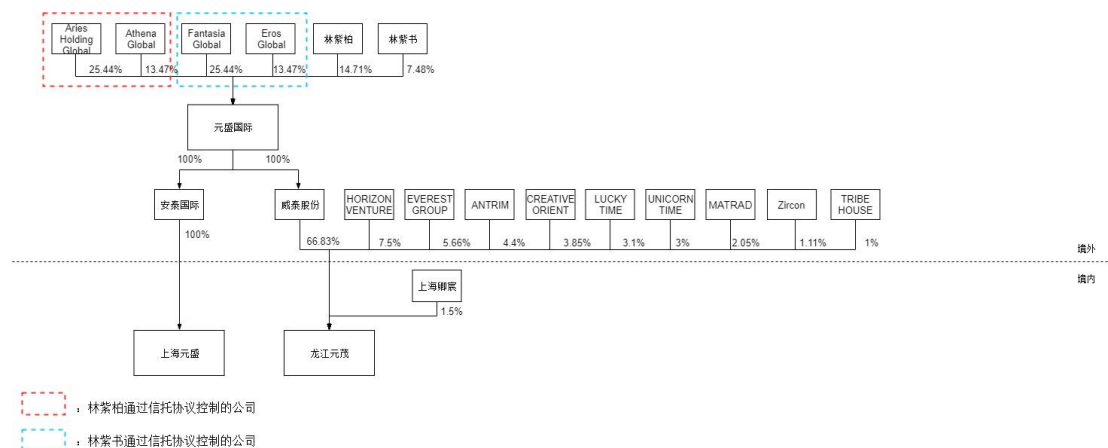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至4月期间，威泰股份、安泰国际分别代待转换股东向龙江元茂支付股权增资款人民币1,710万元、人民币3,054.75万元。

B. 架构拆除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待转换股东完成对龙江元茂的增资后，龙江元茂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威泰股份	9,599.888305	66.83	
HORIZON VENTURE	1,077.347932	7.50	
EVEREST GROUP	813.469512	5.66	
ANTRIM	632.044120	4.40	
CREATIVE ORIENT	553.038605	3.85	ETERNAL TREASURE 与 CREATIVE ORIENT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LUCKY TIME	445.303812	3.10	TREASURE SELECT 与 LUCKY TIME 为同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UNICORN TIME	430.939173	3.00	
MATRAD	293.900516	2.05	
上海卿宸	215.469586	1.50	Success Epoch 与上海卿 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 制
Zircon	159.591140	1.11	
TRIBE HOUSE	143.646391	1.00	
合计	14,364.639092	100	

前述回购和增资事项完成后，龙江元茂股权结构图如下：



③ 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待转化股东在境外架构拆除时，对龙江元茂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龙江元盛、上海元盛对待转换股东的利润分配，资金来源合法、有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0号），截至2019年7月15日止，龙江元茂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龙江元茂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人民币157,320,000.00元，投资者投资金额已全部支付，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等；

2. 核对了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记录；

3.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或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但全部已经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了清理，对赌协议已确认终止，且均为自始无效。结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条之规定，发行人作为当事方与 CMIA 签署《投资协议》符合：（1）公司是《投资协议》（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但不承担回购义务；（2）《投资协议》（对赌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3）《投资协议》（对赌条款）不与市值挂钩；（4）《投资协议》（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尽管发行人作为《投资协议》（对赌条款）当事方，但根据对赌条款约定，发行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或承担其他对赌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1.与 CMIA 的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1）对赌条款形成

2017 年 5 月 18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与 CMIA 签署了《投资协议》，对 CMIA 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并投资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未达标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内容（以下简称“原特殊条款”），主要包括：（1）如拟上市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林紫柏、林紫书作为对赌义务人需向 CMIA 支付业绩未达标补偿；（2）授予 CMIA 股份回购权，如拟上市公司未于《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由林紫柏、林紫书回购 CMIA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6 月 14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上海元盛、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与 CMIA 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就原特殊条款的规定进行修改（以下简称“新特殊条款”），《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约定，自龙江元茂（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拟上市主体）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CMIA 同意放弃行使并终止全部新特殊条款，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或自行撤回时前述全部新特殊条款将自动重新恢复法律效力。

（2）解除对赌的补充协议签订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投资协议》的各当事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各方均同意自元盛和

牛（或经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拟上市主体）自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一至五、《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原特殊条款、新特殊条款及其他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恢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元盛、元盛和牛、安泰国际、林紫书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已经与 CMIA 解除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解除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2. 发行人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的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1）对赌协议

① 签订对赌协议

2017年6月20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龙江元茂、上海元盛、林紫柏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了《协议书》，对钰融文化、胡桂英向林紫柏提供借款及向龙江元茂投资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1）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同意分别向林紫柏提供900万元借款，合计1,800万元；（2）元盛国际完成出售安泰国际100%股权并全额收到对价款后，林紫柏应分别向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在2017年12月21日前未完成安泰国际股权出售，则应于2017年12月2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且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将必须购买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对应股权。2017年12月31日，龙江元茂、林紫柏、林紫书（合称“甲方”）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了《承诺书》，对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若龙江元茂在3年内未能完成国内A股上市，并且元盛国际未能出售安泰国际100%股权，甲方必须以1,800万元回购钰融文化和胡桂英持有的龙江元茂股权，并按照年利率10%支付利息，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 威泰股份以股权代林紫柏偿还借款

此后，林紫柏已经收到钰融文化和胡桂英按《协议书》约定支付的合计1,800

万元借款，但后续针对钰融文化、胡桂英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向龙江元茂股权投资的具体安排，林紫柏与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委托付款协议》。2018年10月22日，威泰股份均以900万元的价格分别向喜玉缘和钰融文化转让其持有的龙江元茂的1%股权。林紫柏需偿还的1,800万元借款与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抵。

（2）对赌协议解除，自始无效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19年12月28日，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签署了《解除〈协议书〉及〈承诺书〉之协议书》，约定如下：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一致同意，《协议书》及《承诺书》自2019年12月28日解除。解除日前，钰融文化和胡桂英的回购权未被触发。自解除之日起，《协议书》及《承诺书》中约定的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对赌约定）终止且自始无效。就《协议书》及《承诺书》，元盛和牛、林紫柏、林紫书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等后续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盛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钰融文化、胡桂英（及其指定的公司，即喜玉缘）已经解除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解除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3.发行人与兰丞贡明的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1）对赌协议

2021年5月21日，元盛和牛、林紫柏与兰丞贡明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CMIA向兰丞贡明转让股份等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在较早时间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兰丞贡明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兰丞贡明

持有的全部股份：（a）公司于本轮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 2 年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b）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约；及（c）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保证。

（2）对赌协议解除，自始无效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1 年 5 月 21 日，元盛和牛、林紫柏与兰丞贡明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盛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兰丞贡明已经解除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解除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4. 发行人与北清兰丞的对赌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均为自始无效

（1）对赌协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元盛和牛、林紫柏与北清兰丞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 CMIA 向北清兰丞转让股份等事宜作出了补充约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等特殊权利义务，主要包括：在较早时间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北清兰丞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北清兰丞持有的全部股份：（a）公司于本轮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满 2 年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b）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约；及（c）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保证。

（2）对赌协议解除，对赌条款自始无效

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满足上市审核要求，2021 年 5 月 26 日，元盛和牛、林紫柏与北清兰丞签署了《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均同意各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盛和牛及其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与北清兰丞已经解除了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解除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约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与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但全部已经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了清理，对赌协议已确认终止，且均为自始无效。

（三）说明相关股东以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债权的形成原因、偿还情况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等；

2. 核对了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记录；

3. 查阅了林紫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或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相关股东以债权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权人

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以债权出资的情况为通过以债转股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投融资相关当事方签订了书面的债转股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债权出资事项合法、合规、有效。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也涉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以过往债权抵销股权转让价款的款项支付方式，在此一并予以说明。

2.用于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存在，债权的形成原因、偿还情况和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1) CMIA 以其享有的对龙江元茂的债权增资入股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东以债权出资即债转股事项只有一次，即 CMIA 以其享有的对龙江元茂的债权增资入股，其他均为在股权转让入股过程中以过往债权支付（抵销）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现对 CMIA 以其享有对龙江元茂的债权增资入股的相关法律事实及性质认定说明如下：

根据 2017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清单条款，相关各方对 CMIA 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并投资等事宜作出了约定，CMIA 与相关各方事先约定好总投资 1,200 万美元，一共取得龙江元茂 12.56% 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实施安排为：CMIA 先行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 600 万美元，用以满足龙江元茂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后续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将前述借款转为对龙江元茂的出资，取得龙江元茂 6% 股权；然后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股权已经稀释的基础上，再以 600 万美元从威泰股份处受让龙江元茂 6.56% 股权。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齐齐哈尔市中心支局完成境内机构外债签约事宜并取得《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230200201707194094），债权人为 CMIA，签约金额为 600 万美元，签约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2017 年 8 月 17 日，龙江元茂收到 CMIA 长期借款 600 万美元，收款人账号为：170235483604，收款人名称：

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分行营业部，并于同日完成结汇程序。

2018年9月10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龙江元茂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至15,281.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16.89万元由新股东CMIA认缴。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CMIA实际出资4,240.05万元（即CMIA以其对龙江元茂的债权600万美元及相关应付利息折算成人民币4,240.05万元），其中916.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本金及利息等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威泰股份等11名龙江元茂原股东与CMIA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9月14日，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江元茂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26日，齐齐哈尔市商务局向龙江元茂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

2020年3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09号），确认本次债权转增资已经实缴到位。

综上，CMIA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存在，债权形成之原因为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已使用完毕，增资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实际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并在原始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和列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

（2）CMIA以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CMIA通过受让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股权的方式入股，相关法律事实及性质认定说明如下：

根据2017年5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清单条款，相关各方对CMIA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并投资等事宜作出了约定，CMIA与相关各方事先约定好总投资1,200万美元，一共取得龙江元茂12.56%股权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实施安排为：CMIA先行向龙江元茂提供借款600万美元，用以满足龙江元茂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要，后续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将前述借款转为对龙江元茂的

出资，取得龙江元茂 6% 股权；然后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股权已经稀释的基础上，再以 600 万美元从威泰股份处受让龙江元茂 6.56% 股权。

林紫书、林紫柏（作为共同借款人）与 CMIA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由 CMIA 向林紫书、林紫柏提供 600 万美元的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汇入了超峰国际账户。后续，林紫柏、林紫书、威泰股份、CMIA 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约定林紫柏、林紫书委托威泰股份代为支付《借款协议》项下林紫柏、林紫书欠 CMIA 的 600 万美元的借款（以下简称“该笔 600 万美元的借款”），威泰股份同意接受该委托，CMIA 同意由威泰股份代林紫柏、林紫书偿还该笔 600 万美元的借款。

2018 年 9 月 18 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的龙江元茂 6.56% 的股权转让给 CMIA。同日，威泰股份与 CMIA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对龙江元茂 6.56%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002.46843 万元）以 6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MIA。

本次股权转让 CMIA 应向威泰股份支付的 600 万美元对价已经支付，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款项与借款抵销，即以抵销的方式偿还了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CMIA 从威泰股份处受让龙江元茂股权的行为，为 CMIA 根据与龙江元茂等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约定而作出的具体投资行为。该笔借款债权是基于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有个人的海外资金使用需求而产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CMIA 受让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的股权并以借款与股权转让款项抵销的方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前述用于抵销的借款真实存在，不存在未支付或欠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3）喜玉缘和钰融文化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

喜玉缘和钰融文化通过受让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股权的方式入股，相关法律事实及性质认定说明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元盛国际、安泰国际、威泰股份、龙江元茂、上海元盛、林紫柏与钰融文化、胡桂英签署了《协议书》，对钰融文化、胡桂英向林紫柏提供借款及向龙江元茂投资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1）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同意

分别向林紫柏提供 900 万元借款，合计 1,800 万元；（2）元盛国际完成出售安泰国际 100% 股权并全额收到对价款后，林紫柏应分别向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未完成安泰国际股权出售，则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且钰融文化和胡桂英将必须购买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对应股权。

其中，钰融文化出借的 9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21 日分两次汇入林紫柏账户；胡桂英出借的 9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一次性汇入林紫柏账户。

2018 年 10 月 22 日，林紫柏、威泰股份、钰融文化、喜玉缘、胡桂英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约定林紫柏委托威泰股份代为支付《协议书》项下林紫柏欠钰融文化及胡桂英的合计为 1,800 万元的借款（以下简称“该笔借款”），威泰股份同意接受该委托，钰融文化及胡桂英同意由威泰股份代林紫柏偿还该笔借款。

同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威泰股份将其持有龙江元茂的股权分别各转让 1% 给钰融文化和喜玉缘（胡桂英指定受让主体）。威泰股份分别与喜玉缘、钰融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威泰股份将其对龙江元茂 1%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2.815309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玉缘，将其对龙江元茂 1%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52.815309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钰融文化。

本次股权转让喜玉缘应向威泰股份支付的 900 万元对价已经支付，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款项与借款抵销，即以抵销的方式偿还了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钰融文化应向威泰股份支付的 900 万元对价已经支付，支付方式为股权转让款项与借款抵销，即以抵销的方式偿还了债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合计 1,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与林紫柏应付钰融文化和喜玉缘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本金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互相抵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喜玉缘、钰融文化受让龙江元茂股权的行为，为喜玉缘、钰融文化根据与龙江元茂等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书》

及《承诺书》中的约定而作出的具体投资行为。该笔借款债权是基于实际控制人林紫柏有境内的个人资金使用需求而产生，资金已使用完毕。喜玉缘和钰融文化受让威泰股份持有的龙江元茂的股权并以借款与股权转让款项抵销的方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前述用于抵销的借款真实存在，不存在未支付或欠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四）说明胡志定为胡继晔代持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以胡志定归还款项解除与胡继晔代持关系的合理性，该解决方式属于代持解除还是股权转让，股份代持及其解除的真实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共青城九盈的银行流水；
- 3.查阅了胡志定的个人银行流水；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 5.对胡志定及胡继晔就个人流水进行专项访谈；
- 6.查询了胡志定、胡继晔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承诺函》；
- 7.查询了胡继晔的《辞职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的共青城九盈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副总经理、共青城九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通过招商银行（尾号 8612）以转账方式向共青城九盈实缴出资时，其出资总额 280.00 万元中，有 40.00 万元为胡继晔（2019 年 7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辞职）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汇入，即胡志定存在为胡继晔代持 40.00 万元出资额的情形。胡志定为胡继晔代持发行人

股权之原因系基于两人存在同乡与世交关系，且胡继晔汇款时并未被聘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志定遂同意为胡继晔代持发行人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及真实性、合理性

本所律师及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在发现上述情况后遂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胡志定返还代持出资额的投资款。2021年4月15日，胡志定通过招商银行（尾号8612）转账方式归还前述代持款项，解除了与胡继晔的代持关系。同日，胡继晔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任独立董事一职。2021年5月28日，胡志定、胡继晔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承诺函》，双方承诺：“投资款项已经原路退回，双方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胡志定目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以自筹资金实际出资取得并自己持有，不存在代胡继晔或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并辞去独立董事后，胡继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元盛和牛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胡继晔的独董身份，其隐名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存在合规性瑕疵，因此本次代持事项的整改及处理方式为将代持合同及代持关系予以解除且自始无效，胡志定将原投资款项归还给胡继晔，原投资款项所对应的发行人股权归胡志定所有。此处理方式为基于双方的一致意思表示，具备合理性、真实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方式属于代持解除，但代持解除后并未做代持还原（即由胡继晔直接显名持有股权），而是同步进行了股权转让，即代持解除同时原胡继晔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胡志定且胡志定归还原投资款项的行为实际可视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鉴于胡志定为该股权的显名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程序，双方确认对此处理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梳理间接股东中存在家族信托的情况，结合家族信托架构相关条款约定及其稳定性，说明间接股东存在家族信托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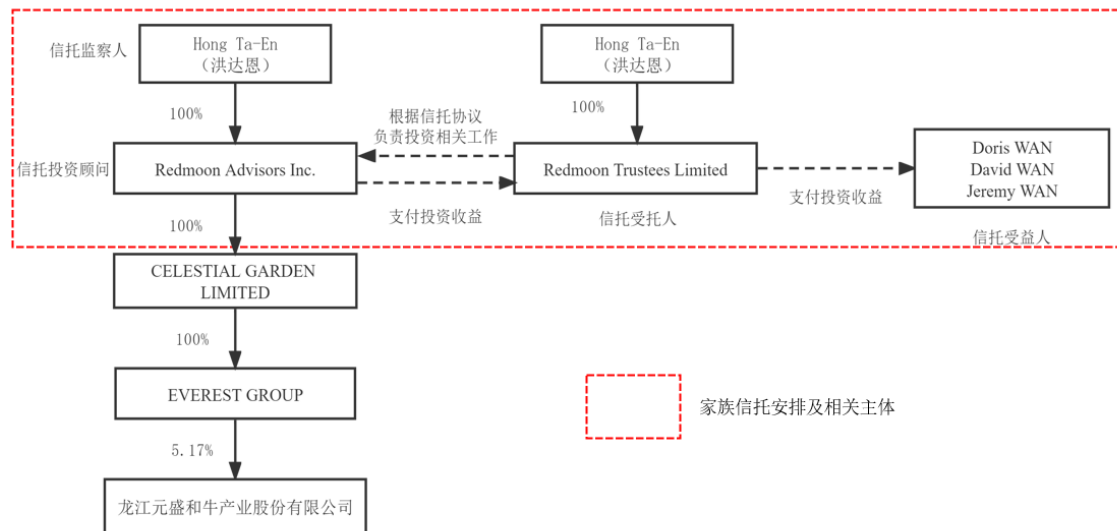
1. 查阅了 EVEREST GROUP 的注册资料；
2. 查阅了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的注册资料；

- 3.查阅了 Redmoon Advisors Inc. 的注册资料;
- 4.对家族信托管理人、Redmoon Advisors Inc.唯一股东 HONG, Ta-En 进行访谈;
- 5.查阅了 HONG, Ta-En 的名片;
- 6.查阅了 WAN HIN WENG 的身份证明文件;
- 7.对 HONG, Ta-En 进行了现场访谈, 共同对家族信托协议文本进行了确认并制作了协议内容摘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1.EVEREST GROUP 股份变化情况及股权架构

根据 EVEREST GROUP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的原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WAN HIN WENG, 2020年9月15日, WAN HIN WENG 与 Redmoon Advisors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WAN HIN WENG 将其持有的 CELESTIAL GARDEN LIMITED 100%股份转让给 Redmoon Advisors Inc., Redmoon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东为 HONG, Ta-En (洪达恩), 为中国台湾籍。自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EVEREST



GROUP 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其股权架构如下:

2.家族信托架构相关条款约定

信托协议名称	The Lawrance Wan Trust
签约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信托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80年
信托性质	不可撤销全权信托
委托人	WAN HIN WENG (已故)
受益人	WAN HIN WENG 之妻: Doris WAN WAN HIN WENG 之子: David WAN WAN HIN WENG 之子: Jeremy WAN
受托人	Redmoon Trustees Limited (Hong, Ta-En 100%持股)
投资顾问	Redmoon Advisors Inc. (Hong, Ta-En 100%持股)
监察人	Hong, Ta-En (洪达恩)
信托的运作方式	<p>1.Redmoon Trustees Limited 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合法地拥有信托项下财产的所有权并有义务运行并维护信托下的财产，信托运行所产生之所有收益归受益人所有。</p> <p>2.Redmoon Advisors Inc.作为信托的投资顾问能够全权地、自主地对 Redmoon Trustees Limited 所拥有财产的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做出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EVEREST GROUP 作出股东决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p> <p>3.Hong,Ta-En 作为信托的监察人有权对信托的具体运行过程、收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受托人、投资顾问、受益人提出建议或是整改意见。</p> <p>4.受益人仅对信托运行所产生的收益享有受益权，受益人无权修改信托协议内容或是决定、参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行、处置等事宜。</p>
继任安排	受益人身亡后，由受益人子女按同等比例承继其所享有的比例的信托

	收益。
股息红利、转让所得等收益向受益人分配的安排及机制	Redmoon Advisors Inc.就信托财产对外投资所产生的股息红利、转让所得等收益由 Redmoon Trustees Limited 直接支付给受益人，Redmoon Advisors Inc.的投资顾问费用为投资收益的 1%。

3.信托架构清晰、稳定

根据《The Lawrance Wan Trust》（以下简称“《信托协议》”）的约定及安排，《信托协议》的性质为不可撤销全权信托，即受益人仅对信托运行所产生的收益享有受益权，受益人无权修改信托协议内容或是决定、参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行、处置等事宜。而《信托协议》项下受托人 Redmoon Trustees Limited 及投资顾问 Redmoon Advisors Inc.均由《信托协议》项下的监察人 Hong, Ta-En 持有 100% 的股份并担任负责人，即 Hong, Ta-En 有权对《信托协议》项下的所有事项单独地、自主地做出决定。

经核查，上述信托系境外家族信托，与国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差异，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家族成员 Doris WAN、David WAN、Jeremy WAN）明确，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的情形，不涉及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1 年 5 月 20 日，EVEREST GROUP 及 Redmoon Advisors Inc.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基于《信托协议》委托人 WAN HIN WENG 已去世，根据《信托协议》的约定及安排，《信托协议》的受托人、受益人及投资顾问无权对《信托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因此，该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 Hong, Ta-En（无受益权），受益人为 WAN HIN WENG 的妻子及两个儿子，据此，EVEREST GROUP 穿透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路径、股权架构及控制架构清晰稳定，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家族信托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股东穿透等情况，并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对《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完善，补充说明了核查过程、方式和股东穿透等情况，具体补充内容详见《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及穿透后最终自然人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且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查核结果及内容详见《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将东乌食品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乌食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9.56 万元、344.14 元、548.78 万元和 27.89 万元。

(2) 东乌食品是发行人部分重要客户指定的羊肉原料肉供应商，为避免公司自身业务调整对客户的影响，发行人保留该项羊肉加工产品并根据客户指定要求向东乌食品采购羊肉。

请发行人：

(1) 说明东乌食品股权受让方联盛牧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性。

(2) 说明发行人向东乌食品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东乌食品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相关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东乌食品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了东乌食品、联盛牧业的访谈记录及联盛牧业实际控制人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3.查阅了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注册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其他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发行人关于转让东乌食品相关的协议、工商档案等，了解公司转让东乌食品的背景及说明以评价其合理性；

7.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检索方式，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东乌食品股权受让方联盛牧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真实性

1.联盛牧业基本情况

联盛牧业于2016年6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7,200万元，主营种畜繁育、牲畜养殖、牛羊肉加工业务。经核查，联盛牧业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盛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0MA0MY533X5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畜产品园区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乌兰
注册资本	7,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种畜繁育、牲畜养殖、牛羊肉加工、仓储收购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配货；进出口贸易；旅游服务
成立日期	2016.06.17
营业期限	2016.06.17 至 2053.01.12

2.联盛牧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乌食品的股权受让方联盛牧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流水往来及其他任何交易。

3.东乌食品基本情况

东乌食品主营业务为肉羊的屠宰、分割加工及羊肉销售，主要产品为初加工羊肉，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和国外，国内主要客户为百胜餐饮集团、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等餐饮公司。

4.发行人转让东乌食品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国内肉羊养殖受牧养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为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西北、东北等肉羊产地陆续出台禁牧休牧相关政策，造成羊源整体偏紧。与国际市场相比，国产羊肉竞争力较弱，国内肉羊屠宰、加工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基于前述原因，东乌食品经营陷入持续亏损状态。同时，受养殖周期和气候的影响，国内肉羊的采购、屠宰和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每年 7-10 月，羊肉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降低羊肉业务的季节性对公司资金安排的影响，聚焦公司以牛肉肉制品为主的发展战略，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东乌食品 100.00%股权转让给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牧业”）。同日，龙江元茂与联盛牧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龙江元茂以 6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东乌食品的 10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江元茂不再持有东乌食品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5 日，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乌食品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锡林郭勒盟联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726.88	100

5.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次转让定价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乌珠穆沁旗元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070 号）评定的评估值 686.35 万元为基础，考虑到东乌食品既往业绩快速下滑亏损严重的现实，发行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价转让，交易价格为 600 万元，联盛牧业已于 2018 年 2 月全额支付了受让价款 6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转让东乌食品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基于发行人与受让方联盛牧业之间真实的交易。东乌食品股权受让方联盛牧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且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二）说明发行人向东乌食品的采购金额占其自身收入的比例，东乌食品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相关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向东乌食品采购金额占其自身收入比例

经核查并根据东乌食品的访谈记录等资料，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东乌食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44.14 万元、548.78 万元和 27.89 万元，占东乌食品自身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和 0.1%以下。东乌食品并非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2.向东乌食品采购的背景原因

东乌食品转让前，东乌食品是发行人主要客户百胜餐饮集团指定的羊肉原料供应商，百胜餐饮集团考虑到自身产品安全及品质，一般会对源头的原料肉提出特殊要求，如特定产地、特定生长期、特定部位等，如其羊肉串产品要求羊只产自锡盟草原、6 至 8 个月的生长期、部位为羔羊后腿肉等。东乌食品固定资产投资及工艺流程是按照百胜餐饮集团要求完成的，因此其羊肉原料肉是符合百胜餐饮集团要求的，所以东乌食品转让后，发行人为维护客户关系，增加客户黏性，仍采购东乌食

品的羊肉加工后出售给客户。

3.向东乌食品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东乌食品采购金额分别为344.14万元、548.78万元和27.8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0.34%、0.44%和0.02%，占当期原料肉采购的比例分别为0.82%、1.20%和0.07%。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东乌食品主要采购的羊后腿肉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比对如下：

年度	采购主要产品—羊后腿肉				
	向东乌食品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向东乌食品采购数量（吨）	向东乌食品采购单价（元/公斤）	市场参考价 ^注 （元/公斤）	差异率
2022年	23.21	3.00	77.37	56.06	38%
2021年	543.34	74.98	72.46	72.26	0%
2020年	337.12	50.00	67.42	71.14	-5%

注：市场参考价来源于商务部商务预报网（<https://cif.mofcom.gov.cn/cif/html/>）统计数据，摘取内蒙古东瓦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羊腿肉报告期各期全年平均价格。

公司向东乌食品采购的羊后腿肉属于羊腿肉较为优质的部位，是根据客户制定的需求采购，要求品质较高，商品的定价高于市场同类商品的参考价是合理的，整体来看公司向东乌食品采购价格公允。2022年，公司向东乌食品仅采购少量羊后腿肉，根据东乌食品的定价采购。

综上，发行人与东乌食品之间的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交易规模及占比均显著较小，相关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东乌食品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询问题6：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以承租或承包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国有草原或集体所有土地，土地类型含农用地、耕地、湿地、草原，土地用途包括养殖、草场。

（2）发行人存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形，

部分由于结构过于简单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3) 发行人存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办公室、门岗建设的行为，建筑面积 833.4 平方米，相关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

请发行人：

(1) 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示承租或承包相关类型土地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发行人履行程序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取得和使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2) 说明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则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农用地进行办公室、门岗建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以表格方式列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使用方、权属方、土地性质、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瑕疵情况，瑕疵土地或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瑕疵解决措施，如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说明瑕疵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草原、牧场承包/承租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征占用批复文件、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相关的专项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示承租或承包相关类型土地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发行人履程序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取得和使用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的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的土地共有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发包方	承租/承包方	承包/承租	土地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
1	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	元盛和牛	承包	原为耕地，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26,749.50 m ²
2	哈拉海乡东兴村村民委员会	龙江元盛	承包	原主要为草原，少部分耕地，后部分土地被划为湿地，现均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225,491 m ²
3	龙江县草原监理站	龙江元盛	承包	草原	草场	19,562 亩
4	哈拉海乡人民政府	龙江元力	承包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40,500 m ²
5	哈拉海乡巨宝村村民委员会	和牛科技	承包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37,452.20 m ²
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大庆元锦	承包	草原	养殖	3,000 亩

7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1)	大庆元锦	承租	原为草原, 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175 亩
8	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2)	大庆元锦	承租	原为草原, 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275 亩
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大庆元锦	承包	草原	草场	75 亩
10	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江华牛	承租	原为耕地, 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养殖	605 亩
11	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 (注3)	元泰和牛	承租	工业用地	养殖	87,547 m ²
12	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 (注4)	元泰和牛	承租	工业用地	养殖	22,500 m ²

注 1: 此不动产共 175 亩, 为一处养殖场, 分两期建设, 一部分由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旺公司”) 建设, 后由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并向大庆元锦出租; 另一部分由齐齐哈尔市弘韬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韬肥业”) 建设, 后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并向大庆元锦出租。

注 2: 此不动产为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由大庆钰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钰磊建筑”) 所建设的养殖场 (共两期) 后并向大庆元锦出租。

注 3: 此不动产由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之歌公司”) 分别作为所

有权人及有权出租人向元泰和牛出租。

注 4：此不动产由海之歌公司作为有权出租人向元泰和牛出租。

2. 发行人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土地需要履行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用途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大类，另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及《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的分类方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的土地可进一步分为设施农用地、耕地、草原、湿地及工业用地。

以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上述相关类型土地需要履行的程序如下：

具体类别	使用方式	需要履行的程序
设施农用地	承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2. 设施农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占地面积、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等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 3. 签订用地协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4.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补划面积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后，方可开工建设。
	承租	出租方、承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耕地	承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因此针对发行人的土地承包适用“其他方式的承包”； 2. 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承包方取得土地经营权； 3. 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4. 承包耕地并转为设施农用地的，还需要按照设施农用地的程序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主要是备案程序）。

草原	承包	<p>1.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2.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p> <p>3.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p> <p>4.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需要取得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批复；</p> <p>5.承包草原并转为设施农用地的，还需要按照设施农用地的程序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主要是备案程序）。</p>
湿地	承租	<p>1.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p> <p>2.征用、占用或者改变其他湿地用途（征用、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或者改变其湿地用途以外的情况）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承包耕地并转为设施农用地的，还需要按照设施农用地的程序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主要是备案程序）。</p>
工业用地	承租	出租方、承租方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3.发行人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土地并履行的程序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承包或承租方式使用的上述 12 处土地均已履行相关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土地用途	原为耕地，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26,749.5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14.38 万元/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1.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与元盛和牛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2.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与元盛和牛签订了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 3.元盛和牛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景自然农备（2021）第 002 号”）。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元盛和牛按规定与景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用地协议，上述用地方式合法有效，其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元盛和牛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就设施建设行为依法向龙江县景星镇人民政府报备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占用原耕地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畜禽养殖用地按照农业用地管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此外，《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规定：“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原地类管理，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上述法规可知，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应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

（2）龙江元盛承包 225,491 平方米土地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龙齐公路北，东至东兴村草原、西至东兴村草原南、南至龙齐公

	路北、北至东兴村耕地
土地用途	原主要为草原，少部分耕地，后部分土地被划为湿地，现均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225,491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342.87 万元/50 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p>草原、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龙江县草原监理站与龙江元盛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2.龙江元盛已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草原承包权〔2015〕第 00002 号）； 3.哈拉海乡东兴村村民委员会与龙江元盛已签署《土地征占用（租赁）使用协议书》； 4.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龙国土备〔2012〕第 04 号”）。 <p>湿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龙江元盛已取得湿地征占用批复（黑林护湿许准〔2018〕2 号）； 2.龙江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对 2018 年度征占用湿地审批项目实地检查情况汇报》、复查确认了龙江元盛的湿地征占用情况。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土地承包事宜，龙江元盛已与有权发包方签署了承包协议、用地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就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龙江元盛也已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湿地征占用审批手续。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原因

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3) 龙江元盛承包 19,562 亩草原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龙齐公路、东兴村南，东至齐市梅里斯区、西至哈拉海乡红旗村草原、南至齐市富拉尔基区、北至龙齐公路、东兴村
土地用途	草原
土地面积	19,562 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3,089.96 万元/50 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1.原发包方哈拉海乡东兴村村委会、哈拉海乡红旗村村委会、哈拉海乡巨宝村村委会与龙江县草原监理站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2.龙江县草原监理站与龙江元盛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3.龙江元盛已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草原承包权〔2015〕第 00001 号）。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草原承包事宜，龙江元盛已依法与有权发包人签署了承包协议，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且办理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使用用途符合合同约定，承包行为合法有效。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草原，以草原承包经营的方式使用并已经取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本不动产仅作采草用途，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

(4) 龙江元力承包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龙江县哈拉海乡连家岗村

土地用途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40,50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1,812.4 万元/20 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p>1.龙江县现代牧场（以下简称“现代牧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关于龙江县现代牧场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16〕7 号）；</p> <p>2.现代牧场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就“龙江县现代化牧业示范场牧场”（以下简称“该牧场”）的建设项目取得了《关于龙江县现代牧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龙江县〔2016〕国土资源农备 01 号）；</p> <p>3.该牧场是由省扶贫基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投入而形成的国有资产，县政府授权哈拉海乡人民政府管理；</p> <p>4.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与龙江元盛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将龙江县现代化牧业示范场牧场发包给龙江元盛；</p> <p>5.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与龙江元盛、龙江元力签署了《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之转让协议》。</p>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该牧场建设时，现代牧场的用地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就地上建设设施的行为，现代牧场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哈拉海乡人民政府为有权发包方，有权与龙江元力签署相关承包协议，因此，龙江元力承包该牧场土地及地上建筑的行为合法有效。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5）和牛科技使用草原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龙江县哈拉海乡东兴村（巨宝村）
土地用途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37,452.2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在龙江元盛原整体承包的土地范围内，由龙江元盛统一支付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1.龙江元盛与龙江县草原监理站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 2.龙江元盛已出具授权和牛科技使用 37,452.20 平方米草原的《授权书》； 3.和牛科技已取得《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17〕17号）； 4.和牛科技已取得《关于龙江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准予用地备案通知书》（龙国土资源农〔2017〕18号）。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和牛科技使用上述草原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和牛科技已依法取得上述草原的使用权；就在该草原的设施建设行为，和牛科技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和牛科技在草原上建设的行为合法有效。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6) 大庆元锦承包草原/养殖场情况

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

A.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靠山种畜场境内

土地用途	草原
土地面积	3,000 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2,430 万元/50 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1.县靠山种畜场（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大庆元锦已签订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名为租赁，但根据合同内容，应当为承包）； 2.在 3,000 亩草原中，大庆元锦已对其中的 450 亩草原开展了和牛养殖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并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20）第 19 号）。

B.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大庆元锦与有权发包人县靠山种畜场签署了草原租用（承包）相关协议，大庆元锦已依法取得了该草原的使用权；就在该草原上的拟建设行为，大庆元锦也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手续，大庆元锦就拟建设行为取得的草原使用权合法有效。

C.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大庆元锦所承包的本处草原的面积共 3,000 亩，其中已经取得征占用批复的 450 亩草原内的建设情况及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分析详见下文序号②、序号③的相关内容。除前述已经取得征占用批复的 450 亩草原外，本处草原的其他区域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草原，尚未正式开展建设，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

②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养殖场（德旺公司、弘韬肥业建设）

A.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东至 41620379.9655,5172410.1626 ； 南 至 ； 41620037.0171,5172271.0888 ， 西 至 ； 41619659.8274,5172941.3611 ； 北 至 ；

	41620115.5340,5173169.8002 (位于前述序号①已取得《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的450亩土地之中)
土地用途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175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租
土地承租费用	德旺公司建设的养殖场:人民币206.82万元/年 弘韬肥业建设的养殖场:人民币865.47万元/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庆元锦就拟开展的和牛养殖建设项目(450亩)已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20〕第19号); 2.大庆元锦就450亩草原已取得设施农用地批复文件; 3.该450亩草原中的一部分,即175亩草原先行开工建设,大庆元锦将175亩草原中的一部分提供给德旺公司使用,德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养殖场的建设并取得养殖场的所有权;大庆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德旺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收购协议,收购了该处养殖场; 4.大庆元锦将175亩草原中的另一部分提供给弘韬肥业使用,弘韬肥业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养殖场的建设并取得养殖场的所有权;杜尔伯特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弘韬肥业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收购协议,收购了该处养殖场; 5.大庆元锦与大庆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尔伯特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B.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该养殖场建设时,大庆元锦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后续德旺公司、弘韬肥业完成了养殖场建设,后德旺公司、弘韬肥业建设的养殖场分别被大庆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尔伯特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大庆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杜尔伯特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养殖场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养殖场租赁给大庆元锦使用,

大庆元锦已合法取得该养殖场的使用权。

C.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大庆元锦占用原草原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养殖场（钰磊建筑建设）

A.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 （位于前述草原①已取得《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的 450 亩土地之中）
土地用途	原为草原，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275 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租
土地承租费用	一期：人民币 99.67 万元/年 二期：人民币 142.46 万/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1.大庆元锦就拟开展的和牛养殖建设项目（450 亩）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养殖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批复》（黑草审批〔2020〕第 19 号）； 2.大庆元锦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3.大庆元锦将 450 亩草原中的一部分，即 275 亩提供给钰磊建筑使用，钰磊建筑以自有资金完成了养殖场的建设并分别取得一期、二期养殖场的所有权； 4.大庆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钰磊建筑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收购协议，收购了钰磊建筑建设的一期、二期养殖场；

	5.大庆元锦与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	--

B.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该养殖场（包括一期、二期）建设时，大庆元锦已依法办理了草原征占用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后续由钰磊建筑完成了养殖场建设，后该养殖场被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作为养殖场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钰磊建筑建设的养殖场租赁给大庆元锦使用，大庆元锦已合法取得前述养殖场的使用权。

C.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钰磊建筑占用原草原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就上述序号②、序号③的不动产情况，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就弘韬肥业、德旺公司、钰磊建筑这三家以自有资金建设肉牛养殖场（三家公司均未就建设行为单独取得草原征占用批复文件及设施农用地备案），且三家公司分别就建设完成后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模式，该政府已事先知悉，并认定后续杜尔伯特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大庆市朵儿边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该三家公司的相关资产（肉牛养殖场），并有权将前述肉牛养殖场出租给大庆元锦，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影响大庆元锦对上述肉牛养殖场长期稳定的承租/承包。

④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境内草场

A.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靠山水源路北
土地用途	草原
土地面积	75 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包
土地承包费用	人民币 4.5 万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 日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王学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草原转租协议》。

B.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大庆元锦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靠山种畜场（以下简称“县靠山种畜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大庆元锦向县靠山种畜场承包草原土地，草原土地位于靠山水源路北，长 2,500 米、宽 20 米，面积共 75 亩（以下简称“本次承包事项”）。

后续经县靠山种畜场确认，县靠山种畜场已经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与王学勇签署了《林地防火合同书》，将该 75 亩草原发包给了王学勇。鉴于此，各方一致同意对本次承包事项做出整改及调整，即由大庆元锦与县靠山种畜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就本次承包事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县靠山种畜场与大庆元锦的承包关系。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县靠山种畜场、王学勇与大庆元锦签署了《草原转租协议》，约定由王学勇作为该 75 亩草原的原承包方，将该 75 亩草原转包给大庆元锦。

本所律师认为，王学勇作为草原的原承包方，拥有该草原的合法使用权，且已获得 75 亩草原所有权人的许可，其有权将草原转包给大庆元锦使用，大庆元锦已合法取得该草原的使用权。

C.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草原，本不动产仅作采草用途，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

（7）龙江华牛租赁牧场情况

①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哈拉海乡红旗村
土地用途	原为耕地，后转为设施农用地

土地面积	605 亩
土地取得方式	承租
土地承租费用	人民币 682.18 万元/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否
履行程序	<p>1.龙江县和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农业”）已取得《关于龙江县和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龙自然农备〔2019〕3号）并完成了牧场建设；</p> <p>2.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续收购了和辉农业上述建设的牧场；</p> <p>3.龙江华牛与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p>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合规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该牧场建设时，和辉农业的用地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流转程序，就在该一般耕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和辉农业已依法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该牧场被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其作为牧场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牧场租赁给龙江华牛使用，龙江华牛已合法取得该牧场的使用权。

③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本不动产目前的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和辉农业占用耕地以设施农用地方式使用并已经完成备案，本不动产以设施农用地的方式在农用地（原地类）上进行使用，按照农用地（原地类）管理，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取得和使用土地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详见上文元盛和牛承包设施农用地情况分析部分。

（8）元泰和牛租赁养殖场情况

①汤原县吉祥乡养殖场一

A. 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87,547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承租
土地承租费用	人民币 675 万元/5 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是
履行程序	<p>自有不动产部分：</p> <p>1.黑龙江省海之歌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歌公司”）就上述不动产中的 74,847 m²土地享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持有不动产权证（黑（2020）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8、0006619、0006620、0006621 号）；</p> <p>2.元泰和牛与海之歌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p> <p>非自有不动产部分：</p> <p>海之歌公司向元泰和牛出租的不动产中还包含了海之歌公司管理的黑龙江省盛世凯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凯达公司”）的一栋 6,000 平方米的牛舍、草料棚二栋每栋 1500 平方米、青贮窖一座 3000 平方米并提供牛粪堆放点、办公用房 300 平方米、宿舍 400 平方米。前述非自有不动产部分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p> <p>元泰和牛与海之歌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p>

B. 合规性分析

就自有不动产部分，海之歌公司作为养殖产资产的所有权人有权将养殖场租赁给元泰和牛使用，元泰和牛已合法取得该养殖场的使用权。

就非自有不动产部分，元泰和牛与海之歌公司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海之歌公司确认其作为该不动产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元泰和牛；且海之歌公司保证其合法持有该不动产，与任何第三方无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租赁关系或存在其他资产处分行为，并承诺如存在其未取得该不动产合法授权或该不动产本身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其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之歌公司有权将养殖场租赁给元泰和牛使用，元泰和牛已合法取得该养殖场的使用权。

C.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工业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分类下的建筑用地，而养殖场通

常归类于农用地，因此在该工业用地上建设养殖场用于养殖的行为应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但海之歌公司与盛世凯达公司作为产权方，已经履行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程序，合法取得了前述土地及地上养殖场的不动产权。佳木斯元泰仍以养殖场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前述土地及地上养殖场直接进行承租，自承租以来维持了前述土地的使用现状，未对前述土地的既有用途进行改变。就该土地用途改变的情形，汤原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证明元泰和牛用于和牛养殖而向海之歌公司承租的土地之土地性质符合建设养殖场的要求。

据此，虽然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高端肉牛养殖的行为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但元泰和牛就此情况不需要履行转变土地用途审批程序，该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具有合法合规性。

②汤原县吉祥乡养殖场二

A.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土地位置	佳木斯市汤原县吉祥乡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	22,500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承租
土地承租费用	人民币 50 万元/年
土地用途是否变更	是
履行程序	元泰和牛与海之歌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

B.合规性分析

元泰和牛与海之歌公司已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海之歌公司确认其作为该不动产的合法使用权人，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元泰和牛；且海之歌公司保证其合法持有该不动产，与任何第三方无任何权属争议，也未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租赁关系或存在其他资产处分行为，并承诺如存在其未取得该不动产合法授权或该不动产本身存在权利限制、瑕疵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其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之歌公司有权将养殖场租赁给元泰和牛使用，元泰和牛已合法取得该养殖场的使用权。

C.土地用途是否变更的情况分析

工业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分类下的建筑用地，而养殖场通常归类于农用地，因此在该工业用地上建设养殖场用于养殖的行为应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但海之歌公司与盛世凯达公司作为产权方，已经履行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程序，合法取得了前述土地及地上养殖场的不动产权。佳木斯元泰仍以养殖场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前述土地及地上养殖场直接进行承租，自承租以来维持了前述土地的使用现状，未对前述土地的既有用途进行改变。就该土地用途改变的情形，汤原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证明元泰和牛用于和牛养殖而向海之歌公司承租的土地之土地性质符合建设养殖场的要求。

据此，虽然在工业用地上进行高端肉牛养殖的行为属于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但元泰和牛就此情况不需要履行转变土地用途审批程序，该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 说明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被拆除则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构）筑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且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元盛和牛	草料棚、配料区、粮囤、青贮窖、旧时附属房、收牛棚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28,112
2	龙江元盛	地磅房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18
3	元盛和牛	办公室、门岗	龙江县景星镇永发村	833.40

(1) 元盛和牛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草料棚、配料区、粮囤、青贮窖等

上表第 1 项均为构筑物，系元盛和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总计 28,112 平方米，建筑用途主要为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前述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的原因是该建筑为构筑物，结构过于简单，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属于违章建筑。

（2）龙江元盛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地磅房

上表第 2 项为构筑物，系龙江元盛在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自主建设，建筑面积总计 18 平方米，建筑用途为农业附属设施。

前述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的原因是该建筑为构筑物，结构过于简单，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属于违章建筑。

（3）元盛和牛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办公室、门岗

上表第 3 项为建筑物，系元盛和牛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自行建设的建筑，建筑面积 833.40 平方米。

前述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的原因是该建筑为违章建筑。

2. 拆除风险及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的 3 项建筑物/构筑物虽均为违章建筑，但龙江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此情况，均已经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元盛和牛/龙江元盛前述违建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对元盛和牛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风险较小。

假设需要进行搬迁或拆除，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草料棚、配料区、粮囤、青贮窖、旧时附属房、收牛棚、地磅房、办公室、门岗作为农业附属设施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违规而需要搬迁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农业附属设施用途的房产，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实际控制人林紫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因未按有关法律规定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均为

违章建筑，但根据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盛和牛/龙江元盛前述违建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拆除风险较小；但如被要求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农用地进行办公室、门岗建设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在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有办公室、门岗的情况，建筑面积 833.40 平方米。该地块实际是两处地块（其中一处地块为发行人的养殖场）的交界处，为狭长形区域（属于未规划的土地，即未被纳入到任何一个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范围），实际上起到了连通发行人大门至发行人养殖场的道路的作用，其中一部分占地 833.40 平方米的地块被发行人利用并建设了办公室、门岗，属于违章建筑。

2.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元盛和牛上述用地方式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但是用地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龙江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元盛和牛在该处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办公室、门岗为生产辅助建筑，该局不会对元盛和牛处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亦出具承诺函（见本问题上文回复内容）。据此，发行人上述违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以表格方式列示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使用方、权属方、土地性质、规划用途和实际用途，瑕疵情况，瑕疵土地或房产面积占比，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瑕疵解决措施，如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说明瑕疵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瑕疵的房产、土地共有 6 处，其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发包/出租方	权属方/使用人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占比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自有	/	元盛和牛	农用地	833.4 m ²	11.32%	/	办公	违章建筑、无法取得
2	自有	/	元盛和牛	工业用地	10,200 m ²	3.07%	/	牛舍	已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加建，正在办理产证
					150 m ²	0.17%	/	新锅炉房	
3	自有	/	元盛和牛	工业用地	27,512 m ²	31.67%	/	草料棚、配料区、粮囤、青贮窖、旧时附属房	违章建筑、无法取得
					600 m ²	0.18%	/	收牛棚	
4	自有	/	龙江元盛	工业用地	5,425 m ²	1.63%	/	新建牛待宰圈、新建收牛舍	已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加建，正在办理产证
5	自有	/	龙江元盛	工业用地	18 m ²	0.02%	/	地磅房	违章建筑、无法取得
6	自有	/	雪牛分公	农用地	5,808 m ²	1.75%	/	新建犊牛舍	已有不动产权证的

			司						土地上加建，正在办理产证
--	--	--	---	--	--	--	--	--	--------------

注：

1.序号 1 同时涉及违规建筑占用 833.40 平方米土地的情形。

2.上文表格中的“占比”是指瑕疵不动产面积占发行人对应同类型（主要为三大类：生产设施、辅助设施中的管理用办公设施、其他辅助设施、）不动产面积总和的比例。

综上，前述瑕疵土地、房产面积的占比均较小。

2.前述不动产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上表序号 1 主要为和牛养殖的办公用房及占地，其不产生收入、利润；序号 2、序号 4 及序号 6 主要是和牛养殖用的生产设施，其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序号 3、序号 5 主要为其他辅助设施，其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

3.瑕疵解决措施

（1）可以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序号 2、序号 4 及序号 6 属于可以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就前述不动产，发行人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已获受理，且均经取得龙江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的合规证明，证明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序号 1、序号 3 及序号 5 属于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就前述不动产，发行人瑕疵解决措施如下：

A.政府出具专项合规证明

序号 1、3、5 目前已经分别取得了龙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B.控股股东承担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泰股份就此瑕疵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规定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

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公司将为其提前寻找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紫柏亦就此瑕疵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规定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经营土地、房产中占比较低；一部分为生产设施，一部分为办公类附属设施，另一部分为养殖相关简易附属设施，均不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且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重要性；瑕疵解决措施完备，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五、《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7：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351 人、329 人、199 人和 154 人，存在接受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30、34、39 人和 14 人，分别占元盛制造用工人数的 6.82%、7.89%、9.13%和 3.72%。

(3)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股东分配股利 1900 万元，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未按时换届的情形。

(4) 发行人原董事叶建宏 2021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直至 2022 年 10 月叶建宏才卸任董事。

(5) 报告期内，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在 2019-2021 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同时也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工序内容，相关事项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公允性。

(2) 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公司当时所处的阶段和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股利分配资金流向。

(3) 说明叶建宏对相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其未被及时解除董事职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4)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在 2019-2021 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行为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工序内容，相关事项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公允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说明；
2. 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人员的工资明细；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工序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

① 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龙江县等区域，当地务农人员较多，同时受经济发展影响，存在一定的人口外流，从而使得务工人员基数不大。为满足用工需求，减少农忙季节员工出勤不稳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外包形式解决用工需求问题，劳务外包主要包括肉制品加工、包装等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的工种。

② 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主要工序内容

劳务外包公司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发行人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可以有效解决发行人经营用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工序内容如下：

类别	生鲜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畜牧养殖
工序内容	剔骨、修割、包装等	原料肉修割、定型、脱膜、切丝/切丁、包装、装箱等	牛只饲喂、清粪、上料上水、牛栏维护修理等

(2) 劳务派遣

①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元盛制造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所从事的岗位为操作工，主要从事肉制品整理、包装等工作，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员工享有与公司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② 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主要工序内容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肉制品深加工生产线上的辅助岗位，从事整理和包装工作。

2. 相关事项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①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定义及差异

A.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业务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B.两者差异分析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事项。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外包协议，一般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事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直接签订了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涉及到生鲜肉制品、调理肉制品、畜牧养殖过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劳务外包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完成其承揽的项目。

劳务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并向外包员工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员工的聘用、辞退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障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准进行结算，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发行人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外包费用。

②发行人劳务外包认定

A.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外包服务，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合同明确发行人将部分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双方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行人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B.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食品加工、饲料销售、冻精销售以及畜牧养殖。食品加工业务以及畜牧养殖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人力从事非核心岗位的工作，例如简单生产加工或看顾饲养。发行人的肉制品的流水线式加工技术对工人的技术要求较低，同时，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所在地为龙江县等区域，当地主要是务农人员，

多数人有饲养小型牲畜的基本经验，学习牛只饲养的相关知识一般相对容易，因此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形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价格公允性

2019年至2022年末，发行人向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前员工持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鼎聘劳务	2016年5月27日	前员工持股60%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1,137.41
黑龙江三牛	2016年9月12日	前员工持股60%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522.87

(1) 采购劳务外包情况

鼎聘劳务与黑龙江三牛在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务费用按生产成本（劳动量）一定比例（基准+浮动）计算。具体各类型外包服务的费用标准如下：

业务线条	外包业务类型	费用标准
肉制品加工业务	调理肉制品	当月调理肉制品生产成本的4%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2%)
	生鲜肉制品	当月生鲜肉制品生产成本的2%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1%)
	其他辅助业务	根据同类业务上年费用标准确定
养殖业务	畜牧养殖	当月生产成本的7%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3%)

发行人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与中和人力（梅河口）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中

和人力”），中和人力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中和人力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标准与鼎聘劳务及黑龙江三牛的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业务线条	外包业务类型	费用标准
肉制品加工业	调理肉制品	当月调理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4%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2%)
	生鲜肉制品	当月生鲜肉制品生产成本的 2%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1%)
	其他辅助业务	根据同类业务上年费用标准确定
养殖业务	畜牧养殖	当月生产成本的 7% (根据当月实际情况可上下浮动 3%)

(2) 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劳务费用按生产成本（劳动量）一定比例（基准+浮动）计算，通过对发行人各岗位劳务外包人员劳务费用抽样计算，发行人各岗位劳务外包人员平均时薪分别为 19.10 元/小时、18.54 元/小时、13.77 元/小时、15.25 元/小时、13.81 元/小时，发行人同岗位同时段正式员工薪酬抽样计算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8.46 元/小时、18.31 元/小时、13.45 元/小时、15.10 元/小时、13.53 元/小时。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岗位	类别	姓名	出勤 (天数)	总计 (工时)	薪资总额 (元)	平均小时 工资 (元/小时)	平均岗位 时薪 (元/小时)
生鲜肉 制品	剔骨工	正式职工	夏*学	29	303.50	5548.00	18.28	18.46
			黄*	29	289.50	5397.00	18.64	
		外包人员	吴*庆	30	298.50	5573.00	18.67	19.10
			史*利	30	296.00	5780.00	19.53	
	修割工	正式职工	孟*霞	29	285.50	5261.00	18.43	18.31
			李*	30	296.50	5396.00	18.20	
		外包人员	王*英	30	302.00	5498.00	18.21	18.54
			杜*苹	29	288.50	5443.00	18.87	

	包装工	正式职工	李*涛	30	300.00	4044.00	13.48	13.45
			王*	30	300.00	4024.00	13.41	
		外包人员	娄*锋	30	266.00	3670.00	13.80	13.77
			石*友	30	300.00	4124.00	13.75	
调理肉 制品	工人	正式职工	赵*海	30	346.50	5250.00	15.15	15.10
			张*娟	30	331.00	4984.00	15.06	
		外包人员	韩*春	30	300.00	4764.00	15.88	15.25
			段*香	30	300.00	4386.00	14.62	
畜牧养 殖	饲养员	正式职工	赵*宝	28	280.00	3750.00	13.39	13.53
			王*	28	280.00	3825.00	13.66	
		外包人员	郝*江	30.00	300.00	4125.00	13.75	13.81
			王*杰	29.00	290.00	4020.00	13.86	

发行人同岗位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工资标准基本一致，且均高于黑龙江省最低薪酬标准。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与前员工参股的外包服务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公司当时所处的阶段和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股利分配资金流向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元盛股利分配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章程》；

3. 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929 号）；

4. 查阅了和股权架构调整相关的《股权结构调整及权益保障框架协议》、《委托付款协议》等；

5. 查阅了龙江元茂、上海元盛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以及龙江元茂收到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发行人超额分配股利的基本情况、整改措施

①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6日，龙江元茂董事会通过《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决议，“董事会现任成员一致同意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向本公司唯一股东威泰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1,900.00万元。”

2018年7月23日，龙江元茂股东通过《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决定，“同意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向本公司唯一股东威泰股份分配利润人民币1,900.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审（2018）929号”《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元茂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4.15万元。

根据《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的利润分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龙江元茂存在未弥补亏损。2018年7月通过董事会决议、单一股东决定形成超额分配股利人民币1,900.00万元。

②整改措施

2020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超分利润的议案》的决议。

2020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超分利润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下内容：

A.公司全体股东在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元盛和牛及认缴/实缴出资前，均已经知晓上述元盛和牛由威泰股份100%持股期间所发生的利润超额分配事项。

B.公司全体股东充分了解并理解上述利润超额分配事项产生的原因，理解威泰股份及拟置换股东并未从中获得利益，元盛和牛也并未因此遭受损失。

C.公司全体股东现在/将来均不会要求威泰股份及拟置换股东将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退回，也不会因本次利润超额分配事项追究威泰股份及拟置换股东的任何责任。

D.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后续经营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

(2) 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原因及过程

具体过程详见上文第（四）问之第 1 条之“（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中的回复内容。

②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引进的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均为拆除境外架构时龙江元茂的间接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境外架构拆除前后，Horizon Venture Limited 等 10 名股东持有龙江元茂最终权益未发生变化。

综上，龙江元茂向股东分配股利是为了配合完成境外间接股东转换为直接股东，分配股利金额人民币 1,900.00 万元，税后金额 1,710.00 万元。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2.公司当时所处的阶段和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匹配

2018 年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公司处在根据上市计划进行股权架构调整阶段。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后，转换后股东将税后股利分配款项增资进入公司，资金循环时间较短，且增资金额 4,764.75 万元（包括上海元盛的股利分配的税后利润 3,054.75 万元）远大于公司分配的股利 1,900 万元，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小，故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3.相关股利分配资金流向

本次利润分配 1,9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 3 月 21 日，龙江元茂将税后股利 1,710.00 万元通过中国银行转账汇款给威泰股份，转账附言“利润分配汇出”；

2019年4月8日，龙江元茂通过银行转账向国家税务总局龙江县税务局缴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90.00万元。2019年3月28日，龙江元茂收到威泰股份1,710.00万元，中国银行境外收入申报单交易附言“投资资本金”。

（三）说明叶建宏对相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其未被及时解除董事职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叶建宏关于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事项进行了访谈；
-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了鸿鹄荟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说明叶建宏对相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1）鸿鹄荟吊销营业执照情况

根据叶建宏的访谈记录及公开渠道查询，叶建宏担任鸿鹄荟（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荟”）（中国台湾籍股东洪筱芸持股60%，中国香港籍股东姚中远持股40%）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从未持有过鸿鹄荟任何股权。

鸿鹄荟于2017年4月19日成立，2019年第二季度，叶建宏本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公司拟与鸿鹄荟合作海外项目。为促进项目合作，叶建宏于2019年10月29日受委托担任鸿鹄荟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但后续该海外合作项目终止，鸿鹄荟从成立至今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未开展业务。

由于鸿鹄荟长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8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决定将鸿鹄荟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且自 2020 年 1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鹄荟股东洪筱芸一直失联，鸿鹄荟无法进行工商自主注销事宜。2022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鸿鹄荟的营业执照。

（2）叶建宏针对营业执照吊销的处理措施

吊销前：叶建宏持续与股东姚中远沟通联系，要求更换法定代表人、辞去执行董事职务，但因股东洪筱芸失联，鸿鹄荟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叶建宏委托上海海颂律师事务所郑力铭律师，向鸿鹄荟及 2 位股东发送《律师函》，表明不再担任鸿鹄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要求鸿鹄荟股东会出具免职决议。

吊销后：自了解鸿鹄荟存在相关吊销情况后，2022 年 6 月 1 日，叶建宏委托福建厦门海毅信财务管理咨询公司办理公司吊销后恢复营业及重新注销手续。但由于恢复营业仍旧需要股东会决议，而股东洪筱芸仍然处于失联状态，因此叶建宏仍然无法完成辞去鸿鹄荟执行董事职务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手续及公示。

综上，鸿鹄荟因长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被吊销，主要原因是大股东长期失联，鸿鹄荟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叶建宏不负有个人责任。

2.叶建宏未被及时解除董事职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上已述及，叶建宏对鸿鹄荟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故叶建宏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也无需及时解除其董事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建宏的访谈，叶建宏未能认识到鸿鹄荟被吊销可能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未能及时告知发行人前述事项。发行人未及时了解叶建宏兼职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公司存在被吊销情形，所以未及时解决其董事职务。基于审慎性原则，叶建宏遂主动提出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虽然叶建宏对鸿鹄荟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但是发行人在知晓相关情况后，及时改选了董事会董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董事，叶建宏

卸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换届的原因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届满，但是彼时发行人正在协同华龙证券、毕马威、本所回复中国证监会《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及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决定将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逐步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独立有效运行。

①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

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年7月13日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2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3	2020年6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3位股东中22位股东出席、全体董监高
4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5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6	2021年6月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5位股东中24位股东出席、全体董监高
7	2021年8月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8	2022年7月2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9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董监高
10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5位股东中24位股东出席、董监高

②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9年7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20年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20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4	2020年10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5	2020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6	2021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2021年6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
8	2021年7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2021年9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10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11	2022年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2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3	2022年7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4	2022年8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15	2022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16	2022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17	2022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18	2022年11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19	2022年12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	2023年6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③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9年7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20年2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2020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4	2020年12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
5	2021年5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
6	2021年7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
7	2022年6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8	2022年9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9	2022年10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10	2023年6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④独立董事运行履职情况

2019年7月1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聘任胡继晔（于2021年4月辞职）、杨金观、黄德民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杨金观为会计专业人士；2021年6月5日，因原独立董事胡继晔辞职，股东大会补选郭俊为独立董事。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第二届董事会时，选举郭俊、杨金观、黄德民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杨金观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独立董事为3人，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的要求。2019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2019年7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⑤董事会秘书运行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2019年7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凌真新为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15日，凌真新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蔡承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蔡承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组织机构及制度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良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在 2019-2021 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行为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查阅了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的《取水许可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龙江元力、和牛生物科技、龙江华牛在 2019-2021 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行为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办理取水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原因

①龙江元力

2017 年 5 月，龙江元盛与哈拉海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哈拉海乡人民政府将“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发包给龙江元盛，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龙江元盛、哈拉海乡人民政府、龙江元力签署《关于龙江现代化牧业示范场承包协议书之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龙江元盛退出《原协议》，龙江元盛在《原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

务由龙江元力享有和承担。

如上所述，龙江元力所承包的养殖场并非自建，而是从哈拉海乡人民政府处承包的已经建设完成的养殖场，承包时该养殖场已经包含建设完成的地下水取水井及取水设施，但是彼时该养殖场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龙江元力实际承包该养殖场时，就直接承接并使用该养殖场取水设施，未能充分考虑到取水相关的合规事项，导致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以及安装水表计量装置。后续进行上市合规整改时，龙江元力积极推动办理取水证、安装水表计量装置。2022年7月28日，龙江元力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并安装了水表计量装置。

2023年5月17日，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江元力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和牛科技（即和牛生物科技）

和牛科技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自己建设取水井并使用地下水的情形，和牛科技未能充分考虑到取水相关的合规事项，导致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以及安装水表计量装置。后续进行上市合规整改时，和牛科技积极推动办理取水证、安装水表计量装置。2022年7月28日，和牛科技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并安装了水表计量装置。

2023年5月17日，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和牛科技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龙江华牛

2019年11月25日，龙江华牛与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牧场租赁协议》，约定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哈拉海乡红旗村的和辉牧场发包给龙江华牛，期限为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如上所述，龙江华牛所承包的养殖场并非自建，而是从龙江县龙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已经建设完成的养殖场，租赁时该养殖场已经包含建设完成的地下水取水井及取水设施，但是彼时该养殖场所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龙江华牛实际承包该养殖场时，就直接承接并使用该养殖场取

水设施，未能充分考虑到取水相关的合规事项，导致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以及安装水表计量装置。龙江华牛未能全面充分考虑到相关情形，后续进行上市合规整改时，龙江华牛积极推动办理取水证、安装水表计量装置。2022年7月28日，龙江华牛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并安装了水表计量装置。

2023年5月17日，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江华牛自设立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未办理取水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据此，龙江元力、和牛科技、龙江华牛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但均已经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未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龙江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龙江元力、和牛科技、龙江华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水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龙江元力、和牛科技、龙江华牛在2019-2021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水表并未缴纳水费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过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挥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召开了 20 次、10 次、10 次会议。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7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六、《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8：关于冻精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4,316.41 万元、-3,494.71 万元，同比分别变动-15.59%、-470.07%。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9,491.57 万元、2,751.09 万元。

(2) 2022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对肉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

(3) 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产生冻精销售收入 6,760.80 万元，明显高于 2021 年全年 1,146.30 万元的规模，主要是在 2022 年 8-9 月中标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龙江县政府的和牛冻精采购招标共计 20 万剂，中标金额共计 6,000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冻精销售毛利率为 95.8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177.06 万元、121,793.64 万元、146,418.63 万元、99,491.5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697.84 万元、6,789.28 万元、4,124.92 万元、2,751.09 万元，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3.37%、66.60%、71.69%、75.23%，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47%、18.56%和 26.37%。

(5) 报告期内，肉制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8%、77.74%、69.16%和 66.91%，毛利率分别为 14.32%、13.44%、8.83%、4.59%。

(6)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10.32 万元、27,278.47 万元，而前稿招股说明书（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金额分别为 24,812.63 万元、29,176.16 万元，二者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2022 年第三季度扭亏，说明 2022 年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合理性，各季度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肉制品、冻精业务贡献毛利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2) 结合《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印发时间、相关政府采购招标的主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实际履行时间等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确认 6,256.50 万元冻精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3) 结合兰西县等 3 个县在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地位和规模占比，说明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的 50%的合理性，较往年政府采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县政府采购数量与其需求、养殖户数量、基础母牛规模的匹配性，冻精产品采购后的去向及使用情况、消化周期；中标相关采购的程序完备性及竞争情况。

(4) 结合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以及 2022 年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的特点，说明冻精销售直接相关的产业政策、政府

采购招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政府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5) 说明发行人冻精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 95%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天山生物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相关成本分摊是否完整。

(6) 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主要产品肉制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以及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力强弱，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说明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前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其他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基于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取核查销售合同、入账单等文件；

3.通过询问管理层采用的冻精收入确认政策、合作情况以及冻精使用情况；

4.选取报告期内冻精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政府采购公告、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冻精销售的政府采购方进行现场访谈、视频访谈、实地走访，取得了政府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

6.选取冻精销售全部政府客商，就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冻精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7.查询了国际市场和牛冻精销售价格，比对冻精销售价格合理性；

- 8.查阅了《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产业政策；
- 9.对兰西县等政府采购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0.核查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
- 11.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黑龙江畜牧业情况；查询兰西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及龙江县采购冻精公告、公示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2022 年第三季度扭亏，说明 2022 年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合理性，各季度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肉制品、冻精业务贡献毛利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结合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2022 年第三季度扭亏，说明 2022 年各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及扭亏合理性，各季度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下滑情形，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①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万元)	2022 年第二季度 (万元)	2022 年第三季度 (万元)	2022 年第四季度 (万元)
营业收入	26,842.36	27,474.05	45,175.16	40,185.08
营业成本	25,785.06	24,222.16	34,609.40	33,094.86
营业利润	1,057.30	3,251.88	10,565.76	7,090.22
毛利率	3.94%	11.84%	23.39%	17.64%
(亏损)/利润总额	(1,777.84)	26.17	7,069.61	2,996.20
净(亏损)/利润	(1,631.67)	(386.72)	6,780.49	2,776.70
扣非后归母净(亏	(2,366.29)	(1,128.42)	6,245.80	2,320.86

损)/利润				
-------	--	--	--	--

② 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肉制品板块	20,824.17	77.58	17,917.12	65.21	27,463.08	60.79	21,522.01	53.56	
养殖 板块	牛只	3,593.60	13.39	3,642.83	13.26	5,480.76	12.13	9,025.31	22.46
	饲料	2,258.05	8.41	5,248.72	19.10	5,757.31	12.74	6,933.51	17.25
	冻精	34.50	0.13	469.80	1.71	6,256.50	13.85	2,466.00	6.14
主营业务小计	26,710.32	99.51	27,278.47	99.29	44,957.64	99.52	39,946.83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132.04	0.49	195.57	0.71	217.52	0.48	238.25	0.59	
合计	26,842.36	100.00	27,474.05	100.00	45,175.16	100.00	40,185.08	100.00	

③ 毛利分布情况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三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肉制品	99.38	9.40	0.48	800.08	24.60	4.47	2,139.15	20.25	7.79	1,786.48	25.20	8.30
牛只	225.48	21.33	6.27	327.08	10.06	8.98	585.11	5.54	10.68	1,068.96	15.08	11.84
饲料	664.53	62.85	29.43	1,634.95	50.28	31.15	1,803.34	17.07	31.32	1,773.65	25.02	25.58
冻精	33.63	3.18	97.49	444.85	13.68	94.69	5,998.15	56.77	95.87	2,387.85	33.68	96.83
主营业务小计	1,023.03	96.76	3.83	3,206.96	98.62	11.76	10,525.75	99.62	23.41	7,016.94	98.97	17.57
其他业务	34.27	3.24	25.95	44.93	1.38	22.97	40.01	0.38	18.39	73.28	1.03	30.76
营业利润合计	1,057.30	100.00	3.94	3,251.88	100.00	11.84	10,565.76	100.00	23.39	7,090.22	100.00	17.64

由发行人 2022 年各季度主要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分布及毛利分布情况可见，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出现经营亏损，第二季度虽有亏损但亏损收窄，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均实现盈利。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各季度经营变动情况如下：

A. 肉制品板块

a. 2022 年一、二两季度，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等影响肉制品收入、毛利均下滑。2022 年 1-6 月，全国服务业 PMI 指数分别为 50.30、50.50、46.70、40.00、47.10、54.30，尤其 2022 年 3-5 月期间，PMI 指数处于低位区间。

发行人肉制品的生产所在地位于上海及黑龙江地区。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肉制品销售额则占发行人肉制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9%、58.43%、63.29%、75.88%，是发行人肉制品主力销售地区。

2022 年 3-6 月期间，上海市住宿餐饮业零售总额相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特别是 2022 年 4 月及 5 月期间，下降幅度达到 60%以上。2022 年 7 月开始，上海市住宿餐饮业零售总额较 2022 年 6 月及之前月度有较大增长且与去年同期下降幅度也呈收窄趋势。2022 年 8 月及 9 月，上海市住宿餐饮业零售总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基本与 2022 年 1 月（含春节假期）水平相当，主要是 2022 年第三季度起经济环境逐步恢复稳定后消费复苏带来的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时间	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住宿餐饮业（单位：亿元/%）			
	当月值	当月同比变动	月累计值	累计同比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0.69	-28.20	1,129.54	-22.4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1.56	-5.40	1,038.85	-21.9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18.04	-13.30	927.29	-23.50
2022 年 9 月 30 日	114.60	-2.80	809.25	-24.80
2022 年 8 月 31 日	114.47	0.80	694.65	-27.50
2022 年 7 月 31 日	96.78	-20.64	580.17	-31.30
2022 年 6 月 30 日	79.01	-37.10	483.40	-33.10
2022 年 5 月 31 日	50.57	-61.40	404.39	-32.20
2022 年 4 月 30 日	36.73	-69.00	353.82	-24.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70.49	-39.50	317.10	-8.70
2022 年 2 月 28 日	112.13	1.10	246.60	7.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区域性物流不畅、餐饮行业下滑以及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等影响，发行人肉制品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较多。其中，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肉制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一季度下降 6,570.60 万元，降幅 24%，

毛利率也大幅下降，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涨尚未传递至销售端所致。同时，产量下降也导致固定成本分摊的影响增加，进一步导致毛利下降。第二季度，由于区域性物流不畅及下游餐饮行业下滑等影响，且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肉制品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

b. 2022 年三、四季度，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复苏等影响肉制品收入、毛利均较大增长

如前所述，2022 年第三、四季度，随着宏观经济开始复苏，激发了餐饮等服务行业的需求反弹，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增加带动了发行人肉制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肉制品销量较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增长，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逐步传递到销售端，因此带动毛利率较前两个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发行人第四季度肉制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虽然较第三季度略有下滑，主要受 12 月下游餐饮行业暂时性需求波动影响，但随着原材料采购成本稳定，肉制品毛利率较第三季度进一步提升。

综上，2022 年各季度发行人肉制品销售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物流不畅及下游餐饮行业下滑等影响较大，其波动趋势与下游餐饮行业波动趋势基本吻合。

B. 养殖板块

养殖板块主要包括冻精业务、牛只（育肥前改良和牛）业务及饲料业务。

a. 冻精业务

黑龙江省政府为促进“十四五”期间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于 2022 年 3 月批复了《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十四五”期间，为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

兰西县、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及富锦市政府在上述措施出台后积极响应推进与发行人的合作，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落实和牛冻精采购，使得发行人冻精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8,100 万元。其中，龙江县及杜尔伯特县均为发行人的冻精复购客户，兰西县、富锦市为发行人长期跟踪客户。由于冻精销售毛利较高，冻精销

售收入的大幅增加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b. 牛只业务

黑龙江省冬季严寒，农户为提高犊牛存活率，通常希望牛只在春季生产小牛，发行人根据采购牛只周期，第三及第四季度通常为 7 月龄牛只销售旺季。因此，第一、二季度牛只销售额处于较低水平，第三、四季度牛只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加的变动趋势。2022 年第一季度牛只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犊牛采购时在运输过程中受交通影响运输受阻，运输时间增加导致犊牛入场后应激反应严重，产生减重的情况，使得育肥前改良和牛牛只在销售时减重情况较为突出，从而使得销售价格下降，进而拉低了毛利率。

c. 饲料业务

2022 年第一季度饲料销售相比第二及第三季度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合作社及养殖场考虑春节期间饲料采购时间线较长、临时交通管制影响饲料采购的可能性，在 2021 年 12 月底提前囤储了 2-3 个月的饲料，使得饲料销售减少，毛利贡献也随之减少。第二及第三季度饲料销售基本持平，毛利率也保持较为稳定。第四季度由于临近春节假期，合作社及养殖场提前备货使得收入增加，因饲料原材料价格在第四季度有所增长，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C. 2022 年各季度利润情况分析

a. 一季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出现税前亏损及净亏损，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毛利下降，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产生的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经营成本费用；另一方面发行人存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573.59 万元。

b. 二季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季度税前基本达到盈亏平衡，净亏损也是由于毛利下降所致。此外，2022 年第二季度发行人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37.88 万元也使得税前利润减少。

c. 三季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较 2022 年前两季度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除了

肉制品销售收入和毛利有所恢复以外，主要是第三季度盈利能力较高的冻精销售收入实现 6,256.50 万元所致。

d. 四季度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季度持续盈利且肉制品销售毛利率较第三季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及利润较第三季度有所回调，主要是冻精销售收入较第三季度下降 3,790.50 万元所致。

(2)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以下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为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① 2022 年业绩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676.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38.80 万元，较上年上涨 9.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71.95 万元，较上年上涨 22.96%。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交通运输受阻等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下降，公司下游餐饮行业等需求量下降较大，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兰西县、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及富锦市在黑龙江省政府推进高端肉牛养殖行业发展和冻精补贴措施出台后，积极推进与发行人的既有合作，响应落实高端肉牛冻精采购，公司政府冻精采购实现销售人民币 8,860.50 万元，冻精业务利润率较高，较大提升了发行人盈利水平。

② 2023 年一季度业绩

预计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9,900.00 万元 -34,200.00 万元，较上年上涨 11.39%-27.4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00 万元-95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扭亏为盈，实现盈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500.00 万元至净利润 40.0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亏损减少 78.87%-101.69%。

发行人预计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上涨主要原因为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反弹，餐饮行业需求带动公司肉制品收入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合作养殖规模的扩张，2023 年一季度牛只及饲料销售较 2022 年同期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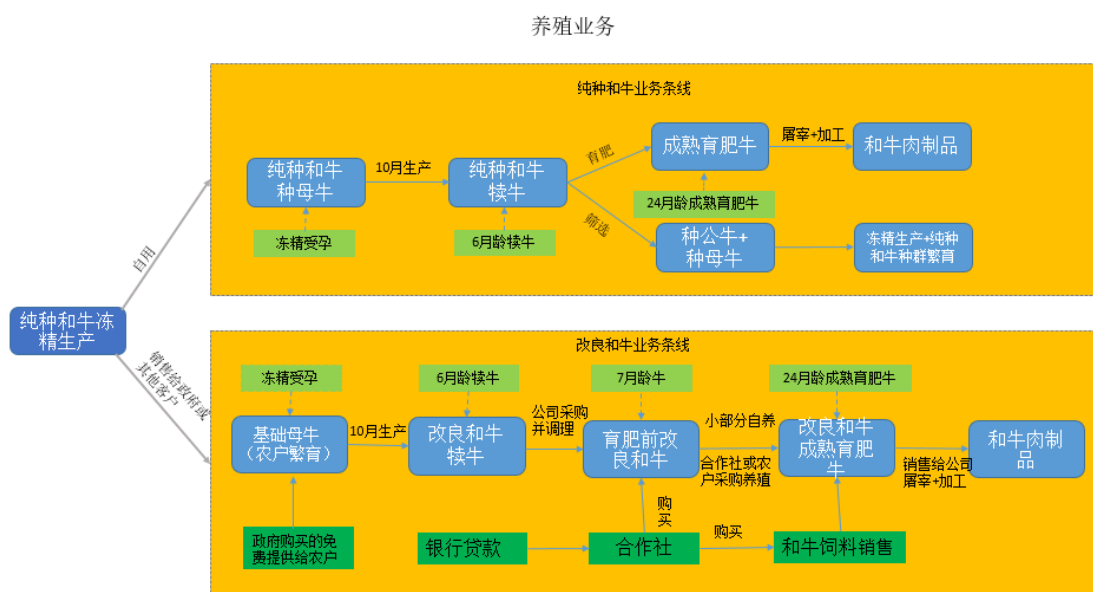
预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环境逐步稳定，发行人肉制品业务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反弹，公司肉制品销量增加，盈利能力也较 2022 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合作养殖规模的扩张，2023 年一季度牛只及饲料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较 2022 年同期增长较多。

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内需反弹，发行人业务逐步恢复并向好。发行人通过布局和牛上下游产业，利用其稀缺的和牛种牛资源和成熟的下游渠道，实现和牛产业上下游板块的联动，从而形成闭环的业务“飞轮”，各业务相互关联支撑，发行人据此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并基于自身产业链各环节业务调整、组合，获得更大的战略发展回旋空间，在暂时性行业不利因素消除后即可迅速实现盈利并保持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上，2022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是暂时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餐饮行业需求下滑影响所致，并未给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 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盈利且盈利能力呈逐步增加的趋势，并且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947.03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反弹，发行人肉制品销售额及盈利能力呈现逐步上涨的趋势。2022 年全年发行人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业绩波动受经济环境暂时性影响具有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内肉制品、冻精业务贡献毛利的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自和牛冻精生产到肉制品加工、销售的完整的产业链条，该业务链条各节点相互关联、支撑。业务链条可分为养殖业务、肉制品加工业务，其中养殖业务基于和牛种质资源稀缺性，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肉制品加工属于充分竞争的业务，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另报告期内，肉制品下游的餐饮行业下滑较大，而原料成本上升等原因，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肉制品毛利率持续下滑。



(1) 肉制品、冻精业务毛利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肉制品及冻精业务的收入贡献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肉制品	87,726.38	63.16	100,892.43	69.16	94,389.66	77.74
冻精	9,226.80	6.64	1,146.30	0.79	1,580.10	1.3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肉制品及冻精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率 (%)
肉制品	4,825.09	22.16	5.50	8,910.10	43.14	8.83	12,689.04	62.23	13.44
冻精	8,864.50	40.71	96.07	1,119.63	5.42	97.67	1,495.44	7.33	94.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肉制品产品毛利金额分别为 12,689.04 万元、8,910.10 万元和 4,825.09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62.23%、43.14%和 22.16%，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冻精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495.44 万元、1,119.63 万元和 8,864.50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33%、5.42%和 40.71%，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肉制品的收入贡献率分别为 77.74%、69.16%和 63.16%，高于其毛利贡献率，肉制品毛利贡献率下降主要受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原材料成本上涨，区域性物流不畅、餐饮行业下滑等因素叠加影响，肉制品销量出现暂时性下降，销售价格的上涨存在一定滞后性，使得发行人肉制品毛利贡献暂时性偏离正常水平。随着下游餐饮行业需求反弹以及原材料价格平稳，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期间肉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0.48%、4.47%、7.79%及 8.30%，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肉制品销售及毛利贡献率将随下游业务复苏而逐步恢复向好。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全产业链条，互相关联、支撑

①发行人业务覆盖全产业链条

发行人的业务链条如上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发端于和牛冻精生产和和牛繁育，经过和牛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止于生鲜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终端消费，覆盖了牛肉食品产业链条——冻精、繁育、养殖、肉制品加工、销售的全部。

②肉制品业务毛利下降系为和牛肉制品快速换取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肉制品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由于肉制品加工属于充分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和牛肉制品需要前期的市场培育，才能将发行人拥有和牛种质资源的优势逐渐体现出来，从而达到对该类产品具有一定定价权的战略目标，进而实现和牛肉制品及肉制品业务整体实现大幅盈利。因此前期

发行人采取低价切入市场的做法，是以牺牲当前业务毛利为代价，快速换取市场份额，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和牛肉制品销售收入由 2019 年 6,642.81 万元快速增长到 2021 年 41,824.63 万元，这也使得报告期内随着和牛肉制品业务占比增加，肉制品在收入占比仍然维持在主要份额的情况下，毛利贡献出现暂时性下降。

③冻精业务基于长期铺垫及政策加持而快速增长

发行人冻精业务经过长期铺垫，在政府政策的加持下迎来快速增长。冻精业务的快速增长，是发行人业务链条扩张的基础，将助推改良和牛养殖规模扩张，在发行人多年积累的肉制品加工工艺和技术加持下，通过前期渠道铺垫及增加市场对于改良和牛认可度等拓展高端牛肉制品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全产业链条的联动。冻精业务毛利暂时性贡献较高属于养殖业务前期培育的结果，最终将推动全产业链的经济效益增长。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包含冻精、牛只、饲料的上游养殖业务及肉制品加工的下游销售业务的全产业链业务，互为依存和支撑，上游养殖业务增长助推下游肉制品业务增长，下游肉制品业务也为上游养殖业务提供支撑。因此，尽管各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出现一定的波动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全产业链业务链条为基础，并未发生变化，即主营业务整体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结合《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印发时间、相关政府采购招标的主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实际履行时间等情况，说明 2022 年第三季度确认 6,256.50 万元冻精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2022 年第三、四季度，政府客户自发行人采购冻精明细如下：

客户	2022 年第三、四季度		
	单价 (元/剂)	金额 (万元)	数量 (剂)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300.00	1,500.00	50,000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300.00	3,000.00	100,0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300.00	1,500.00	50,000
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0.00	2,100.00	70,000

合计	/	8,100.00	270,000
----	---	----------	---------

1.交易流程

《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省政府网站通知，为落实省政府的政策，促进当地高端畜牧业的发展，在《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公开通知后，黑龙江省龙江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及富锦市政府在经过前期实践、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响应落地冻精采购计划，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和牛冻精采购公告。交易有关的主要信息摘要如下：

政府单位名称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总金额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注 2）
数量	5 万剂	5 万剂	10 万剂	10 万剂
单价	300 元/剂	300 元/剂	300 元/剂	300 元/剂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发货及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收入确认时间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收款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全额收回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人民币 7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 1,500 万元）
采购公告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成交公告时间	2022年9月8日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12月26日
--------	-----------	------------	------------	-------------

注 1：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标注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其中采购预算按 300 元/剂计算为 3,000 万元。

注 2：发行人与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合同总金额 3,000 万元、数量 10 万剂，2022 年 12 月销售 2,100 万元（交付数量 7 万剂）；剩余 3 万剂于 2023 年销售。

2.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1）开发政府客户是发行人的战略布局

和牛是能够产出雪花牛肉的优质肉牛品种，发行人的和牛冻精属于肉牛高端品种冻精，在国内具有稀缺性，使得发行人的冻精销售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同时，和牛冻精是发行人全产业业务的发端，也是发行人与其他养殖合作方的重要连接点，发行人欲扩大养殖、和牛肉制品业务规模，首先需要规模化的销售冻精。

① 开发政府客户的背景

公司 2018 年度以前的冻精客户主要为非政府部门，发行人在过往和牛繁育推广过程中，强烈意识到单纯依靠公司或其他非政府部门个体进行和牛养殖的推广会面临推广力度弱、犊牛采购成功率低等问题。为加快推进和牛产业规模化养殖，发行人以龙江县本部为样本，发力拓展周边县（区）政府客户，采用与政府部门深入合作的形式推进和牛养殖产业的发展。发行人选择推广区域的主要考虑因素首先为当地政府必须在政策上支持肉牛的繁育和改良，其次为当地必须有足够的基础母牛群。

报告期之前，齐齐哈尔地区（龙江县为主）、杜尔伯特地区政府采购和牛冻精进行肉牛改良繁育已有几年历史，并为当地农户带来可观收益，这种模式也逐步得到政府的认可。杜尔伯特政府表示，“和牛改良在泰康县得到政府和养殖户的认可，为养殖户带来稳定可观的收益，经过几年的繁育示范推广，和牛改良工作已形成完整的思路，服务措施和技术指导日臻完善，和牛产业现已成为全县主导产业之一。”

② 政府客户的优势

政府客户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挂钩，因此具有采购规模大、冻精推广力度强、

复购概率高等优势。虽然政府客户开发周期长，但为了规模化、体系化推广和牛冻精及和牛养殖，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以与政府共同发展当地高端肉种牛养殖业为抓手，重点开发政府客户，实现了政府、养殖户（包括大量贫困户）或合作社、金融机构及发行人多赢的局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于此，加之黑龙江省政府大力政策扶持，黑龙江省内具有畜牧基础的地方政府陆续与发行人进行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业的合作，并采购冻精。随着发行人与政府合作成果影响的扩大，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黑龙江省鸡西市、黑龙江省拜泉县、黑龙江省望奎县及甘肃临洮县均与发行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采购 50 万剂冻精用于发展当地高端肉牛养殖产业。

③ 发行人拥有足够的冻精产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04 头和牛种公牛和 2,649 头和牛种母牛，发行人拥有大陆境内稀有的和牛种公牛站，具备满足我国高端肉牛改良的优质冻精生产和供应能力。年冻精产能可达 130 万剂以上，远远超过目前的冻精年销售量（报告期各年均小于 25 万剂）。

（2）黑龙江省政府政策扶持

黑龙江作为传统农牧大省，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产业是其肉牛养殖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而和牛产业则是上述黑龙江省高档肉牛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黑龙江省政府为发行人的和牛冻精销售提供了政策支持。黑龙江省各地政府依托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当地农户利用和牛冻精进行和牛繁改和育肥的工作。

上已述及，《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规定对肉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基于上述政府政策，发行人冻精售价未超出政府补贴冻精价格范围。

2022 年 12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 8 年内实现“百千工程”目标，即 2030 年，黑龙江省实现高端肉牛存栏 100 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价值 1,000 亿元；2023 年实现高端肉牛存栏 4 万头，2025 年实现高端肉牛存栏 10 万头。

上述政策的出台，直接激发了黑龙江地方政府采购和牛冻精的热情，加之发行人对兰西县、富锦市等政府客户的长期铺垫工作，从而使得 2022 年三、四季度冻精业务得以较大幅度的增长。

（3）政府一次性批量采购的合理性

政府采购和牛冻精主要是为了推动当地和牛产业发展，肉牛改良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工作，从和牛养殖规模化、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确保政府部门和牛繁育改良的推广力度等方面考虑，发行人一般与政府协商，由政府批量采购和牛冻精。

（4）和牛冻精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对外销售和牛冻精定价时，参考国外冻精销售价格并保障下游养殖户的养殖收益的前提下，制定了和牛冻精销售价格为 300 元/剂。国外市场上，冻精价格根据牛只父本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外市场高端肉牛冻精价格在每剂 30~80 美元不等，甚至有的品种高达每剂 200 美元。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也会根据国外冻精品种供应情况，采购优质和牛冻精，补充系谱的完整性。2019 年发行人向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800 剂进口和牛冻精，总金额为 46.78 万元，折合单价为 584.75 元/剂。

3.冻精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政府客户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商务谈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公开采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对于政府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冻精的，冻精采购均通过政府公示确认，公示后再进行签订合同等程序。根据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冻精采购合同条款，冻精在客户验收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发行人 2022 年四笔大额针对政府的冻精销售，政府公示均已完成并交付，商品控制权已转移，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冻精验收周期

（1）发行人发货准备充分

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及富锦市冻精交易的签约时间、发货及验收时间基本在 1-2 天内完成，流程时间间隔小于龙江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持续跟进政府采购冻精的进展，相关合同签署、发货

及验收完成在政府招标完成并公示后在 2 天内可以完成。

政府客户进行冻精采购签约前，通常需经过公司前期拜访接洽、政府实地考察及调研、政府立项、政府研讨、政府决策、采购招投标等流程，前期开发过程较长，一般需要一年左右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县政府的跟进情况包括：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22 年此次采购为复购，发行人一直与杜尔伯特县政府持续沟通其冻精产品的使用情况及采购计划；2)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兰西县政府开始接触交流，于 2022 年 8 月兰西县政府与发行人签约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计划在和牛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大范围、深层次、高水平的交流合作，推动兰西畜牧产业和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3) 2022 年，发行人与富锦市政府接洽沟通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富锦市当地高端和牛产业发展。

在各地政府部门采购招标过程中，发行人持续对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及富锦市相关部门冻精产品需求时间且发行人冻精产品产量充足，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及富锦市政府部门验收地点运输时间均在当天送达范围内，因此发行人在成交公告时点已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做好交付准备，合同签约后完成交付。

(2) 冻精验收程序可当场完成，签约、验收当天完成具有合理性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龙江县和富锦市签约均在成交公告后第 2 天完成具有合理性。根据合同约定，冻精产品验收流程包括在交接货物时，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查，核对产品牛号、数量与订单是否相符、并对精子活力进行鉴定。核对产品牛号、冻精产品数量验收及抽验精子活力是否达到 35%以上，均可当场完成，发行人在签约合同当天能够完成交付及验收具有合理性。因此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兰西县和富锦市的发货及验收时间间隔明显小于龙江县具有合理性，验收周期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合同约定不存在较大差异。

5.冻精采购付款约定

根据冻精购销合同约定，政府采购采用固定采购单价和采购量，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流程公示并签署合同。发行人在政府验收冻精合格后对冻精保管和灭失风险不再承担责任，发行人冻精产品均在约定时间完成交付并获取相关签收单据，冻精

产品控制权转移至相关政府，未收到的销售款项全额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根据各发行人与各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具体付款约定如下：

(1) 兰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合同约定，兰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收到全部和牛冻精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剩余货款于 2022 年底前支付。

兰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已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剩余 50%的冻精款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通过对县政府访谈了解，根据县政府资金安排，冻精款项支付已经通过县常委会决议，剩余部分冻精款项会在 2023 年内完成支付。公司认为该笔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预期可以收回。

(2)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合同约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购买和牛冻精款在收到全部和牛冻精并验收合格后，采取分次付款方式，由政府先支付 50%和牛冻精采购资金（750 万元），剩余款项待省级肉牛优质冻精补贴资金到位后支付。

目前对方已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通过对县政府访谈了解，根据县政府资金安排，冻精款项支付计划已通过县政府决议，剩余部分冻精款项会在 2023 年内完成支付，相关款项是否支付与省政府补贴资金是否到位无关。

(3) 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合同约定，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和牛冻精款在收到第一批次 7 万剂和牛冻精并验收合格后二日内先行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即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 万元）支付给乙方，剩余 50%货款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底前支付。

发行人 2022 年度交付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一批冻精 7 万剂，确认收入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00 万元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剩余 600 万冻精款项仍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相关冻精收入快速增长是发行人坚持开发政府客户，规模化推广和牛冻精暨和牛养殖的战略布局的成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次，交易均履行了严格的政府招投标程序，签订冻精买卖合同，并交付、付款，因此收入确认

具有合理性、准确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采购冻精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全额收回，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冻精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回 750 万元，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冻精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回 1,500 万元。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冻精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回 1,500 万元。杜尔伯特、兰西县及富锦市会根据《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指引，向省政府申请补贴款项，但杜尔伯特、兰西县及富锦市政府认可相关冻精尾款应由政府支付，与省政府补贴资金是否到位并不关联，冻精款项支付计划已通过政府决议，剩余冻精款项会在 2023 年内完成支付。有关冻精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 结合兰西县等 3 个县在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地位和规模占比，说明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的 50% 的合理性，较往年政府采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县政府采购数量与其需求、养殖户数量、基础母牛规模的匹配性，冻精产品采购后的去向及使用情况、消化周期；中标相关采购的程序完备性及竞争情况

1. 结合兰西县等 3 个县在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地位和规模占比，说明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的 50% 的合理性，较往年政府采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县政府采购数量与其需求、养殖户数量、基础母牛规模的匹配性，冻精产品采购后的去向及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1) 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的 50% 具有合理性，较往年政府采购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 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兰西县及富锦市畜牧业情况及在黑龙江省的占比

A. 黑龙江省发展肉牛养殖的资源禀赋

黑龙江省是畜牧业大省，发展畜牧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黑龙江省是全国玉米、大豆等粮食主产区，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副产品产量大，饲料生产的原料充足；黑龙江省草原资源丰富，牧草产量高，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粗饲料保证。同时，黑龙江肉牛存栏规模大，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 年末

黑龙江省牛存栏量 515.0 万头，位居全国第七。黑龙江省共辖 12 个地级市、1 个地区行署；有 67 个县（市）。

B. 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及兰西县分属黑龙江畜牧业第一、第二梯队

黑龙江省龙江县地处大兴安岭南麓片区，是全国粮食生产标兵县和黑龙江省畜牧业生产大县。龙江县借助发行人龙头企业优势和发行人和牛种质资源优势，把发展和牛作为县域主导产业，与巩固脱贫成功、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深度融合，以和牛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2022 年龙江县畜牧业产值 70 亿元，占黑龙江畜牧业产值 1,842.8 亿元的 3.80%（引自 2022 年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年末，龙江县基础母牛存栏约 15 万头。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是黑龙江省唯一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县，畜牧业是当地传统产业，也是支柱产业。目前，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将畜牧业作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努力建设全省“两牛一猪一羊”养殖大县。2022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业产值 58 亿元，占黑龙江畜牧业产值 1,842.8 亿元的 3.15%。2022 年年末，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基础母牛存栏约 7.5 万头。

黑龙江省兰西县地处松嫩平原腹地，盛产玉米、水稻等农特产品，畜牧资源相对富集，生猪、奶肉牛等养殖形成了一定规模。目前兰西县重点发展肉猪、肉牛、肉鸡三大支柱产业，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全产业链发展。2022 年兰西县畜牧产值 39.05 亿元，占黑龙江畜牧业产值 1,842.8 亿元的 2.12%。2022 年年末，兰西县基础母牛存栏约 2.5-3 万头。

黑龙江省富锦市位于三江平原腹地，松花江下游南岸。富锦市地处畜牧黄金养殖带，具有气候、饲料资源及生态优势，目前在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黑龙江统计局发布信息，2022 年富锦市畜牧业产值 14.38 亿元，占黑龙江畜牧业产值 1,842.8 亿元的 0.78%。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富锦市基础母牛存栏 2.5 万头。

2022 年 12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统筹各地资源优势、养殖基础、政策覆盖等综合因素，围绕龙江元盛、肇东大庄园、依安国牛、勃利哈里、密山科润、宾县澎派、孙吴犇兴犇旺等头部企业，规划 36 个县（市、区）分成三个梯队、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促进高端肉牛

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其中，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在第一梯队，兰西县及富锦市在第二梯队。

C. 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的 50%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以批量供应纯种和牛冻精的企业，且在黑龙江省经营多年，市场口碑良好。

另根据《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龙江县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在第一梯队优先发展区，兰西县在第二梯队优势发展区。龙江县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在 2022 年之前已采购公司和牛冻精在当地发展和牛养殖业务，当地基础母牛资源规模相对较大，根据推广进度，2022 年再次采购公司和牛冻精。兰西县及富锦市作为第二梯队优势发展区之一，在 2022 年采购公司和牛冻精在当地发展和牛养殖业务。

龙江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兰西县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需求，合计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20 万剂，发行人中标数量达到政策支持的全省数量 40 万剂的 50%具有合理性。2022 年 4 季度，发行人中标富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牛冻精采购项目，数量 10 万剂，金额 3,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公司向富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销售 7.00 万剂，金额 2,100 万元。剩余和牛冻精于 2023 年实现销售。

D. 2022 年政府采购与往年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外，2019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向公司采购 10 万剂和牛冻精、龙江县向公司采购 2 万剂和牛冻精，全部是县财政自行承担冻精采购费用。

2022 年，黑龙江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省财政 50%的补贴力度，激发了相关县政府的采购，从而使得 2022 年政府对和牛冻精采购量出现较大的提升。

上已述及，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兰西县以及富锦市分别属于黑龙江省政府确定发展高端肉牛的第一、第二梯队，其 2022 年的和牛冻精采购，主要是发展其县域高端肉牛产业，同时也能享受省财政的补贴政策，因此 2022 年政府采购和牛冻精量有较大提升具有合理性。2022 年政府采购规模及费用承担方式与往年存在一

定差异。

(2) 各县政府采购数量与其需求、养殖户数量、基础母牛规模的匹配性，冻精产品采购后的去向及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① 龙江县冻精采购数量匹配性及冻精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2022 年，龙江县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5 万剂；根据与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访谈获悉，2022 年年末，龙江县养殖户数量约为 1 万户，基础母牛数量约为 15 万头，每年大概以 10% 的速度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 2.5 万剂冻精。如果按照其 3 个月 2.5 万剂的使用频率，5 万剂冻精可以满足 6 个月的使用量。2022 年龙江县和牛冻精采购数量和当地基础母牛数量相匹配。

② 杜尔伯特县冻精采购数量匹配性及冻精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2022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5 万剂；根据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访谈获悉，2022 年年末，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养殖户数量约为 7,200 多户，基础母牛数量约为 7.5 万头。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已使用 4 万剂冻精。预计每年 4-5 万剂冻精使用量。本次采购的 5 万剂冻精预计可以满足约 1 年的使用量。2022 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牛冻精采购数量和当地基础母牛数量相匹配。

③ 兰西县冻精采购数量匹配性及冻精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A. 兰西县冻精采购匹配及消化周期

2022 年兰西县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10 万剂；根据对兰西县畜牧兽医局访谈及相关说明，2022 年 12 月末兰西县基础母牛数量为 2.35 万头。由于兰西县 2022 年在推广改良和牛养殖过程处于初始阶段，同时拥有基础母牛的农户对繁育改良和牛有渐进的过程，截至 2022 年末，已使用约 2,000 剂冻精。根据兰西县畜牧兽医局相关说明，预计本批 10 万剂冻精在未来 2024 年内使用完毕。如果按照 2.35 万头基础母牛、按照 70% 的基础母牛使用率、按照基础母牛每次需要 2.5 剂的平均使用量测算，10 万剂冻精可以使用约 2.13 年 $(10 / (2.35 * 70\% * 2.5))$ ，同时兰西县未来拟持续买入 2 万头左右的母牛进行扩繁，预计本批 10 万剂冻精在未来 2024 年内使用完毕符合业务特点。2022 年兰西县和牛冻精采购数量和当地基础母牛数量相匹配。

B. 兰西县批量采购 10 万剂的合理性

为了共同发展高端肉牛产业，公司在和政府进行合作时，一般基于长期考虑在当地推广改良和牛养殖业务，当改良和牛养殖规模达到一定的规模后，在当地投资建设肉牛屠宰加工工厂。为了加快改良和牛的推广，公司一般和政府约定批量采购 10 万剂的纯种和牛冻精，提高政府推广改良和牛的积极性，从而更快导入和牛养殖产业。公司子公司龙江元盛是在龙江县设立的屠宰加工工厂；公司 2019 年向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销售 10 万剂冻精，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和牛屠宰和肉类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设立的子公司大庆元茂实施。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兰西县政府开始接触交流，于 2022 年 8 月兰西县政府与发行人签约年屠宰加工 10 万头和牛及肉类深加工项目，计划在和牛产业发展方面开展大范围、深层次、高水平的交流合作，推动兰西畜牧产业和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因此，虽然兰西县基础母牛数量明显小于龙江县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但采购冻精数量为龙江县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 2 倍具有合理性。

④ 富锦市冻精采购数量匹配性及冻精使用情况、消化周期

2022 年，发行人与富锦市政府接洽沟通并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富锦市当地高端和牛产业发展。2022 年富锦市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 7.00 万剂；根据对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访谈记录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富锦市有养殖户 1,368 户、基础母牛约 2.5 万头，预计 7 万剂冻精及预计 2023 年采购的 3 万剂冻精于 2024 年使用完毕；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冻精已使用 1.27 万剂；富锦市和牛冻精采购量与其基础母牛数量具有匹配性。

政府采购和牛冻精后，由当地畜牧主管部门负责保管，通过繁育员免费发放给当地母牛养殖户。当地的繁育员根据需求向畜牧主管部门申请领用，由繁育员进行配种。

2. 中标相关采购的程序完备性及竞争情况

(1) 单一采购合规性

① 适用单一采购的规定

2022 年，黑龙江省兰西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龙江县政府及富锦市政

府和牛冻精项目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②发行人是唯一可以批量供应纯种和牛冻精的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畜牧总站 2023 年 3 月出版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全国共有 34 个种公牛站的 31 个品种。和牛种公牛遗传评估结果中，全国和牛种公牛 106 头，其中发行人和牛种公牛 94 头，占比 88.68%。其余 5 家种公牛站有 1 至 4 头不等的和牛种公牛。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以批量供应纯种和牛冻精的企业。政府客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招投标程序合规

2022 年，发行人分别中标黑龙江省兰西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龙江县政府及富锦市政府采购和牛冻精项目，采购招标共计 30 万剂，中标金额共计 9,000 万元。招标公告情况详见问题 8 第（二）问、第（四）问之回复。政府客户冻精采购业务经过公告、公示等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由于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以批量供应纯种和牛冻精的企业，因此适用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同时，中标相关采购的程序均依规定履行，具有完备性、合规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以及 2022 年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的特点，说明冻精销售直接相关的产业政策、政

府采购招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政府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以及 2022 年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1) 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牛羊生产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牛羊肉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黑龙江省是传统肉牛养殖大省，黑龙江省依托丰富的畜牧资源及持续的产业政策，推动当地农户利用和牛冻精进行和牛繁改和育肥工作。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委及黑龙江省出台的和畜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年份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力争到 2035 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展种质资源收集、鉴定和创制，逐步成为种质创新利用的主体。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0 年	提出发展目标：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继续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重点开展白羽肉鸡育种攻关，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加快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和牧区畜牧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强化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
3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p>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在巩固提升传统主产区的基础上，挖掘潜力发展区，拓展增产空间，多渠道增加牛羊肉供给。</p> <p>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深入实施肉牛肉羊遗传改良计划，遴选一批国家肉牛、肉羊核心育种场，完善生产性能测定配套设施设备，持续推进引进品种本土化，培育专门化肉用新品种。加强地方品种保护、选育和利用，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良种公羊和公牦牛给予适当补贴，加快牛羊品种改良进程。</p>
4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p>到 2025 年，全国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奶牛、生猪、家禽养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在产品保障目标上，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达到 70%以上，禽肉和禽蛋保持基本自给。在产业安全目标上，实现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幅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取得突破，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在绿色发展目标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方式。在现代化建设目标上，实现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78%，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8%以上，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生产经营集约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p> <p>肉牛肉羊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东北区，包括吉林、黑龙江、辽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发挥粮食资源和可利用饲草资源丰富的优势，推进种养结合，加强主导品种选育和改良，发展适度规模舍饲养殖。</p> <p>深入实施肉牛肉羊遗传改良计划，培育专门化肉用新品种。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保种场、保护区。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农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良种公羊</p>

				<p>和公牦牛给予适当补贴。推动北方农牧交错带基础母牛扩群提质，支持地方扩大基础母牛饲养量。</p> <p>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结合各地资源条件和养殖基础,明确优势区域主推品种，健全畜禽良种推广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引导种业企业与规模养殖场（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新品种扩繁应用推广补贴力度。</p>
5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	<p>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坚持以全产业链构建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全省主要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80%，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 70%以上。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支持肉牛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深入实施黑龙江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以“两牛一猪”为重点。建设种公牛自主培育系统，提升供种保障能力。肉牛以培育高端肉牛品种为目标，加快推进“华牛”选育。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提升养殖、防疫、加工等各环节标准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持续推进企业品牌塑造，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养殖场共建企业品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推行活畜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试点。</p>
6	《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2年	<p>促进“十四五”期间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1、奶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冻精。对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冻精按照实际价格的 50%给予补贴，普通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 100 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2、肉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对肉</p>

				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 40 万剂。
7	《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通过实施肉牛优质冻精补助，优化优质肉牛生产区域布局，扩大优质肉牛养殖规模，提高优质肉牛生产比重，增加农民收入，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大省建设。“十四五”期间，每年计划安排肉牛优质冻精补助资金 5,000 万元。计划到 2025 年，实现肉牛出栏 400 万头。2022 年肉牛出栏 315 万头。2022 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对本年度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淘汰母奶牛的肉牛养殖场（户、企、合作社）进行补助。按照优质冻精实际价格 50% 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
8	《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全力打造全国高端肉牛产业第一大省，力争用 8 年左右时间，通过实施“百千工程”，到 2030 年，实现高端肉牛存栏达到 100 万头（出栏 50 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带动全省肉牛产业跨越性发展。其中：到 2023 年，全省高端肉牛存栏 4 万头（出栏 2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20 亿元；到 2025 年，高端肉牛存栏 20 万头（出栏 10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到 2027 年，高端肉牛存栏 40 万头（出栏 20 万头），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400 亿元。 产业布局：统筹各地资源优势、养殖基础、政策覆盖等综合因素，围绕龙江元盛、肇东大庄园、依安国牛、勃利哈里、密山科润、宾县澎派、孙吴犇兴犇旺等头部企业，规划 36 个县（市、区）分成三个梯队、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促进高端肉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第一梯队为优先发展区。选择发展基础好的龙江、杜蒙、望奎、依安、宾县、密山等 6 县优先发展，进一步探索优化高端肉牛产业发展模式，利用 3 年时间，即到 2025 年，全省高端肉牛存栏量超过 20 万头（出栏量超过 10 万头）。第二梯队为优势发展区。选择发展基础好且积极性较高的兰西、汤

				原、勃利、孙吴、桦南、富锦等 6 县重点推进，利用 5 年时间，即到 2027 年，全省高端肉牛存栏量超过 40 万头（出栏量超过 20 万头）。
9	《2022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	<p>通过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壮大基础母牛群体，提升优质肉牛生产比重，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5 年，项目县基础母牛存栏量增幅达到 40%。</p> <p>补助对象：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根据省级财政拨付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不超过 1,500 元。</p>

（2）报告期内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龙江县、兰西县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成交公示期	中标供应商
1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和牛冻精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和牛冻精 10 万剂，金额 3,000 万元	2019.03.27-2019.04.03	和牛科技
2	龙江县畜牧服务中心	采购和牛冻精项目	单一来源	和牛冻精 5 万剂，金额 1,500 万元	2022.08.10-2022.08.17	和牛科技
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和牛冻精	单一来源	和牛冻精 5 万剂，金额 1,500 万元	2022.08.26-2022.09.02	和牛科技
4	兰西县畜牧兽医综合服务中心	兰西县采购和牛冻精	单一来源	和牛冻精 10 万剂，金额 3,000 万元	2022.09.15-2022.09.22	和牛科技
5	富锦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富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牛冻精采购	单一来源	和牛冻精 10 万剂，金额 3,000 万元	2022.12.26-2022.12.27	和牛科技

注：和牛科技中标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万剂，金额 3,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和牛科技向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销售 7 万剂，金额 2,100 万元；预计剩余 3 万

剂冻精于 2023 年销售。同时，2022 年 6 月，富锦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向和牛科技采购 900 剂和牛冻精，金额 27 万元，用于小规模试验推广，未进行招标、公示程序。

(3) 2022 年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2020 年-2022 年，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0.10 万元、1,146.30 万元和 9,226.80 万元。2022 年，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主要是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龙江县、兰西县及富锦市为了发展本地和牛养殖产业，落实黑龙江省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产业政策，批量采购和牛冻精所致。其中，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和龙江县为复购和牛冻精，兰西县及富锦市为经过长时间的交流考察后经集体决策及招标公示等程序后进行批量采购。

2.冻精销售直接相关的产业政策、政府采购招标具有可持续性

(1) 黑龙江省出台冻精政策系基于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业战略目标

①冻精政策出台背景

A.黑龙江肉牛养殖有良好的基础

2021 年，黑龙江牛肉产量为 50.7 万吨，占全国总量的 7.26%，位列全国第四位。黑龙江省为我国粮食主产区，同时拥有广袤的面积，为肉牛养殖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B.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经过长期铺垫为黑龙江省高端肉牛养殖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 自养和牛规模

2012 年，在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市县三级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引进和牛种质资源，填补了国家及黑龙江高端肉牛种质资源的空白，为黑龙江发展高端肉牛养殖，调整原普通肉牛养殖产业结构提供了可能。十余年来，发行人受到黑龙江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纯种和牛养殖规模由最初的 1,737 头发展到 2022 年末的 7,679 头，同时自养改良和牛 3,648 头，2022 年末养殖规模达 11,327 头。

此外，上已述及，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以批量供应纯种和牛冻精的企业，2022 年发行人拥有冻精产能达 145.6 万剂，按单头接种平均耗用 2.5 剂和牛冻精计算，足以支撑 58.24 万头/年的接种量。

b. 合作养殖模式下改良和牛养殖规模增长较快

政府 2018 年牵头搭建的“公司+农户+银行”的养殖模式使合作社养殖改良和牛的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年底，养殖规模达到 20,023 头，对养殖地的经济增长、农户扶贫增收均起到良好的效果，同时银行等参与方也获得较好的收益。成熟的改良和牛业务模式为改良和牛养殖规模快速扩张提供了稳固的支撑。

综上，经过长期铺垫，发行人和牛养殖业务为黑龙江省高端肉牛养殖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冻精政策围绕高端肉牛养殖业展开

A. 冻精补贴政策出台

鉴于和牛养殖已取得较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同时经过长期铺垫，和牛养殖规模已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基于此黑龙江省政府 2022 年集中出台《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适用“十四五”期间，即到 2025 年）《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适用“十四五”期间，即到 2025 年）对和牛冻精实施 50%的补贴，以期快速推动黑龙江省全域有基础条件的地方政府发展当地的高端肉牛养殖业，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B. 冻精业务常态化的政策基础

2022 年 12 月，黑龙江省政府发布《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2 年到 2030 年）文件，明确将“打造全国高端肉牛产业第一大省”列为战略目标，并提出“到 2030 年，实现高端肉牛存栏达到 100 万头（出栏 50 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带动全省肉牛产业跨越性发展。”的具体量化目标，这为发行人冻精业务常态化提供政策基础。

③冻精政策期后的持续表现

2023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黑龙江省鸡西市、拜泉县、望奎县与发行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计划采购 30 万剂和牛冻精，并均将进入招标采购准备程序，有望在 2023 年完成采购。

同时，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甘肃省临洮县与发行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计划采购 20 万剂和牛冻精。该两县未享受冻精补贴政策，系基于发展高端肉牛产业而采购冻精。

（2）2023 年冻精相关产业政策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尚未出台新的冻精补贴扶持政策。

（3）冻精产业政策具有持续性

①政策是基于政府战略的具体举措

畜牧业是国家农业发展的重点，黑龙江则是国内主要的肉牛产地之一。优质的种质资源是畜牧业、肉牛养殖持续发展的基础，围绕发展、壮大优质种质资源，报告期内，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及黑龙江省陆续出台了相关产业扶持政策（详见本问回复之“1.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出台情况、冻精产品的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以及 2022 年冻精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扶持优质种质资源快速发展，是国家保障畜牧业、黑龙江省发展高端肉牛养殖业安全、健康及持续发展的既定长期战略。相关产业政策，则是各级政府为确保前述既定战略实施的实时举措。

上已述及，产业政策是围绕政府既定战略展开，而政府基于长期战略所出台的产业政策具有持续性。

②冻精政策周期较长，具有持续性

我国畜牧业畜禽的种质资源相对匮乏，因此培育、扶持、发展国内畜牧种质资源发展是个长期的过程，相应的产业政策一般也覆盖较长时间。如国务院 2019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明确指出“力争到 2035 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

上已述及，黑龙江省 2022 年出台的与冻精销售直接相关的补贴政策——《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2022 年黑龙江省肉牛优质冻精补助实施方案》覆盖期间一直到 2025 年，其中《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到 2030 年。

综上，和牛冻精系国内稀缺的高端肉牛种质资源，符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保护、发展国内畜牧业种质资源的产业政策方向，因此对其的扶持政策将是持续的。

（4）政府冻精招标采购具有持续性

政府采购冻精主要是为了发展当地高端肉牛养殖产业，从而带动当地就业及经济发展。因此政府采购冻精具有以下特点：

① 交易金额大

地方政府采购纯种和牛冻精，主要是利用当地规模化基础母牛资源发展当地高端肉牛的养殖产业，因此政府的采购规模及金额一般较大。

② 通过招投标规范采购

因政府采购金额一般较大，因此其采购和牛冻精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过程公开透明，采购行为规范。

③ 冻精推广力度大

政府一般由当地的畜牧局下属养殖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实施冻精推广工作，即由政府专业部门向农户无偿提供和牛冻精为其基础母牛受孕，待犊牛出生后，养殖服务中心会联系公司对改良和牛犊牛进行身份确认并给其置入身份芯片，改良和牛犊牛市场价格高于一般犊牛市价，激发了农户的养殖积极性。由于政府专业部门介入和牛冻精推广，使得和牛冻精得以较快的推广，2018年至2022年各期，公司收购改良和牛犊牛的头数分别为5,460头、6,767头、9,188头、13,577头、12,804头，2018-2022年复合增长率23.75%。

④ 客户开发过程长

政府客户开发需经过公司前期拜访接洽、政府实地考察及调研、政府立项、政府研讨、政府决策、采购招投标等流程，开发过程较长，一般需要一年以上时间。

⑤ 客户复购概率大

政府客户推广和牛冻精发展当地高端肉牛养殖产业。经过培育，当地高端肉牛养殖产业均得到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养殖户的就业、脱贫致富，饲料用粮食产能消化，进而推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因此政府客户会在冻精采购后一段时间内为持续支持高端肉牛产业持续发展而复购公司的和牛冻精。

⑥ 冻精业务将成为常态化业务

经过多年磨合，发行人与政府合作推广和牛养殖的业务模式已经发展成熟。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愿意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继2022年龙江县、杜尔伯特县、兰西

县及富锦市向发行人采购 30 万剂冻精后（其中龙江县、杜尔伯特县系复购），2023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县、黑龙江省鸡西市、黑龙江省拜泉县、黑龙江省望奎县及甘肃临洮县与发行人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计划采购 50 万剂和牛冻精，并均将陆续进入招标采购准备程序。随着政府客户的快速增加，改良和牛养殖规模的基本盘将快速增长，从而冻精业务将成为发行人的常态化业务。

综上，冻精产业政策及政府采购均是基于政府发展畜牧业、肉牛养殖业的长远战略布局，因此均具有持续性。

3. 政府政策对于发行人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存在影响，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1）政府政策对发行人的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存在影响

① 2022 年冻精收入、业绩增长的原因

A. 冻精收入增长的原因

政府对发行人冻精的采购，是基于其发展当地高端肉牛产业的长远战略布局，相关的产业政策是推动该长远战略的实时举措。2018 年开始，发行人即开始与龙江县、杜尔伯特县政府开展政府采购冻精业务，发行人与政府合作发展当地改良和牛养殖产业，切实推动了当地扶贫、就业及经济发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鉴于前述实践的示范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地方政府的长期营销铺垫，加之黑龙江省政府 2022 年冻精补贴政策的出台，使得发行人 2022 年的和牛冻精销售收入、业绩增加。

B. 业绩增长的原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676.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38.80 万元，较上年上涨 9.43%。2022 年净利润上涨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政府冻精采购根据政府预算情况推进落地，公司 2022 年通过政府冻精采购项目实现销售人民币 8,860.50 万元，冻精业务利润率较高，较大提升了发行人盈利水平。

② 发展和牛养殖产业是地方政府采购和牛冻精的基础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冻精销售主要是政府部门类客户，政府部门从公司采购的冻

精金额分别为 1,236.00 万元、423.00 万元及 8,860.50 万元，占当期冻精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2%、36.90%以及 96.03%。

黑龙江省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和牛产业、落实省政府畜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向公司采购和牛冻精，发展当地的和牛产业是其采购和牛冻精的基础动力。因此，政府采购和牛冻精是基于政府大力发展当地高端肉牛养殖产业的长远经济战略，政府产业政策系政府推动前述长远战略的具体的、实时的举措，政府政策对发行人冻精销售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发行人冻精销售对政府政策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政府政策对发行人的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存在一定积极影响。

(2) 政府政策对于发行人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存在影响，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全产业链业务

公司业务覆盖了牛肉制品产业链——冻精、繁育、养殖、肉制品加工、销售，即公司拥有全产业链业务。

②公司冻精业务受政策影响，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产业链的前端和牛冻精销售业务属于种质资源开发、利用业务，其发展基础是各级政府对于发展高端肉牛产业、提振地方经济及改善民生的根本需求，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以前述需求为基础。

上已述及，发行人 2022 年冻精业务增长较快是“长期业务铺垫+政策加持”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各项政策对该项业务在特定期间内有一定的影响，但和牛冻精业务持续发展对这些具体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其他业务对政策依赖较小或不存在重大依赖

牛只及饲料销售业务通过市场化方式向合作社等客户销售，对政府产业政策的依赖较小；公司产业链的后端肉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行业，对政府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合产业链中各业务情况，政府政策对于发行人冻精销售收入、2022 年业绩存在影响，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对政府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之“（三）冻精销售收入波动的风险”中提示冻精业务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各年收入存在较大波动等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冻精销售毛利率总体高于 95%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天山生物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相关成本分摊是否完整

发行人及天山生物冻精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冻精单位售价	291.76	299.74	300.00
冻精单位成本	15.63	6.97	11.78
毛利率	94.64%	97.67%	96.07%

天山生物：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冻精单位售价	29.00	26.00	36.00
冻精单位成本	10.00	11.00	11.00
毛利率	65.49%	57.73%	67.88%

注：天山生物冻精产品毛利率根据其 2020 年-2022 年年报披露获取，由于天山生物年报未披露冻精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或销量，无法直接获取其冻精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信息。上表冻精单位成本基于天山生物 2020 年-2022 年年报中管理层分析中关于天山生物各年度/期冻精产量及产值匡算；冻精单位售价基于毛利率和冻精单位成本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冻精销售业务单位售价相比天山生物高出较多，高于单位成本同比例变动，使得发行人冻精业务毛利率较高。

1.单位售价比较

（1）发行人冻精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冻精销售价格基本维持在 300 元/剂，冻精销售价格的制定主要是考虑其稀缺性以及参考国外冻精销售价格，并考虑保障下游养殖户的养殖收益两方面因素。关于和牛销售价格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问题 8 第（二）问回复中

的说明。

（2）天山生物冻精定价

根据天山生物年报披露，天山生物主要是荷斯坦牛、西门塔尔、安格斯等品种牛只冻精，上述牛只品种为国内主要奶牛、肉牛及乳肉兼用牛品种。根据招股书披露，天生生物冻精销售对象主要为政府招标或非政府客户。对于政府招标业务，列入良种补贴的优质种公牛冻精必须由省级畜牧主管部门招标采购，由其下属各级畜牧站向奶牛养殖者发放，并由省级财政部门与种公牛站结算良种补贴资金。天山生物一般根据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招投标文件价格，价格稳定。对于非政府客户，天山生物冻精销售价格是与买方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

发行人冻精销售价格高出天山生物，主要是和牛品种稀缺、优良，比普通肉牛具有更高的经济价值，使得冻精销售收入毛利率增加。

2.单位成本比较

（1）发行人冻精成本归集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冻精成本的构成包括成熟种公牛当期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物料费（包括液氮）等支出的归集分摊，种公牛在生产冻精的过程中，其耗用的饲料、人工费、水电费、物料费（包括液氮）、牛舍等固定资产折旧、医疗费及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公牛的折旧费等都作为冻精的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按照冻精产量进行平均分配计入冻精成本。

（2）天山生物冻精成本归集

根据天山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牛冻精产品成本主要来自种公牛饲养、液氮、人工、折旧等成本和费用。

（3）成本归集具有一致性

从成本归集类别来看，发行人与天山生物具有一致性，成本归集完整，单位成本金额差异主要是发行人种公牛饲养成本较高以及比较年度差异使得饲料等成本上涨较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牛冻精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年基本稳定在94%以上，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和牛冻精由于其经济价值得到市场认可，且有一定

定价权，因此定价在参考国外冻精市场售价及下游农户收益的基础上，高于可比公司天山生物；另一方面，双方冻精的生产成本归集一致，成本趋同，因此发行人的毛利率远高于天山生物。

（六）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主要产品肉制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以及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力强弱，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营业收入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双汇发展	6,257,563.59	6,668,226.04	7,386,264.35
圣农发展	1,681,708.58	1,447,819.65	1,374,459.95
新希望	14,150,772.82	12,626,170.26	10,982,522.44
唐人神	2,653,858.02	2,174,219.42	1,851,367.61
上海梅林	2,498,730.40	2,361,734.63	2,386,671.66
惠发食品	158,050.70	165,092.24	140,923.24
温氏股份	8,370,818.72	6,495,406.42	7,492,376.02
天山生物	7,635.03	10,797.62	16,330.93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昕牧肉牛	70,422.46	76,605.32	76,695.77
牧原股份	12,482,621.22	7,888,987.06	5,627,706.56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4,833,218.15	3,991,505.87	3,733,531.85
变动情况	21.09%	6.91%	39.80%
发行人	139,676.65	146,418.63	121,793.64
变动情况	-4.60%	20.22%	30.7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伊赛牛肉未披露2020年-2022年年报。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和可比公司均值趋势相同，均呈上升趋势。

① 2020 年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涨幅 30.71%，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涨幅 39.80%。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涨幅较大，主要受“猪周期”影响，2020 年猪肉价格位于历史高位，牧原股份、新希望、双汇发展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营业收入增加金额在可比公司中占比较大。

② 2021 年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涨幅 20.22%，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涨幅 6.91%。2021 年公司饲料销售收入、牛只销售收入随着牛只销售数量的增加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对百胜餐饮集团的销售收入增加引起肉制品销售收入增加。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涨幅较小，主要受 2021 年猪肉价格大幅下降，温氏股份、双汇发展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③ 2022 年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4.60%，和可比公司均值上升 21.09% 趋势相反。2022 年，主要受物流不畅、餐饮行业需求不振影响，公司肉制品销售收入减少引起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2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减小以及政策的推动，生猪养殖行业进一步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生猪销量上升引起营业收入增加，且营业收入增加金额在可比公司中占比较大，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值上升较大。同时，可比公司中双汇发展、惠发食品及天山生物的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双汇发展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销量及猪肉价格下降影响。惠发食品主要受物流受限等因素的影响，致使经销商渠道、供应链业务、终端业务等渠道的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天山生物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公司活畜业务收入下降较多影响。

(2) 扣非后净利润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双汇发展	521,672.18	443,410.94	577,542.65
圣农发展	35,417.84	36,427.15	203,318.01
新希望	-95,187.96	-792,053.00	547,265.95
唐人神	10,190.35	-101,465.30	91,933.24
上海梅林	42,953.26	23,485.30	37,250.57
惠发食品	-12,943.07	-14,197.38	2,258.07
温氏股份	496,632.50	-1,466,575.36	638,147.20
天山生物	-2,264.55	-6,254.02	-1,879.41
伊赛牛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听牧肉牛	615.61	1,491.46	1,652.36
牧原股份	1,302,932.30	678,502.15	2,732,697.74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30,001.85	-119,722.81	483,018.64
变动情况	292.1%	-124.79%	55.95%
发行人	5,071.95	4,124.92	6,789.28
变动情况	22.96%	-39.24%	44.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伊赛牛肉未披露 2020 年-2022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趋势和可比公司均值波动趋势相同，其中 2020 年及 2022 年呈上升趋势，2021 年呈下降趋势。

① 2021 年

毛利率下降、冻精销售减少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引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牛肉原料肉价格上涨以及成熟育肥牛采购成本较高，屠宰的成熟育肥牛数量增加，牛肉制品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生猪价格在大幅下跌后长期低位徘徊，叠加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等因素导致养殖成本上升，牧原股份、温氏股份及新希望等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降低甚至亏损。因此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② 2022 年

2022 年，公司受交通管制影响，物流受阻以及下游餐饮行业需求不振等因素引起公司肉制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肉制品销售成本增加；2022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减小以及产业政策的推动，生猪养殖行业向规模化、集中化发展，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生猪销量上升引起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其养殖综合成本下降，使得其利润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增幅大于公司增幅。

(3) 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肉制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汇发展	肉制品业	30.43%	28.62%	30.54%
圣农发展	肉制品	17.07%	16.62%	27.46%
新希望	食品	8.75%	2.29%	10.85%
上海梅林	牛羊肉	13.34%	10.38%	7.77%
惠发食品	速冻食品	14.01%	15.21%	20.31%
温氏股份	肉猪类	17.45%	-30.39%	30.58%
温氏股份	肉鸡类	13.11%	9.00%	0.38%
听牧肉牛	冷鲜冷冻产品	14.34%	15.63%	19.55%
同行业均值		16.06%	8.42%	18.43%
公司	肉制品	5.50%	8.83%	13.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伊赛牛肉未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

2020-2021 年，公司销售的肉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上升。2022 年，可比公司温氏股份毛利率回升，使得可比公司肉制品毛利率均值上升。2022 年公司肉制品的毛利率受原料肉价格、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下降较多。

2. 结合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主要产品肉制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逐年提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以及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力强弱，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覆盖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全产业链，其中养殖业务凭借种质资源优势，毛利水平较高；和牛业务是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支撑点，也是发行人投入资源重点培育的业务线，因此发行人对和牛肉制品采取牺牲毛利换市场的产品推广战略，使得肉制品加工业务毛利率随着和牛肉制品销售占比的增加而逐渐下降。

（1）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行业竞争力较强

公司业绩波动主要是由于成本上涨、下游餐饮行业波动及公司对和牛肉制品既定的产品推广战略所致。即便如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 7.09%，主要是因为养殖业务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养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21.01 万元、44,999.29 万元和 51,166.89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9%、30.73%和 36.63%；养殖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7,700.87 万元、11,745.25 万元和 16,947.60 万元，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 37.18%、56.56%和 77.16%。养殖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推动牛肉制品加工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牛肉制品加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和牛肉制品销售收入（万元）	34,882.30	41,824.63	25,416.18
普通牛肉制品销售收入（万元）	50,427.21	55,413.55	62,535.94
合计（万元）	85,309.51	97,238.18	87,952.12
和牛肉制品销售收入占牛肉制品销售收入的比	40.89%	43.01%	28.9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及肉制品业务均能快速增长，表明发行人的产品在业内认可度较高，获取市场份额的能力较强，即行业竞争能力较强，而且在进一步增长。

（2）肉制品毛利率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是公司发展和牛业务线的战略选择

和牛业务是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支撑点，也是发行人投入资源重点培育的业务线。

① 肉制品毛利率下降是公司低毛利换市场的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和牛肉制品处在规模快速增长的推广阶段，公司为了拓展和牛肉制品下游渠道，通过降低部分毛利增加销量，扩大消费群体，培育消费者黏性等方式，为和牛肉制品销售规模的快速提升铺垫，同时为上游养殖业务的快速发展打造稳定顺畅的和牛肉制品下游渠道。肉制品毛利率下降是公司低毛利换市场的选择。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是培育养殖业务的选择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发行人母公司是自养和牛的主要养殖场之一，母公司债务规模扩大，用来扩大养殖规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

③ 应收账款占比上升是培育养殖业务的选择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2021年 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肉制品	10,376.63	87,726.38	11.83%	14,004.64	100,892.43	13.88%	13,613.56	94,389.66	14.42%
和牛养殖	11,978.53	51,166.89	23.41%	13,164.61	44,999.29	29.26%	5,231.61	27,021.01	19.36%
合计	22,355.16	138,893.27	16.10%	27,169.25	145,891.72	18.62%	18,845.17	121,410.67	15.52%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占比上升主要是养殖业务规模扩大的结果。2022年末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较2021年底应收饲料款减少使得养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上已述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增长迅速，较快的提升市场份额，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实施较为成功，且竞争力也在进一步增长。

(3)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和牛业务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未来业绩支点，其具有突出的种质资源优势及成熟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

① 发行人拥有和牛种质资源优势

根据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全国畜牧总站 2023 年 3 月出版的《2022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全国共有 34 个种公牛站的 31 个品种。和牛种公牛遗传评估结果中，全国和牛种公牛 106 头，其中发行人和牛种公牛 94 头，占比 88.68%，其余 5 家种公牛站有 1 至 4 头不等的和牛种公牛。发行人是国内唯一可批量供应和牛冻精的企业。

发行人在和牛种质资源方面优势突出，这为公司未来和牛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② 全产业链的业务“飞轮”

A. 公司业务构成全产业“飞轮”，持续盈利能力应整体考察

基于国外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的历程，结合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路径、经验，可以较清晰的看到行业集中并向上下游双向整合——即全产业链整合的趋势。发行人业务发端于和牛冻精生产和和牛繁育，经过和牛养殖、屠宰、加工等环节，止于生鲜品及深加工产品的终端消费，覆盖了牛肉食品产业链条——冻精、繁育、养殖、肉制品加工、销售的全部，即公司采取全产业链经营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产业链各环节紧密相连，互为导引及支撑，形成一个完整的业务“飞轮”，因此评估其业务盈利能力及是否可以持续，应从“飞轮”整体考查。

B.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整体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01%、14.18%和 15.7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 19.77%、7.88%和 12.74%，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整体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C. 养殖业务毛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务的收入和毛利贡献持续增长，公司养殖业务的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27,021.0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1,166.89 万元，公司养殖业务的产品毛利金额从 2020 年的 7,700.8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947.60 万元，毛利贡献率从 2020 年的 37.18%增长至 77.16%。

D. 公司种质资源结合渠道资源将提高屠宰加工端的盈利能力

随着发行人对终端市场推广、终端客户的培育的深入，发行人独有的规模化和

牛种质资源与强大销售渠道结合所产生的强议价能力将逐步展现，发行人的屠宰加工端的毛利贡献度也将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的和牛全产业链业务，在所处行业有一定的竞争力，特别是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纯种和牛种质资源，契合国家种质资源培育及利用战略，也契合公司养殖业务所在地黑龙江的高端肉牛发展战略。发行人肉制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波动主要是宏观经济层面波动及发行人和牛业务战略选择的结果，随着宏观经济向好、发行人和牛业务战略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全产业链的业务“飞轮”将持续推动盈利能力增强，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前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其他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1.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前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前稿招股说明书存在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披露金额	前稿披露金额	差异金额
一季度	26,710.32	24,812.63	1,897.69
二季度	27,278.47	29,176.16	-1,897.69
合计	53,988.79	53,988.79	-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会计师更新 2022 年 3 季报审计相关申报文件过程中，对申报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发现 2022 年半年报更新文件中的上述数据统计错误。公司在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申报文件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4,812.63 万元，和更新 2021 年年报申报文件时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6,710.32 万元存在差异，属于按季度数据统计错误。公司对 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复核后，更正了 2022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形，其他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为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在更新 2022 年 3 季报审计相关申报文件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按照要求对修改的内容进行了楷体加粗标识。发行人对公司重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统计资料进行了再次核对，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核对。更正上述错误后，申报材料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其他财务数据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综上，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前稿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数据统计错误，经更正及重新核查申报文件后，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其他财务数据不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七、《审核问询》问询问题 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肉制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肉、辅料、成熟和牛育肥牛，主要供应商为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等；养殖业务的主要材料为精饲料、改良和牛犊牛，主要供应商为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2) 部分供应商如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当年即向发行人供应产品；发行人认为采购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采购时点、重量、品质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根据相关判决书，上海元盛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林紫书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在向日本百欧司德公司采购进口食品添加剂时偷逃应缴税额，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

(4)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第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分别向其采购 5,910.10 万元、3,880.5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对九昶食品的采购占该公司收入比例较高。九昶食品控股股东胡吉典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为同乡，胡志定与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 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

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进口涉税风险，报告期内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渠道及价格公允性。

(2) 结合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等，说明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结合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4)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基于公司不同采购模式，了解和评价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对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公司采购政策、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采购规模等；

3.对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场所、养殖场、主要产品情况等，并访谈了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

4.对因当地防疫政策要求未能执行实地走访的供应商，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进行核查；

5.选取主要供应商，查询了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天眼查），核对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6.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账户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进口涉税风险，报告期内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渠道及价格公允性。

1.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1）肉制品加工分部

①主要原料肉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肉为牛肉原料肉，选取公司主要采购的牛肉部位肉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单位价格	2022年 (元/千克)	2021年 (元/千克)	2020年 (元/千克)
臀腰肉心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51.89	49.13	44.56
	市场行情平均单价	54.88	52.96	46.50
西冷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64.78	53.99	53.40
	市场行情平均单价	69.25	59.58	57.42

数据来源：BTC 必孚（中国）

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供应商	2022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21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公斤)	2020年平均 采购单价 (元/公斤)
臀腰肉 SP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	50.29	-	-

(粗修)	司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82	55.00	-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85	-	-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13	56.30	-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2.00	55.30	-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52.00	-	-
臀腰肉心 SP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46.75	42.52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	43.59	45.30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50	45.20	-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5.00	43.86	-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50	52.00	43.00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41.75
育肥纽约克 IWP (安格斯)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54.25	57.00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29	54.41	56.01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	50.50	-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61.00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55.50	57.23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6.81
育肥纽约克 IWP (新西兰)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9.73	55.76	55.27
	上海新尚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68	51.74	-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	56.00	51.19
	厦门玖新实业有限公司	69.00	56.00	52.24
	上海冰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6.00	51.00
育肥纽约克 IWP (澳洲)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	54.00	53.81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60.85	52.64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	-	58.07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00	-	50.14
	苏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	-	-	54.80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	-	58.07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62.50	-	47.50
	形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49.55
育肥纽约克 IWP（巴西）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62.23	52.50	-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16	46.00	50.88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00	52.50	-

③公司采购价格低于 BTC 必孚（中国）的市场行情的原因

A. 公司采购源自不同产地采购均价，BTC 必孚（中国）行情源于某地年均价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采购价格与 BTC 必孚（中国）的市场行情比对，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臀腰肉心及西冷原料肉的采购均价与市场行情波动趋势一致，公司采购平均价格整体略低于市场价格，一方面是公司采购的原料肉来自不同产地、包括不同等级以及采购时点行情价格相结合，BTC 必孚（中国）目前的行情价格主要是来自于某一单一产地的全年平均价格。

B. 公司长期跟踪市场走势

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牛肉市场，对原料肉市场动向及时跟进，会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及库存，在价格适当时点采购，使得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行情相比较低。公司采购平均价格与市场行情略有差异，但整体采购价格公允且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C. 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品类的原料肉均价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品类的原料肉平均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原料肉的行情价格在一年内波动，因此公司与不同供应商在不同时点采购影响采购价格。公司向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同一品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会受到采购原料肉的品质、数量等影响，而出现一定幅度的上下波动，从而使得特定期间内，发行人采购不同供应商同一品类原料肉的均价出现差异。整体来看，公司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原料肉的价格区间合理。

（2）养殖分部

① 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及改良和牛犊牛

由于国内无养殖和牛的同行业已上市可比公司，公司采购成熟和牛育肥牛及改

良和牛犊牛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和牛系公认的高端肉牛，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及改良和牛犊牛的收购价格高于普通肉牛的价格。发行人在制定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及改良和牛犊牛的采购价格时主要依据现有饲养成本及市场养殖成本与效益进行测算，并参考市场普通肉牛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成熟改良和牛育肥牛及改良和牛犊牛价格与其他普通肉牛市场价格如下表：

A. 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改良和牛（发行人）	60.77	54.41	55.27
西门塔尔（当地市场）	35.66	36.64	34.29
安格斯（当地市场）	35.43	34.41	33.21
荷斯坦（当地市场）	33.67	37.29	35.05

注：1. 表内改良和牛价格为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2. 表内西门塔尔、安格斯、荷斯坦肉牛母牛的市场价格系公司报告期内市场调研数据统计整理而得。

报告期内公司成熟和牛改良育肥牛的采购价格高于普通肉牛，主要是由于和牛产品的经济价值高，和牛肉制品的价格高于普通肉牛，但其在报告期内的波动与肉牛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无重大不一致。

a. 采购非足月牛使得 2021 年改良育肥和牛采购均价略低

2021 年普通肉牛市场收购价格同比有小幅提高，但公司的改良和牛育肥牛价格同比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市场的和牛肉需求，与部分养殖农户协商采购了部分育肥生长潜力较小且非足 24 月龄的改良育肥牛，其单头重量一般低于足月龄的改良育肥牛，且此类牛只单价相对较低，略微拉低了 2021 年的采购均价。

b. 合作社养殖成本等推高了 2022 年改良育肥和牛采购价格

2022 年，公司根据合作社及农户的养殖成本和合理利润提高了改良和牛的采

购价格，改良和牛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c. 西门塔尔、安格斯价格微涨及荷斯坦 2022 年价格下跌

2022 年，西门塔尔及安格斯肉牛采购价格基本与 2021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持平或有小幅增长。

荷斯坦牛采购价格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荷斯坦牛属于奶牛品种，2022 年之前奶制品企业会通过农户收购荷斯坦牛产的奶源。2022 年起，由于食品安全调控等影响，奶制品企业基本不再通过散户收购奶源，主要通过规模性牧场采购，荷斯坦牛的散户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市场荷斯坦牛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

d. 发行人采购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的市场指导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的市场采购指导价格及采购标准如下：

时间	按毛重计算
2020 年	阉牛：57 元/公斤、母牛：60 元/公斤
2021 年	阉牛：57 元/公斤、母牛：60 元/公斤
2022 年 1 月 1 日	阉牛：60 元/公斤、母牛：65 元/公斤
2022 年 2 月 11 日	阉牛：64 元/公斤、母牛：68 元/公斤
2022 年 7 月 25 日	阉牛：64 元/公斤、母牛：64 元/公斤

e.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改良和牛育肥牛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类别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熟和牛育肥牛（元/千克）	龙江县牧旺牧业有限公司	63.54	-	-
	龙江县誉渤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2.88	-	57.81
	龙江县殿文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7.90	-	-
	昂昂溪区彭辉黑牛养殖场	67.15	-	-
	碾子山区鸿茹肉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3.84	-	56.00
	齐齐哈尔市光辉牧业有限公司	-	58.85	-

龙江县德华肉羊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4.00	56.51	-
甘南县吉平奶牛养殖场	64.39	56.74	-
甘南县玉森奶牛养殖场	-	56.93	-
龙江县同惠益家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4.11	56.81	-
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63.76	-	50.37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丰荣村大营屯奶牛专业合作社	67.86	-	57.38
龙江县繁荣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64.00	-	56.75

B. 改良和牛犊牛

6月龄牛只品种	2022年 (元/头)	2021年 (元/头)	2020年 (元/头)
西门塔尔(240KG)	10,945.83	10,050.00	9,420.00
荷斯坦(200KG)	9,500.83	9,930.00	8,580.00
安格斯(200KG)	9,409.58	9,510.00	8,430.00
本地土牛(200KG)	8,868.75	8,780.00	7,170.00
公司和牛(200KG)	14,126.12	12,670.00	10,900.00

注：1. 表内改良和牛价格为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2. 表内西门塔尔、安格斯、荷斯坦肉牛、本地土牛犊牛的市场价格系公司报告期内市场调研数据统计整理而得。

a. 发行人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的市场指导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改良和牛犊牛采购价格标准及采购标准如下：

时间	调价时间	价格及标准	备注
2020年	2020年4月3日	200公斤 10,000元/头，267公斤封顶价格12,000元	±1公斤±30元
	2020年5月18日	200公斤 11,000元/头，267公斤封顶价格13,000元	±1公斤±30元
	2020年7月10日	200公斤 12,000元/头，267公斤封顶价格14,000元	±1公斤±30元

2021 年 及 2022 年	2021 年上半年	200 公斤 12,000 元/头, 267 公斤封顶价格 15,350 元	+1 公斤+50 元 -1 公斤-30 元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	200 公斤 13,000 元/头, 267 公斤封顶价格 16,350 元	+1 公斤+50 元 -1 公斤-30 元

b.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改良和牛犊牛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 类别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改良和 牛犊牛 (元/ 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	13,483.01	12,853.57	14,054.33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	13,443.14	14,782.18	13,650.01
	齐齐哈尔好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05.17	-	-
	勃利县峰成和牛养殖有限公司	13,800.90	13,599.17	-
	富锦头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626.96	10,214.7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改良和牛犊牛及成熟和牛育肥牛的价格基本在同一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市场均价基本保持一致，不同供应商之间平均价格差异主要受到牛只体重及健康状况等影响。2020 年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改良和牛犊牛的价格略高于封顶价格，主要是供应商部分改良和牛犊牛生长情况较好，按照实际重量结算所致，采购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齐齐哈尔好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好和牧业”）采购的犊牛单位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前锁定改良和牛犊牛来源，尝试进行改良和牛犊牛自更低月龄开始收购和养殖，2021 年与好和牧业签订改良和牛繁殖协议，预付 480 万元由好和牧业从低月龄犊牛开始饲养繁殖至不超过 7 个月龄后可向公司出售。考虑到在此过程中犊牛前期的饲养成本，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对较高。

除普通育肥牛采购外，2022 年公司向龙江县牧旺牧业有限公司、甘南县吉平奶牛养殖场、龙江县同惠益家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龙江县繁荣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共计 19 家合作社按照 6 万元每头分别采购改良和牛母牛共 1,720 头，采

购价格高于普通改良育肥和牛价格，主要是因培育“华牛”品种、实验胚胎繁育纯种和牛，发行人通过单独检查、挑选等方式选择健康状况良好，适宜受孕作为种母牛的牛只使用，因此未列示在上表改良和牛育肥牛的平均采购价格中。

②饲料

饲料主要分为粗饲料和精饲料，其中和牛养殖主要以精饲料为主。公司饲料配方是保证和牛牛只健康生长及牛肉品质的重要基础，公司精准的饲料配方是公司在长期养殖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的结果，被复制或模仿的难度很高。公司委托饲料供应商生产以玉米、豆粕为主的能量饲料，并指定其定向采购预混合饲料并将能量饲料和预混合饲料充分搅拌。

A. 发行人饲料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饲料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的主要是唐人神及新希望，公司精饲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唐人神、新希望饲料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及趋势图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年 (元/吨)	2021年 (元/吨)	2020年 (元/吨)
发行人	精饲料平均采购价格	3,323.34	2,960.43	2,336.05
唐人神	饲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3,301.00	3,426.30	3,131.69
新希望	饲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2,786.00	2,507.54	2,159.20

注：唐人神及新希望饲料平均销售价格系根据唐人神、新希望 2022 年、2021 年及 2020 年年报披露计算得出。

B.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饲料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供应商精饲料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类别	供应商	2022年 (元/吨)	2021年 (元/吨)	2020年 (元/吨)
精饲料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4.73	2,879.32	-
	哈尔滨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3,379.77	-	-
	黑龙江慧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46.66	-	-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192.28	2,942.11	2,338.64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3,398.56	2,963.33	2,412.22

	齐齐哈尔六和威望饲料有限公司	-	2,943.15	2,348.08
	齐齐哈尔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3,384.85	2,979.20	2,147.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精饲料的价格基本在同一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市场均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同供应商之间平均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受到饲料品质、配比及采购时点的影响。

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进口涉税风险

(1) 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报关原始单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进口采购产品仅为原料肉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原料肉供应商时，供应商的原料肉来源的合规性是公司重要评估因素之一，公司对采购的原料肉品要求供应商配合提供报关单等原始单据以确保肉源的合规性。

(2) 使用“沪冷链”溯源系统

发行人进口原料肉采购主要通过上海子公司与国内贸易公司采购，所有采购交易均需向“沪冷链”报备。“沪冷链”是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指定的溯源系统，根据“沪冷链”的管理要求，销售所有进口冷链食品，必须上传资料进入“沪冷链”，包括报关单、检疫证、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对应的品名、数量、批次、原料肉采购单位名称即发行人上海子公司等。

从外地港口进口的产品，当地也有相应的冷链管理系统，因此发行人的原料肉采购均有相应单据，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进口涉税风险。

3.报告期内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渠道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添加剂均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添加剂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肉制品采购总额占比不超过 3%，主要食品添加剂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	2022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上海硕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9.35	454.99	440.86
上海林德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295.81	271.53	180.09
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14	313.50	291.88
上海易力食品有限公司	198.17	201.06	136.07

发行人通过每季度或每半年与供应商商议价格，选择二家以上专业供应商询价。供应商的报价须提供成本分析，采购专员基于成本分析结合市场行情审核其合理性，经比价后，报采购主管确认，并经总经理审批完成采购。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食品添加剂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询价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具有真实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进口涉税风险，报告期内采购食品添加剂的渠道合规且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其收入的比重、与发行人合作时间等，说明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各期，养殖板块及肉制品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养殖分部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2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采购 产品 类型	发行人采购金 额或采购量	供应商 经营规 模	发行人采 购占供应 商经营规 模的比重	主营 业务	与发行人 合作起始 时间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 任公司	2000年	2,000	饲料	6,005.67万元 18,623.99吨	2022年 收入约 1.4亿元	40%	饲料的生 产与销售	2021年
哈尔滨新希望饲料有限 公司	2006年	400	饲料	5,749.73万元 17,012.20吨	年产能 约5万 吨	约30-40%	饲料生产 与销售	2021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 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	2017年	300	改良 和牛	4,940.17万元 3,664头牛	2022年 全年繁	与历史规 模匹配	肉牛的饲 养	2017年

作社			犊牛		育犊牛 约 7,000 头			
黑龙江慧甫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年	100	饲料	2,891.72 万元 8,640.60 吨	年产能 约 30 万 吨	2%	饲料的生 产与销售	2021 年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 司	2015 年	2,000	改良 和牛	2,626.79 万元 954 头牛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 存栏和 牛约 1,000 头	与历史规 模匹配	肉牛饲养	2017 年

注：表格涉及之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信息主要来源于网络公开检索或供应商提供，下同。

2021 年：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间	注册资 本 (万 元)	采购 产品 类型	发行人采购金 额或采购量	供应商 经营规 模	发行人采 购占供应 商经营规 模的比重	主营 业务	与发行人 合作起始 时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 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 作社	2017 年	300	改良 和牛 犊牛	7,181.64 万元 5,542 头牛	截至 2022 年 末存栏 和牛约 600 头	与历史规 模匹配	肉牛的 饲养	2017 年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 司	2015 年	2,000	改良 和牛 犊牛	5,629.39 万元 3,797 头牛	截至 2022 年 末存栏 和牛约 1,000 头	与历史规 模匹配	肉牛的 饲养	2017 年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40	饲料	4,996.99 万元 16,984.40 吨	2021 年 收入约	6%	饲料的 生产与	2020 年

					8.1 亿元		销售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50 万美元 （约人民币 955 万元）	饲料	4,188.43 万元 1,413.42 吨	2021 年 收入约 1.5 亿元	28%	饲料的 生产与 销售	2014 年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2,000	饲料	2,404.10 万元 8,349.55 吨	2021 年 收入约 1 亿元	24%	饲料的 生产与 销售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 间	注册资 本 （万 元）	采购 产品 类型	发行人采购金 额或采购量	供应商 经营规 模	发行人采 购占供应 商经营规 模的比重	主营 业务	与发行人 合作起始 时间
科菲特饲料（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50 万 美元 （约人 民币 955 万 元）	饲料	4,720.77 万元 19,570.21 吨	2021 年 收入约 1.5 亿元	31%	饲料的 生产与 销售	2014 年
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0	改良 和牛 犊牛	3,132.68 万元 2,295 头牛	截至 2022 年 末存栏 和牛约 1,000 头	与历史规 模匹配	肉牛的 饲养	2017 年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40	饲料	2,586.98 万元 11,061.87 吨	2021 年 收入约 8.1 亿元	3%	饲料的 生产与 销售	2020 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	2017 年	300	改良	2,075.83 万元	截至	与历史规	肉牛的	2017 年

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牛 犊牛	1,477 头牛	2022 年 末存栏 和牛约 600 头	模匹配	饲养	
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0 年	10	改良 和牛 育肥 牛	1,456.14 万元 421 头牛	截至 2022 年 末暂无 存栏和 牛（历 史养殖 规模 100-400 头）	与历史规 模匹配	牛的饲 养	2018 年

(1) 饲料供应商采取竞标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养殖分部主要供应商包括饲料供应商及改良和牛犊牛供应商，其中饲料供应商主要为知名饲料生产商子公司，例如科菲特、大北农、新希望等，发行人定期对饲料供应商根据价格及供应商信誉、资质等方面评估，通过邀标的方式选取三到四家饲料供应商参与竞标，一方面为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也避免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风险，具有合理性。

(2) 改良和牛犊牛供应商长期合作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雍朔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安达市源尚牧业有限公司看好和牛产业的前景，在报告期前就开始自公司购买了大量和牛冻精后分别在内蒙古地区和东北地区进行和牛改良推广工作，即依托有关地区农户的基础母牛通过销售和牛冻精配种进行改良和牛的繁育工作。

随着推广地区的扩大以及和牛犊牛繁育效益逐步为养殖农户所认可，繁育改良和牛数量不断上升，因此报告期自这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改良犊牛牛只呈现逐步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3) 改良和牛成熟育肥牛供应商一般资本规模较小

成熟育肥牛的供应商与育肥前期改良和牛的客户群体是一致的（同为客户和供

应商），养殖主体基本以农户、家庭及养殖场为主，因此对于实缴资本没有规模需求考虑，通常实缴资本较小。

主要供应商中龙江县兴牧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彭辉是龙江县知名肉牛养殖专家，最早开始从事和牛标准化养殖服务工作，彭辉在报告期前自公司购买和牛冻精，使用和牛冻精以其基础母牛繁育改良和牛犊牛，再销售给发行人取得收益。后续，其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上半年陆续开始进行育肥饲养，经过 18 个月的育肥饲养周期后销售育肥牛只给公司，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牛只陆续达到出栏阶段销售给公司，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波动，符合牛只饲养周期，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饲料及牛只采购均有相关单据并根据公司付款流程完成支付，交易均为真实采购交易，交易额匹配公司养殖及销售规模，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肉制品分部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肉制品分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金额、供应商经营规模，发行人采购占比及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2022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万 元)	采购金 额(万 元)	供应商经营 规模	发行人 采购占 供应商 经营规 模的比 重	主营业务	与发 行人 合作 起始 时间
澳斯柯碧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500	5,553.64	2022 年收入 约 3.2 亿	2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20 年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 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4,409.50	2022 年收入 约 24 亿	2%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7 年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5 年	9,600	3,998.71	2022 年收入 约 4 亿	1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7 年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6 年	999	3,598.43	2022 年收入 约 4 亿	1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8 年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0	3,245.93	2022 年收入 约 3 亿	1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7 年

注：表格涉及之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信息主要来源于网络公开检索或供应商提供，下同。

2021 年：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万 元)	采购金 额 (万 元)	供应商经营 规模	发行人 采购占 供应商 经营规 模的比 重	主营业务	与发 行人 合作 起始 时间
申匀食品（上海） 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0	5,999.19	2021 年收入 约 3 亿	2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9 年
澳斯柯碧食品（上 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500	5,672.70	2021 年收入 约 2.85 亿	2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20 年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5,093.20	2021 年收入 约 1.2 亿	42%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20 年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 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4,886.62	2021 年收入 约 6 亿	8%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17 年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	3,949.11	2021 年收入 约 2 亿	20%	牛肉的进 口与销售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万 元)	采购金 额 (万 元)	供应商经营 规模	发行人 采购占 供应商 经营规 模的比 重	主营业务	与发 行人 合作 起始 时间
上海胜鸿国际贸易	2015	9,600	9,255.12	2021 年收入	8%	牛肉的进	2017

有限公司	年			约 12 亿		口与销售	年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	5,910.10	2021 年收入约 1 亿	59%	牛肉的进口与销售	2019 年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0	3,880.59	2021 年收入约 6 亿	6%	牛肉的进口与销售	2017 年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0	3,188.06	2021 年收入约 3 亿	11%	牛肉的进口与销售	2019 年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1999 年	7,888	1,726.69	2021 年收入约 8 亿	2%	牛肉的进口与销售	2002 年

（1）原料肉供应商分级

目前国内牛肉贸易商基本分为 4 级：

一级贸易商一般使用自有资金或向国企等大型企业融资，直接从境外采购期货原料肉，进行销售或分销，一级贸易商一般为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或有较强融资能力的企业；二级贸易商主要从一级贸易商直接购买期货、准现货、现货等形式；三级贸易商从二级贸易商购买现货、准现货等形式；四级贸易商从三级贸易商处购买现货。

（2）发行人供应商均为一级、二级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原料肉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一级或二级贸易商以保证肉源质量及采购价格也是市场上较为优惠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规模比重较大）、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规模比重较大）实缴资本小于 1,000 万元。

①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茅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茅韵”），是一家一级进口牛肉贸易商。以进口巴西、乌拉圭、新西兰、澳大利亚牛肉产品为主，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与其合作，少量采购适合公司的原料。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其货源稳定、价格合理，故在 2021 年起，加大了对其的采购量，2022 年主要提供臀腰肉心、育肥纽约克、

牛前/后部位肉等。上海茅韵股东之一俞丽丽也是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丰富的原料肉采购资源，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②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沃克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二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要是以巴西牛肉为主的进口贸易商。2020 年开始合作，后基于其货源稳定并且能够提供账期，逐渐加大了采购量。发行人采购是基于其现货原料肉可以稳定配合公司需求增加采购量，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年销售规模 20% 以下，并不单一依赖发行人的采购。

③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美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廷”）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2020 年起，公司应客户安格斯牛排系列产品的需求，寻求能够稳定供应安格斯西冷原料肉的国内进口贸易商。公司采购部在对接乌拉圭美丽华（目前海外草饲安格斯西冷输华的主要海外进口商之一）了解到上海美廷与乌拉圭美丽华合作密切，公司通过乌拉圭美丽华与上海美廷建立联系并开始向其采购以草饲安格斯西冷为主的原料肉。后续随公司安格斯西冷的需求量增加，合作量逐步加大。

④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九昶”）是一家二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营巴西等进口牛肉贸易。2017 年成立，于 2019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九昶开始合作。合作初期上海九昶供应的臀尾肉经过发行人试样后，在不降低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可以较好的替代和尚头部位肉生产部分深加工牛排产品，有效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因此逐步增加合作量。2021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巴西产地原料肉需求减量，故减少了对上海九昶的采购量。上海九昶提供发行人一个月信用期且采购价格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原料肉供应商选择

① 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及性价比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料肉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一方面因为公司大客户例如百胜餐饮集团定制产品的调整，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对原材料进行调整以最佳适配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通过比价比质等方式对于供应商进行比

较，避免对某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② 根据供应商货源的合规性、供货周期及账期等选择供应商

发行人对原料肉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考虑供应商供应原料肉来源的合规性、肉品适配性和品质以及是否现货或供货周期匹配公司需求，并结合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提供的信用期等商业条款选取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供应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等因素并不会作为重要采购决策条件。同时，同类肉品供应贸易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动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也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原料肉采购主要通过上海子公司与国内贸易公司采购，所有前述采购均需向“沪冷链”报备，详见本问第一问之“2、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进口涉税风险”。因此发行人的原料肉采购均有相应单据，是真实采购交易。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合理；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结合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1. 申匀食品合作简介

（1）申匀食品简介

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申匀食品”）是一家一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以进口乌拉圭、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牛肉产品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广泛。

（2）合作简介

2018年成立后，经过发行人对其资质了解后，于2019年起与其开始合作。申匀食品货源和供货量最多的为新西兰西冷和臀腰肉心，2020年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调整，申匀食品能够配合公司需求调整供应品类，提供安格斯西冷、新

西兰西冷、臀腰肉心等主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肉制品采购规模提升采购金额持续增加。发行人与申匀食品采用现货现款交易，主要是由于申匀食品作为一级贸易商能够提供同期市场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基于申匀食品的采购实力、原料肉产品广泛且能够配合发行人产品调整提供供应品类，因此发行人向申匀食品采购原料肉具有合理性，并且采购价格也在同期市场上具有竞争力。

2.上海九昶合作简介

(1) 上海九昶简介

上海九昶是一家二级牛肉进口贸易商，主营巴西等进口牛肉贸易。2017 年成立，于 2019 年起发行人与上海九昶开始合作。

(2) 合作简介

如上文所述，公司与上海九昶的合作主要是基于其产品能够匹配公司产品生产需求，在不影响产品品质的情况下替代和尚头等采购价格更高的部位肉，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后期发行人也根据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巴西产地原料肉需求减量，减少了对上海九昶的采购量。上海九昶提供发行人一个月信用期且采购价格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其对不同产地和品类原料肉的需求向上海九昶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参见问题 11 第（一）问回复中列示，公司向申匀食品及上海九昶的采购价格并无异常。

3.发行人与申匀食品、上海九昶无关联关系，资金流水无异常

申匀食品与上海九昶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相关货款采购均按照发行人采购付款内部控制流程执行。除上海九昶（其股东胡吉典与胡志定系朋友关系）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存在部分资金流入和流出交易外（详情参见第 15 题回复），无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申匀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与发行人肉制品供应商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个人原因涉及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与发行人肉制品供应商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胡志定与上海九昶资金往来系朋友之间周转款

胡志定与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胡吉典为私人朋友关系，2019 年及 2020 年，胡志定与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包括 2019 年期间合计转出 111.50 万元，转入 114 万元，系胡志定向胡吉典借出用于资金周转，后胡志定因购买房产需要资金，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还款，发生时间与胡志定购房时间吻合；2020 年期间合计转出、转入 96 万元，系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胡吉典周转资金借款及还款。上述资金往来均为胡志定与胡吉典私人往来，用于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双方流入流出基本形成闭环，具有合理性。

（2）胡志定与上海胜鸿之间资金往来系胡志定买房周转款

胡志定与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王娟及胡学斌均为私人朋友关系，2019 年因胡志定购房资金周转需要，向其私人借款 50 万元，由于王娟及胡学斌均知情该情况，直接通过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借款，于 2019 年当年胡志定偿还借款。上述资金往来均与胡志定购房时间吻合，用于资金周转，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双方流入流出形成闭环，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下列因个人原因涉及下列资金往来

发行人一位前员工刘娟于 2016 年 2 月自公司离职，该前员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于 2020 年度之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相关交易。离职前该员工曾任职发行人人事经理且发行人与该前员工的主要交易为劳务外包合作，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将与该前员工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前员工持股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有商贸	2018年5月24日	前员工持股90%	出售商品	-	-	-
鼎聘劳务	2016年5月27日	前员工持股60%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黑龙江三牛	2016年9月12日	前员工持股60%	接受劳务外包服务	-	-	-
龙沙餐厅	2017年11月7日	前员工为受益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记珍牛和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前员工持股99%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龙记珍牛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前员工持股94.05%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联鹏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前员工持股9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胡志定与发行人肉制品供应商上海九昶食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胜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个人原因涉及资金往来及发行人与一位前员工控制的公司有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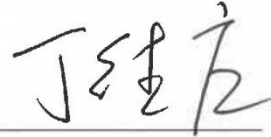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德应

经办律师：_____



丁德应



文影

2023年6月25日